

臺中市促參 OT 案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 參考文件

運動設施類別

計畫主持人：張少騰 律師
研究人員：李育錚 律師
蔡宜靜 律師

委託單位：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研究單位：建業法律事務所

總說明

壹、辦理目的

本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促參OT案中，以文教及運動設施類別之案件較多，本府業於105年參考財政部103年新修訂促參OT案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範本、本府已簽約OT案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暨中央或其他縣（市）政府類似促參案例，制訂「本市運動設施及文教設施類別之促參OT案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範本」，供本府各執行機關參酌運用。

近期財政部陸續於104年12月30日及107年11月21日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並於105年10月4日、107年6月8日及108年11月11日配合檢討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且其他促參子法亦多有修正，及陸續增(修)訂相關促參案件參考文件範本。

為避免上開「本市運動設施及文教設施類別之促參OT案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範本」過時與實務脫節，擬重新檢視並進行更新作業，俾符時宜。惟本次更新之招商文件仍係以運動設施及文教設施類別，並以納入通案性質之規定為主，俾利本府各執行機關參考，未來執行時仍須依據個案特性調整之，其它運動設施及文教設施以外之公共建設類別得參酌財政部修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OT案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條款。

貳、參考法源依據

-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
- 四、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 五、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
- 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
- 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人選參考名單資料庫管理及維護作業要點

參、參考作業指引、相關文件及研究報告

- 一、財政部修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OT案招商文件參考條款
- 二、財政部修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OT案投資契約參考條款
- 三、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
- 四、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指引
- 五、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
- 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權利金設定及調整參考原則
- 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補貼評估規劃作業指引
- 八、主辦機關同意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暫時接管或另行簽訂投資契約參考原則
- 九、主辦機關審查民間機構辦理合併或分割參考原則

肆、中央或其他縣（市）政府之運動設施案件作法

- 一、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活動中心營運移轉案
- 二、新竹市立新科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計畫案
- 三、桃園市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委託營運案(OT)
- 四、新竹市立棒球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OT)案
- 五、新北市泰山體育園區營運移轉(OT)案

目 錄

壹、臺中市運動設施類別促參OT案 招商文件範本	1
第一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1
第二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
第三章 計畫說明	12
第四章 申請作業規定	23
第五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36
第六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37
第七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辦理事項	41
第八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42
貳、臺中市運動設施類別促參OT案 投資契約範本	88
第一章 總則	88
第二章 契約期間	92
第三章 乙方營運權限	93
第四章 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	93
第五章 甲方協助事項	97
第六章 營運	98
第七章 費率及費率變更	109
第八章 土地租金、權利金與其他費用之計算與繳納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九章 財務事項	116
第十章 契約屆滿時之返還及移轉	119
第十一章 契約屆滿前之返還及移轉	122
第十二章 履約保證	122
第十三章 保險	124
第十四章 營運績效評定機制及營運期間屆滿之優先定約	127
第十五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130
第十六章 契約之變更及終止	135
第十七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138
第十八章 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	141
第十九章 其他條款	143

附件：表單及參考資料

附件○：資格審查階段流程圖.....	49
附件○：綜合評審階段流程圖.....	50
附件○：資格審查階段審查項目及標準.....	53
附件○：申請文件檢核表.....	55
附件○：綜合評審階段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57
附件○：投資申請書.....	59
附件○：申請聲明書.....	61
附件○：申請切結書.....	62
附件○：代理人委任書	63
附件○：合作聯盟協議書.....	65
附件○：合作聯盟授權書.....	68
附件○：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70
附件○：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72
附件○：債信能力聲明書.....	74
附件○：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75
附件○：協力廠商承諾書.....	76
附件○：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77
附件○：補正、補件或說明事項表.....	78
附件○：綜合評審評分表（綜合1表）	80
附件○：綜合評審總評表（綜合2表）	82
附件○：各層空間說明表.....	83
附件○：平面示意圖.....	84
附件○：設計示意圖.....	85
附件○：必要技術規範	86
附件○：外標封.....	87

壹、臺中市運動設施類別促參OT案 招商文件範本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p>第一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 2.基本規範： 3.契約期間： 4.公共建設計畫範圍： 5.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6.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7.有無協商事項： 8.公告日： 9.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 10.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11.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5條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 12.其他 	<p>一、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促參法第42條第1項、促參法施行細則第53條第1項規定，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42條第1項規定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時，得視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備具民間投資資訊，供民間投資人索閱，或辦理說明會，並參酌民間投資人建議事項，訂定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 2.促參法施行細則第53條第2項規定，「前項公告內容，除依第36條第3項及第44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外，應依各該公共建設載明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基本規範、契約期間及範圍。 二、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三、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四、有無協商事項。 五、公告日、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六、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及其所需土地使用期限。 七、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5條2項、第3項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 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下稱促參作業指引）第20點亦有提示上開應載明事項。 3.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4條1項規定，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對民間機構給予貸款利息或營運績效補貼時，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書中，進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自償能力及民間參與效益評估，據以擬定補貼之方式、上限及調整機制，並載明於公告。 <p>二、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量臺中市運動設施類別之案件多數無附屬事業規定，故於建議條文內容未納入附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p>屬事業之說明。</p> <p>2.考量臺中市運動設施類別案件多數無利息補貼、營運績效補貼，如個案特性有需採此方式，得參酌財政部修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OT案招商文件參考條款。</p> <p>3.公告事項其他項目則視個案是否適用國際條約協定（如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政府採購專章）；是否有利息補貼方式、上限及調整機制；是否有營運績效補貼方式、上限及調整機制。</p>
<p>第二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p> <p>第一節 名詞定義</p> <p>本招商文件所使用之專有名詞或簡稱之定義如下：</p>	<p>說明</p> <p>1.將招商文件中所使用之專有名詞或簡稱之定義於此處進行解釋。</p> <p>2.專有名詞如係法規用語，請使用各相關法規之法定用語。</p> <p>3.簡稱請勿與法規用語相同，避免申請人產生誤解。</p>
<p>2.1.1</p> <p>促參法：指民國89年2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900032910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p>	<p>說明</p> <p>為免逐一明列修訂日期，而採用此段文字表示包含法律原文與其後之修正條文。</p>
<p>2.1.2</p> <p>本計畫（或本案）：指○○。</p>	<p>說明</p> <p>請填入正式計畫名稱。另，臺中市運動設施類促參OT案件若採先招商後興建方式者，建議主辦機關甲方於該項敘明本計畫目前尚在興建階段，相關期程之不確定性，讓民間機構知悉該等情事。</p>
<p>2.1.3</p> <p>主管機關：指財政部。</p> <p>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p>	<p>一、法令依據</p> <p>依促參法第5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二、說明</p> <p>促參業務自102年1月1日起，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移撥至財政部。</p>
<p>2.1.4</p>	<p>一、法令依據</p>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p>執行機關：指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係由主辦機關於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以〇〇字第〇〇號函授權辦理本計畫下列等事項之機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 訂定公告招商相關文件之內容。 □ 公告及甄審。 □ 議約、簽約、履約管理、優先定約等事宜。 	<p>依促參法第5條第2項後段規定，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得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之。」</p> <p>二、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機關視個案情形補充說明，例如臺中市政府授權所屬機關全權辦理研擬招商文件、上網公告、議約、簽約及優先定約等相關作業，故該機關即為執行機關。 2. 載明授權執行之事項，其內容可能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二）訂定公告招商相關文件之內容。 （三）辦理公告及甄審。 （四）辦理議約、簽約、履約管理、優先定約等事宜。 3. 臺中市辦理促參案件不以一級機關為限，視案件性質及被授權機關之專業能力，得由二級機關及學校以執行機關名義辦理，考量多數案件均由執行機關辦理，爰僅列執行機關。
<p>2.1.5 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指執行機關為完成本計畫，交付民間機構使用之土地、建物、附屬設施及營運設備（以執行機關提供之資產清冊為準）。</p>	<p>說明 明訂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之範圍定義，以杜爭議。</p>
<p>2.1.6 甄審會：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之簡稱，指執行機關為審核本計畫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評審辦法）所成立本計畫之任務組織。</p>	<p>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促參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主辦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應設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按公共建設之目的，決定甄審標準，並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依公平、公正原則，於評審期限內，擇優評定之。 2. 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評審辦法）第2條規定，主辦機關為審核政府規劃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案件，應就個案成立甄審會。甄審會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成立，並於完成甄審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3. 依評審辦法第3條規定，甄審會之任務如下：一、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二、辦理申請案件之綜合評審。三、辦理依促參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應由甄審會評定之事項。四、協助主辦機關解釋與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結果有關之事項。
<p>2.1.7 工作小組：指執行機關為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依評審辦法第13條規定所成立之組織。</p>	<p>法令依據 依評審辦法第13條規定，執行機關為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應於成立甄審會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辦理之。</p>
<p>2.1.8 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廠商，並依不同之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之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p>	<p>法令依據 依促參法第43條規定：「依前條規定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應於公告所定期限屆滿前，備妥資格文件、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p>
<p>2.1.9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p>	<p>法令依據 依評審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資格審查時，由主辦機關依招商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送之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p>
<p>2.1.10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p>	<p>法令依據 依評審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p>
<p>2.1.11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次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p>	<p>法令依據 1.依促參法第45條第2項之規定，該申請人（即最優申請人）如於期限內無法補正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簽約或重新依第42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 2.依評審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p>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請人。
<p>2.1.12 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執行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且必須符合促參法第4條規定，並與執行機關簽訂參與本計畫之投資契約者。</p>	<p>一、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促參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促參法所稱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執行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執行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2. 依促參法第4條第2項之規定，前項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3. 依促參法第4條第3項之規定，第1項民間機構有外國人持股者，其持股比例之限制，執行機關得視個案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其他法律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限制。 <p>二、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促參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民間機構須為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私法人。 2. 促參法並未明文要求民間機構須為最優申請人新成立之法人，因此如招商文件並未特別規定時，最優申請人得直接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 3. 執行機得依個案特性，決定是否要求最優申請人新設專案公司，以辦理本計畫之工作。
<p>2.1.13 投資契約：指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簽訂之本計畫契約。</p>	<p>法令依據</p> <p>依促參法第4條第1項規定，促參法所稱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執行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執行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p>
<p>2.1.14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本招商文件之規定提出參與本計畫所研擬之計畫內容。</p>	<p>一、法令依據</p> <p>依促參法第43條之規定，依前條規定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應於公告所定期限屆滿前，備妥資格文件、相關土地使用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向主辦機關</p>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p>提出申請。</p> <p>二、說明</p> <p>此處所指之投資計畫書即為依促參法第43條所須提出之相關土地使用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如有融資需求）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p>
<p>2.1.15</p> <p>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於接獲執行機關通知後，將其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依據甄審會於甄審程序中提出之意見、該申請人於甄審程序中所提出或簽署之澄清、切結或承諾文件及議約結果，所提出經執行機關核定之執行計畫書。</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個案計畫之規劃，投資執行計畫可於簽訂投資契約前提出或於簽訂投資契約後一定期間內提出，惟為保障契約內容之明確性，及慮及如投資契約簽訂後民間機構不配合修正衍生爭議，原則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前提出。 2. 另行政院98年10月27日臺交字第0980096343號函復監察院高鐵糾正案之意見中，認為：「投資計畫書之重要內容，應於特許合約中予以規範，且投資計畫書應為特許合約之附件，以確保投資人之承諾確實履行。」據此，執行機關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時，即應詳細檢視與投資計畫書異同，必要時，應將投資計畫書列為契約之附件。 3. 依投資契約之約定，民間機構於開始進行實際之營運前，應再提出營運執行計畫書針對較細部之營運事項予以規劃，建議此處之投資執行計畫書應針對營運之原則事項予以規劃，並於簽約前提交執行機關核定，納為投資契約文件之一部分。 4. 執行機關得選擇就投資執行計畫書於限期修改後仍未通過，經退件二次後以違約事項處理之。
<p>2.1.16</p> <p>協力廠商：指非申請人，但於申請階段替代申請人提出本計畫所需之技術能力，並提出協力廠商承諾書（如附件○）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計畫之廠商。</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促參案件可能涉及不同業態之營運，技術能力較為複雜，如申請人無法組成具有所須技術之團隊參與申請時，可允許以特定廠商擔任協力廠商之方式為之。因協力廠商並非申請人之成員而係委託之廠商，故可允許該協力廠商同時擔任多數申請人之協力廠商。 2. 申請人如採用協力廠商之實績作為申請人之技術能力資格證明文件時，申請人於申請後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不得變更該協力廠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應以執行機關同意之協力廠商取代。前述變更如於簽訂投資契約前應經甄審會同意，於簽訂投資契約後，應經執行機關同意方得為之。
<p>2.1.17</p> <p>投資金額：指民間機構應投入相關營運設備購置及裝修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下同）○○元整（含稅）。</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T案件依個案如有投資金額及項目，建議執行機關於可行性評估中即檢核必要之投資項目及金額，並於招商文件中規範。 2. 考量個案情形亦有分期程投資裝修或購置營運設備，如有分期程投資，應詳細敘明。
<p>2.1.18</p> <p>正式營運日：指民間機構應於執行機關指定之營運期間前完成本案營運之準備，經執行機關指定之正式開始營運之日。</p>	<p>說明</p> <p>民間機構應於執行機關指定之營運期間前完成本案營運之準備，並於執行機關指定之日開始正式營運。</p>
<p>2.1.19</p> <p>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營運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促參法對於得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申請人資格並未加以限制，爰參照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8條之規定，將得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以「廠商」統稱之。 2. 執行機關得視個案情形限定法人始得參與本計畫，排除自然人申請參與。
<p>2.1.20</p> <p>營業收入：指會計年度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民間機構辦理本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業收入淨額，包括但不限於所經營之本案及其他出租或委託相關設施及空間與第三人方式經營之收入，並應提供相關財務報表證明。</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收入原則上應包括會計制度應計基礎下計算之全額收入，包含所經營之本業及其他出租或委託相關設施及空間與第三人方式經營之部分，至於向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申請之補助額、其資產處分利得、資產評價利益及利息收入等，請各執行機關依個案考量是否納入本計畫之營業收入，或加以排除。 2. 如各執行機關個案考量，就出租相關設施及空間予第三人方式經營，營業收入以租金認列，應於先期規劃敘明。 3. 營業收入參酌「桃園市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委託營運案申請須知第1.4.20營業額」及「新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p>竹市新科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計畫案申請須知第2.4.19條」規定，營業收入包含委託或出租第三人營業之收入，均應以民間機構名義開立發票。</p> <p>4. 第三人是否開立民間機構之發票：</p> <p>(1) 第三人之營業收入應視其個案特性選擇是否以統一開立民間機構發票之方式計算其營業收入，惟因發票開立之限制可能影響該計畫之招商誘因，執行機關亦應一併考慮。</p> <p>(2) 另依財政部賦稅署106年4月27日臺稅消費字第10604549210號函：「依國資圖105年9月7日資圖秘字第1050004389號函及民間機構日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維公司）與協力廠商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巴克公司）訂立國資圖商店區廠商設櫃合約書影本所示，國資圖將商店區暨停車場區營運移轉，委由日維公司經營，日維公司另陸續引進星巴克公司等協力廠商，與其簽訂合作契約並函送國資圖備查，日維公司提供商店區部分空間供星巴克公司銷售STARBUCKS品牌之咖啡飲料，約定結帳期間及抽成百分比，星巴克公司應受日維公司之監督、協助及管理，並於結帳時由日維公司收款及開立統一發票。」可知，如要求開立民間機構發票，應無牴觸財政部91年6月21日台財稅字第0910453902號函。</p> <p>5. 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一、小規模營業人。二、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三、計程車業及其他交通運輸事業客票收入部分。四、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五、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六、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p>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p>住宿及膳食。七、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八、學校、幼稚園及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九、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十、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十一、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十二、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代辦之業務，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但經營本業以外之部分，不包括在內。十三、經核准登記之攤販。十四、(刪除)十五、理髮業及沐浴業。十六、按查定課徵之特種飲食業。十七、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及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十八、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十九、合作社、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二十、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二十一、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二十二、法院、海關及其他機關拍賣沒入或查封之財產、貨物或抵押品。二十三、銀行業。二十四、保險業。二十五、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及票券業。二十六、典當業之利息收入及典物孳生之租金。二十七、娛樂業之門票收入、說書場、遊藝場、撞球場、桌球場、釣魚場及兒童樂園等收入。二十八、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由代理人收取自國外載運客貨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運費收入。二十九、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收入。三十、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p>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p>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三十二、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三十三、營業人外銷貨物、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三十四、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之貨物。三十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定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者。」，前開事業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因此，於認定營業收入部分，如依法無需開立統一發票之事業，例如攤販，如執行機關不以租金認列營收，而要以第三人之經營方式，則建議設立pos系統，或是要求提出收入報表，以確認營業收入。</p>
<p>□ 2.1.21 合作聯盟：指由兩個以上之廠商，為申請本計畫所組成之合作團體。</p>	<p>說明 涉不同業態營運之促參案件，技術能力較為複雜，故允許二個以上法人組成合作聯盟方式參與申請作業，但該合作聯盟成員不得同時為該案其他申請人或其他合作聯盟成員。</p>
<p>□ 2.1.22 工程興建期間：指執行機關將營運標的物委託第三方興建之期間。</p>	<p>說明 1. 考量臺中市政府運動設施類促參OT案件如採取先招商後興建之模式，建議執行機關於招商文件即應敘明營運標的物興建期間，俾利民間機構申請參與本計畫時納入期程考量。 2. 執行機關如未於承諾期日交付營運標的物，或有提前交付之情事，建議應視個案情形於投資契約約定效力。</p>
<p>第二節 一般說明</p>	<p>說明 本節旨在提醒申請人閱讀本招商文件應注意之基本事項。</p>
<p>2.2.1 本招商文件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p>	<p>說明 本招商文件為申請人參與本計畫之依據，文件效力應適用至本計畫完成投資契約之簽訂止。</p>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p>2.2.2</p> <p>申請人應詳閱本招商文件，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招商文件所規定之事項，除列入協商事項的文件部分或本招商文件另有規定外，申請人不得逾越本招商文件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違反者，以招商文件為準，超過、逾越招商文件規定部分視為無效。</p>	<p>說明</p> <p>本招商文件為申請人參與本計畫之依據，申請人如有任何疑義可於釋疑階段提出以待澄清。疑義澄清後，如申請人願提出申請文件者，即表示已接受本招商文件所規範之事項。</p>
<p>2.2.3</p> <p>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之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於招商公告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執行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招商文件之一部分，執行機關得視澄清內容之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p>	<p>說明</p> <p>參酌採購法第41條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54條之規定，訂定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商公告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執行機關提出。執行機關之澄清將視為對本招商文件之有權解釋，並納為招商文件之一部分。</p>
<p>2.2.4</p> <p>招商文件所用之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p>	<p>說明</p> <p>為避免章節標題與條文內容有所歧異而造成誤解，明文表示申請人應以本招商文件之條文內容為準。</p>
<p>2.2.5</p> <p>本招商文件所提及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計畫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若該等法令有重大修正時，執行機關應酌予延長申請期限。</p>	<p>說明</p> <p>執行機關辦理招商公告應審慎為之，公告後如有相關法令、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之變更或其他必要情形者，應於截止收件前辦理變更或補充公告內容，並延長截止收件期限。</p>
<p>2.2.6</p> <p>申請人須自行負擔參與本計畫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執行機關負擔各項費用。</p>	<p>說明</p> <p>申請人應自行負擔參與本計畫申請之費用，執行機關不負擔任何費用。</p>
<p>2.2.7</p> <p>招商文件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p>	<p>說明</p> <p>除另有註明者外，招商文件中有關日期之計算，以日曆天方式計算，並將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以茲明確。</p>
<p>2.2.8</p> <p>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內執行機關因招商作業所提供之文件、參考資料及附件內容，</p>	<p>說明</p> <p>本招商文件僅係執行機關針對招商作業所提供之參考文件，執行機關對該資訊之精確完整不</p>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p>應自行分析檢核，確實瞭解所有可能影響本計畫執行之未來可能變遷狀況，執行機關對該資訊之精確完整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申請人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p>	<p>負任何保證責任，故申請人仍應自行就本招商文件詳加分析檢核，確實瞭解所有可能影響本計畫執行之未來可能變遷狀況。</p>
<p>2.2.9 本招商文件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說明 本計畫既係依促參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如本招商文件未有特別約定時，即應回歸促參法及各相關法規辦理。</p>
<p>2.2.10 智慧財產權 不同申請人提出於執行機關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執行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p>	<p>說明 是否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屬司法判斷之範疇，執行機關於辦理促參案件時無法逕予判斷，但執行機關認為不同申請人間之申請文件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可請該申請人加以說明。</p>
<p>第三章 計畫說明</p>	<p>說明 執行機關可參閱實際狀況之資料填入相關說明。</p>
<p>第一節 本計畫基本資料說明</p>	<p>說明 本節主要是將本計畫之基本資訊以及執行機關已完成之相關研究資料，摘要提供予申請人參考。</p>
<p>3.1.1 本計畫係依據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9款所述之運動設施、第8條第1項第5款等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p>	<p>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係屬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9款所規範之「運動設施」。 2. 民間機構參與本計畫之方式，係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5款所範之「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之模式。 3. 公共建設依促參法第42條第1項之規定，由民間參與政府規劃或依促參法第46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者，執行機關應視個案情形說明依據條文。
<p>3.1.2 本計畫公共建設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擬達成之目標為○○。</p>	<p>一、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參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共建設係指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p>2.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依促參法第6條之1進行可行性評估，應依公共建設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以民間參與角度，就民間參與效益、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環境影響及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等方面，審慎評估民間投資可行性，撰擬可行性評估報告。</p> <p>3.促參作業指引第6點提示，主辦機關於辦理促參案件各階段之作業，應確保公共利益及公眾使用權益。</p> <p>二、說明</p> <p>1.執行機關於辦理促參案件各階段之作業，應確保維護公共利益及公眾使用權益之公共建設目的。</p> <p>2.請執行機關依實際狀況資料填入。例如運動中心：運動服務項目與設備數量及目標、年度運動專業人才培育成果指標（如產學合作、專門領域培訓或競賽等）、年度設施使用率及其維護管理，場域安全性要求（包括緊急運動傷害救治機制等）、合理費率訂定等。</p>
<p>3.1.3 本計畫公共建設類別為運動設施。</p>	<p>一、法令依據 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9款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5條。</p> <p>二、說明 依實際狀況，選擇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5條所規範之運動設施類別加以填入。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款所稱運動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一、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之室內外運動設施。但不包括高爾夫球運動設施。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前款二種以上運動設施及休閒設施之運動休閒園區。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室內外運動設施。」</p>
<p>3.1.4本計畫之營運期間自○○開始起算，</p>	<p>一、法令依據</p>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p>為期〇〇年（<input type="checkbox"/>含<input type="checkbox"/>不含，整備期間），民間機構至遲應於〇〇開始營運。</p> <p>前項所稱整備期間指民間機構完成營運標的物之裝修營繕工程及營運設備之添置時間，該期間自點交完成之日</p> <p><input type="checkbox"/>起算〇〇日。</p> <p><input type="checkbox"/>起至正式營運日前一日止。</p>	<p>促參法施行細則第53條第2項、第3項要求，公告內容應載明公共建設之契約期間。</p> <p>二、說明</p> <p>1.如投資契約對民間機構進行空間整理、裝修或試營運有所約定，應對開始營運期間加以約定。</p> <p>2.如個案要求民間機構於營運開始前需就營運標的物為裝修及備置營運設備，可視執行機關需求增列此一選項，以明確區分民間機構整備期間及正式營運期間。</p>
<p>3.1.5 試營運期間</p> <p>民間機構於簽訂本契約後，於營運期間內，執行機關得指示辦理〇日之試營運，試營運期間所衍生之工作人員、保全、清潔等一切人事費用等由民間機構負擔。</p>	<p>說明</p> <p>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權利金設定及調整參考原則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試營運如具收益性，需將試營運期間計收權利金相關事項予以明訂，執行機關應視是否收費另約定權利金事項。</p>
<p>3.1.6 本計畫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用地範圍：本計畫所需用地、建物及其設施（包含財產及物品）範圍：〇〇（附件〇）。</p> <p><input type="checkbox"/>先招商後興建營運之情形</p> <p>1.基地</p> <p>（1）坐落於〇〇段〇〇地號土地，總面積約〇〇公方公尺，實際面積以土地登記簿記所載面積為準。</p> <p>（2）基地位置詳參附件〇。</p> <p>2.建物</p> <p>（1）各樓層空間及功能概述：詳〇〇〇運動中心設計示意圖（附件〇），樓層數及總樓地板面積以使用執照及附載事項為準。</p> <p>（2）委託經營管理之建物，以實際點交面積為準。</p>	<p>說明</p> <p>1.此部分應包含計畫用地之基本資料，包含設施所在地坐落之縣市、地段、地號、面積、使用分區、使用項目、權屬及公告時之公告地價等資料，該設施之面積、使用項目等，基地位置圖依個案決定繪置提供參考。</p> <p>2.如有相關土地及建物謄本、地籍圖、建物各樓層平面圖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使用執照等文件，建議以附件方式提供申請人參考。</p> <p>3.臺中市政府運動設施類促參OT案件採取先招商後興建之特殊性，針對建物樓層數及總樓地板面積於招商階段皆未獲核定，建議執行機關將運動中心設計示意圖列為附件，樓層數及總樓地板面積則以使用執照及附載事項為準。</p>
<p>3.1.7</p> <p>本計畫民間參與之方式為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p>	<p>一、法令依據</p> <p>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p>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p>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即OT模式）。</p>	<p>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二、說明</p> <p>請依據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之內容載明本計畫辦理模式。</p>
<p>3.1.8</p> <p>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完成議約後，□籌設專案公司□以原單一廠商為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負責本案營運。</p>	<p>說明</p> <p>執行機關如採左列方式簽訂投資契約，建議民間機構考量於招商文件訂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優申請人如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最優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2.依財政部106年106年6月6日台財促字第10625511960號函：「民間申請人經審查程序評定為最優申請人，依促參法第46條第4項規定，應按規定時間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計畫，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始得依法興建、營運。前述籌辦，包括主辦機關審核時所要求之事項及專案公司之籌設等，如成立專案公司為審核通過之重要事項，應於簽訂投資契約前成立，並為簽約主體，簽約後不得再行變更。」，建議執行機關要求最優申請人於簽訂投資契約前成立專案公司。
<p>3.1.9</p> <p>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完成議約後，籌設專案公司：本計畫不允許民間機構進行轉投資，民間機構應於每年○○月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予執行機關備查。</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促參法中並無相關規範民間機構進行轉投資之規定，如須限制，即應於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中予以約定。 2.促參案件申請人以設立專案公司方式參與公共建設之營運者，其目的希望能將民間機構與申請人之財務分別獨立以避免互相影響，但如允許民間機構進行轉投資時可能會使民間機構之財務狀況較為複雜，亦有可能會增加該民間機構經營之風險，故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或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外，不應准許專案公司進行轉投資。惟如非專案公司，如限制轉投資將造成民間機構實際上運作困難及影響招商意願。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p>3.1.10</p> <p>本計畫是否允許民間機構經營本計畫以外之業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其限制為：○○。</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參法中並無相關規範民間機構經營本計畫以外業務之規定，執行機關如考慮對民間機構經營本計畫以外之業務要加以限制時，應於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中予以約定。 2. 促參法申請人如以設立專案公司方式參與公共建設之營運，其目的希望能將民間機構與申請人之財務及業務分別獨立以避免互相影響，但如允許民間機構經營本計畫以外之業務時可能會使民間機構之經營狀況較為複雜，而造成資源稀釋、業務競爭而影響本計畫之執行，故原則上不宜准許，惟在確保營運品質之前提下，允許民間機構進行契約以外其他業務之經營，亦得使民間機構之經驗得以充分回饋予社會相關性質機關同意後辦理。另執行機關准許經營契約以外業務者，執行機關得經由營運績效評估機制掌握民間機構之營運狀況。 3. 如招商文件並未要求申請人應新設專案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營運時，民間機構即為原申請人，進行本計畫以外之業務原屬該申請人經營之自由，自不因該申請人參與促參案件後而加以限制，悉回歸公司法規定，執行機關得經由財務查核方式掌握民間機構之財務狀況。
<p><input type="checkbox"/> 3.1.11</p> <p>本計畫公共建設或其設施之營運基本規範詳如本招商文件之必要技術規範。</p>	<p>一、法令依據</p> <p>促參法施行細則第53條第2項要求，公告內容應載明公共建設之基本規範。</p> <p>二、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公共建設之使用主體為社會大眾，於民間參與案件中該公共建設雖由民間經營，但執行機關仍應對該公共建設之營運或設施維護具有一定之要求或規範，以確保社會大眾之權益。 2. 執行機關依目前實際狀況及公共服務需求，列為本計畫中民間機構應營運或維護公共建設之最低標準。
<p>3.1.12</p>	<p>一、法令依據</p>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p>本計畫用地、建物及其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以撥用或承租方式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其他方式取得者： <p>取得依據：○○。</p> <p>提供民間機構使用方式：○○。</p>	<p>依促參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之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25條、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p> <p>二、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機關應於先期規劃中對用地、建物及其設施取得方式與交付民間機構使用方式予以規劃。 2. 用地、建物及其設施如非依促參法規定方式取得者，應將取得依據及得提供民間使用方式公告。
<p><input type="checkbox"/>3.1.13</p> <p>本計畫有關民間機構外國人持股比例之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其限制為○○%。 <input type="checkbox"/> 其限制原為○○%，經行政院以○○函核定為○○%。 	<p>一、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人投資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下列事業禁止投資人投資：一、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國民健康有不利影響之事業。二、法律禁止投資之事業。 2. 依促參法第4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民間機構有外國人持股者，其持股比例之限制，執行機關得視個案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其他法律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限制。 <p>二、說明</p> <p>執行機關應於招商文件研議階段，參照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及其他相關法規，首先針對該公共建設是否屬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人之業別，如是則應再考量是否開放外國人前來投資以及開放外國人投資之比例，如有受到相關限制者，可循促參法第4條第3項程序報行政院核定後開放之。</p>
<p>3.1.14</p> <p>本案是否開放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是。 	<p>一、法令依據</p>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項目規定。</p>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說明 應依個案性質檢視是否開放陸資參與，並明訂於招商文件中。
3.1.15 本計畫屬民間機構所有之營運資產是否容許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許。 <input type="checkbox"/> 經執行機關同意允許，設定負擔之期間或其他條件：○○。	一、法令依據 1. 依據促參法第51條第2項規定：「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行為，無效。」 2. 促參法施行細則64條規定，促參法第51條第2項所稱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指民間機構於興建營運期間內，因興建營運公共建設所取得及為繼續經營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資產及設備。 前項營運資產、設備，於不影響公共建設之正常運作，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主辦機關得同意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1) 依投資契約規定，無需移轉予政府者。 (2) 依投資契約規定，需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予政府者，得依投資契約規定於移轉期限屆滿前，在不影響期滿移轉下，附條件准予轉讓；其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以經營許可期限為限；其設定負擔，應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 二、說明 1. 營運資產屬執行機關所有之部分，其處分權利應受其政府財產管理法令之規範，並非投資契約得以約定之事項，故本條文係以營運資產屬於民間機構為約定對象。 2. 屬民間機構所有之營運資產是否容許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得由執行機關依細則第64條規定視個案情形同意之。為避免民間機構有錯誤認知，應於招商文件載明是否同意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第二節 營運之特別要求	說明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p>本計畫如涉及營運事業項目之限制或需針對特定團體提供服務者，因該等作業與申請人之整體規劃作業具有密切關係，應於此處特別告知。</p>
<p>3.2.1 本計畫中營運項目之收費標準為○○，非經執行機關同意，民間機構不得任意調整。</p>	<p>說明 如本計畫委託民間機構營運前即已對外開放，為保障原使用者之權益，如民間機構須調整原訂之使取費用者，應先經執行機關同意，以免遭致原使用者之反彈。</p>
<p>3.2.2 本計畫之開放時間為：○○，非經執行機關同意，民間機構不得任意調整。</p>	<p>說明 如本計畫委託民間機構營運前即已對外開放，為保障原使用者之權益，原設施之開放時間應明確告知民間機構，民間機構如欲調整時應先經執行機關之同意，以免遭致原使用者之反彈。</p>
<p>3.2.3 民間機構投資本計畫之總金額不得低於○○元整，期初投資金額為○○元，期初投資金額應於點交完成翌日起○○日內完成設置，點交完成翌日起○○日內應完成總投資金額。於投資完成後○○日內製作投資明細表（包含但不限於發票等支付憑證之影本、帳簿文件等）及建置成果予執行機關審定。 投資金額之認定由民間機構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投資明細表予執行機關查核。民間機構投資金額如未達前開金額，民間機構應於執行機關所定期間內補足其差額。</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機關得視個案性質，明訂民間機構針對本計畫之最低投資金額或最低期初投資金額，及資金到位時間及其驗資方式，以利本計畫之運行。 2. 民間機構投資金額應約定資金到位時間，亦即於點交完成後一定期間需投資完成，另應明定民間機構所以而提供之投資明細表供執行機關驗資以審定是否依約投資完成。
<p>3.2.4 其餘營運要求及規範請參閱本招商文件所附之投資契約草案。</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餘營運要求及規範請參閱本招商文件所附之投資契約草案。 2. 執行機關得視個案情形於投資契約營運要求約定如下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契約存續期間，最優申請人實收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萬元整。若為新設之專案公司者，其實收資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p>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萬元整。</p> <p>(2) 如為專案公司，最優申請人持有之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出資額，於契約存續期間，除經執行機關同意者外，不得低於○○%；並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非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減資。</p> <p>(3) 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不得辦理轉投資或經營本案以外之事業。</p>
<p>第三節 費用負擔</p>	<p>說明 規範本計畫所生費用之負擔。</p>
<p>3.3.1 土地租金</p> <p>1. 土地依促參法提供民間使用，其租金收取應依簽約時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下稱「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契約期間之土地租金，民間機構依租金優惠辦法計算土地租金。如法規有修正，則依新修正之法規辦理。是否再依租金優惠辦法提供土地租金酌減：</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酌減（數額或方式）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本計畫土地非依促參法規定方式取得，租金收取數額或計算方式為○○；租金收取方式為○○。</p> <p>2. 本計畫土地租金是否需依法繳納營業稅：</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應由何者負擔：</p> <p><input type="checkbox"/>執行機關</p> <p><input type="checkbox"/>民間機構，並應於繳納土地租金時，一併外加繳納予執行機關。</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一、法令依據</p> <p>1. 依促參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p> <p>2. 依「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針對公有土地租金定有計收規定。</p> <p>3. 財政部 103 年 9 月 22 日台財促字第 10300664920 號函，依租金優惠辦法計算銷售勞務之租金收入，屬營業稅法第 3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銷售額範圍，營業人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訂價內含營業稅，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促參案件所收取土地租金，依法應繳納營業稅者，應納入財務規劃及投資契約規範，倘未規範而產生爭議，請本於公平合理及誠實信用原則，依投資契約爭議處理約定妥處。</p> <p>二、說明</p> <p>1. 依促參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方式取得之公共建設用地始有租金優惠辦法之適用。如執行機關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用地，其土地租金計收不適用租金優惠辦法規定，須依其他法令另定收取數額或計算方式。另參酌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活動中心營</p>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p>運移轉案、新竹市立新科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計畫案、桃園市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委託營運案(OT)、新竹市立棒球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OT)案、新北市泰山體育園區營運移轉(OT)案均無規範土地租金優惠辦法修正之因應方式，考量土地租金優惠辦法可能修訂，為免有所爭議，爰增訂如其後法規有修正，則適用最新之法規，較符合公平。</p> <p>2. 執行機關應先確認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範圍，如屬執行機關委由民間機構代為管理維護或認養範圍，非屬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者，得與民間機構就代管事項另行約定或列為回饋事項，不計收土地租金。</p>
<p>3.3.2 房屋租金已併入本計畫權利金，不另計收。</p>	<p>說明 請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9月3日工程促字第10100332090號函釋：「基於促參法僅有計收土地租金之規定，並未有房屋租金（使用費）之規定，為秉持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風險分擔、利潤共享之原則，依說明一會議結論，促參OT案件，主辦機關得視個案財務特性，以『權利金（得內含房屋租金）』一個名目計收，以維彈性。」</p>
<p>3.3.3 權利金</p> <p>1.本計畫是否收取營運權利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相關規定參照投資契約。</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2.本計畫收取之權利金是否需繳納營業稅：</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應由何者負擔：</p> <p><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機關</p> <p><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機構，並應於繳納權利金時，一併外加繳納予執行機關。</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一、法令依據</p> <p>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權利金設定及調整參考原則第2點提示，依促參法辦理之個案（下稱促參案），其核心價值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非以收取權利金為目的，主辦機關得依政策目的需求，秉持風險分攤、利潤共享原則，視個案財務可行性，衡酌是否收取權利金。</p> <p>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權利金定及調整參考原則第4點提示，營運權利金於營運起始日分期收取。第4點第1項權利金計算方式如下，各目得併同使用：1.固定百分比：每年（或月或季）以總營業收入或特定指標百分比計收。2.固定金額：每年（或月或季）以固定額度計收。3.變動百</p>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p>分比：每年（或月或季）依權利金占總營業收入或特定指標比例級距計收，得為累進或累退方式。</p> <p>4.變動金額：每年（或月或季）依特定指數或定期計收。</p> <p>3.財政部79年4月25日台財稅第780450746號函，政府機關如將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列為單位預算，且該預算之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准予免徵營業稅；收入未全數解繳公庫，僅以盈餘繳庫者，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爰政府機關及學校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不論該銷售行為是否以營利為目的，除符合免徵營業稅規定外，應依上開規定課徵營業稅。</p> <p>二、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民間機構享有政府租稅優惠及因本案之營運權利而有高額之收益時，執行機關應進行財務試算，檢視是否收取權利金及其額度、年限與計算方式；倘考量後無收取之空間，亦可考量納入民間機構提供之公益措施，於兼顧國家政策需要之目的下，適當維護公共利益並兼顧社會觀感，並得應將法令變更之情形考慮在權利金計算之參數內。 2.執行機關應依據先期規劃所定之權利金收取項目、方式及計算公式填入。 3.權利金勾否者，租金減收時，仍應規劃營運成果超出預期達一定程度時收取權利金機制。 4.執行機關收取之權利金應繳納營業稅者，負擔該營業稅之主體應於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中明定。
<p>3.3.4 其他稅捐及費用</p> <p>本計畫將由民間機構負擔稅捐、規費及費用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地價稅。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租金及權利金之營業稅。 	<p>一、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土地稅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或田賦：一、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者。二、權屬不明者。三、無人管理者。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一般而言地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地政登記之規費。 □ 辦理公證之公證費。 □ 其他：○○。 	<p>價稅係以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但得申請由占有人代繳。因此如執行機關認須由民間機構代繳地價稅者，應於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中明訂。</p> <p>2.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7月24日工程技字第09100312460號函說明二（三）「依促參法辦理之文教設施案件所收取之營運權利金，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之免稅範圍，仍應依法繳納營業稅」。因此如執行機關收取之權利金應繳納營業稅者，負擔該營業稅之主體應於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中明訂。</p> <p>二、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稅捐及規費依法均有其應負擔之主體，執行機關如欲要求民間機構負擔執行機關應付之稅捐、規費及費用，除應於先期規劃中之財務計畫中予以考量外，並應於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予以明訂。 2. 於其他個案中有要求民間機構負擔執行機關應負擔之地價稅、房屋稅、土地租金及權利金之營業稅、辦理地政登記之規費、辦理公證之公證費等。 3. 本案收取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如編列於機關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收入者，所衍生之營業稅應由民間機構負擔，並隨同土地租金及權利金計收。
<p>第四節 營運資產</p>	<p>說明 規範本計畫營運資產之交付及返還等事項。</p>
<p>3.4.1 相關營運資產之交付規定，請參照「投資契約第○○條」。</p>	<p>說明 相關營運資產之交付規定，請參照本招商文件所附之「投資契約」6.1.4之相關約定。</p>
<p>3.4.2 相關資產返還計畫規定，請參照「投資契約第○○章」。</p>	<p>說明 相關資產返還計畫規定，請參照本招商文件所附之「投資契約」第10、11章之相關約定。</p>
<p>第四章 申請作業規定</p>	<p>說明 本章計分為5節，包含第1節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第2節申請程序、第3節申</p>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請保證金、第4節釋疑及回覆、第5節異議、申訴及檢舉等5部份。
第一節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p>4.1.1</p> <p>本計畫除以單一廠商參加申請外，是否允許多數廠商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計畫之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作聯盟之成員是否有上限：<input type="checkbox"/> 是，上限為○○家。</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說明</p> <p>1. 因促參案件可能涉及不同業態之營運，較一般案件為複雜，多數個案中執行機關除允許單一廠商前來申請者，亦得允許多家廠商以組成合作聯盟方式前來申請，執行機關亦得對參與合作聯盟之廠商家數加以限制。</p> <p>2. 如執行機關限制申請人基本資格為公司、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者，得將單一廠商明列為單一法人。</p>
<p>4.1.2</p> <p>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應包含授權代表與一般成員，並分別指明之，且於申請階段其成員不得變更。合作聯盟之成員不得為本計畫之其他申請人或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本計畫要求申請人應提供之資格文件，合作聯盟之每一成員均應提出。</p>	<p>說明</p> <p>1. 為避免各申請人間不競爭致執行機關無法獲得較優之規劃案，採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應不得為其他申請人亦不得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p> <p>2. 合作聯盟之成員須區分為授權代表與一般成員，並以授權代表為本次申請作業之全權代表。</p>
<p>4.1.3 申請人之基本資格要求如下：</p> <p>1. 允許單一廠商方式申請者，申請人應為以下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公司。</p> <p><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之機構或團體。</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2. 允許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應為以下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公司。</p> <p><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p>	<p>說明</p> <p>1. 因促參法對於得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申請人資格並未加以限制，僅要求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應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執行機關核定之私法人。所以得允許除公司或法人以外之自然人、機構或團體前來參與申請。</p> <p>2. 此處之申請人基本資格應就計畫性質，分別針對本國公司、外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之機構或團體分別加以約定。另需注意，有關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其投資行為多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前已有定義「主管機關」為財政部)之同意，因此，如擬允許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擔任申請人，應提醒渠等法令相關規定之遵循。</p>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團法人。 □ 自然人。 □ 非法人之機構或團體。 □ 其他：○○。 	<p>4. 其他者，如擬僅允許在台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擔任申請人，宜注意備標期間之訂定不宜過短，以免外國公司未及完成分公司之設立或認許程序。</p>
<p>4.1.4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應出具附件○之聲明書，並承諾一旦申請人經擇定為最優申請人時，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如未取得者，依本招商文件8.4.5處理。</p>	<p>說明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例如學校組織、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等），申請人至遲應於經擇定為最優申請人後，簽訂投資契約前，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在申請階段尚未取得，應出具聲明書承諾。</p>
<p>4.1.5 基本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或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者，其證明文件為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變更事項登記卡影本乙份（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2. 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其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及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且依其所設立之法規及章程得經營體育運動事業、運動訓練事業者為限。 3. 屬非法人之機構或團體者：當地稅務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文件。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基本資格之證明文件應特別要求為最近由主管機關核發之文件為準，以免相關資料有所異動。 2. 外國公司參與申請時，應特別注意有關外國公司相關資格之審查，同時因國外法規與我國不同，部分我國公司所得提出之證明文件，依照該外國公司之法令可能並無相對應之文件可資參照（如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營業稅繳稅證明）。另公司法第4條針對外國公司規定已有修正，無認許之規定，爰配合修正
<p>4.1.6 申請人之財務資格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單一廠商方式申請者，該單一廠商應全部符合以下之財務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財產不得低於新台幣○○元。 □ 最近○○年公司淨值不低於○○。 □ 最近○○年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 最近○○年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避免外界質疑，執行機關於訂定此處之財務能力基本資格時應特別考量是否會有妨礙公平之虞。 2. 於一般案件中，財務基本能力大多僅包含申請人之實收資本額、淨值或負債比，執行機關應視個案考量決定之。 3. 執行機關考量實收資本額時，得以民間機構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p>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最近○○年內無退票紀錄。 □ 其他：○○。 <p>2.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該聯盟之授權代表應全部符合以下之財務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財產不得低於新台幣○○元。 □ 最近○○年公司淨值不低於○○。 □ 最近○○年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 最近○○年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或銀行、保險等金融事業，不在此限。 □ 依法定期納營業稅及所得稅，並應檢附法定納稅證明文件，如設立未滿一年且無納稅證明者，無須提供。 □ 於最近○○年內無退票紀錄。 □ 其他：○○。 <p>3.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該聯盟之一般成員應全部符合以下之財務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財產不得低於新台幣○○元。 □ 最近○○年公司淨值不低於○○。 □ 最近○○年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 最近○○年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或銀行、保險等金融事業，不在此限。 □ 依法定期納營業稅及所得稅，並應檢附法定納稅證明文件，如設立未滿一年且無納稅證明者，無須提供。 □ 於最近○○年內無退票紀錄。 □ 其他：○○。 	<p>設立及營運初期所需資金為參考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淨值不低於○○元之標準可為計畫金額之一定比例或實收資本額。 5.執行機關設定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時，應注意避免造成市場上獨家符合資格情形。 6.申請人應全部符合相關財務資格，如允許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或一般成員之財務資格有不同之規範時，應特別予以明訂。 7.執行機關考量總負債金額時，建議最近一年內之總負債金額應淨值四倍以下。 8.個案如允許財團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申請，應另定資產總值之要求。 9.依法定期納營業稅及所得稅之證明文件得以違章欠稅查復表、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或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後，由線上顯示供營業人自行列印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替代作為最近期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之替代證明文件。
<p>4.1.7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財產、淨值、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總負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應提出財務能力基本資格之證明文件，及相關納稅文件及退票記錄等，以證明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p>債金額之證明文件為最近○○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如成立未滿一年，則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會計師專案報告書，以證明符合本招商文件財務資格要求。</p> <p>2. 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為最近期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業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p> <p>3. 最近○○年內無退票記錄或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為本計畫公告日以後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p> <p>4.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以本計畫公告日起至申請截止日前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事項表為準。</p> <p>5. 其他：○○。</p>	<p>其財務能力。</p> <p>2. 此部分應配合第4.1.6條之資格要求，執行機關要求何種財務資格，申請人即應提出相對應之財務資格證明文件。</p> <p>3. 申請人如為財團法人，可要求申請人提出經法院核備之登記證明或存款證明。</p> <p>4. 依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證明或認證外國文書，應驗明、比對文書上之簽字、鈐印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予以查證（以下簡稱驗證），經確認無誤後，依第14條規定辦理之。但條約、國際慣例或其他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4.1.8 技術能力</p> <p>申請人須具備實際營運運動場館、游泳池、健身房、水療館或附設健身俱樂部之旅館經驗之一，並提供下列證明文件。如申請人未具備上述條件，須另覓上述相關經營經驗之專業廠商或專業人員合作，並出具合作意願書及相關經驗證明文件：</p> <p>1. 申請人之技術資格為：○○。</p> <p>2. 應提送證明文件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登記抄本或公司登記事項表。 □ 實績證明。 □ 其他：○○。 <p>3. 如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之一具有前述之技術資格者即可。</p>	<p>說明</p> <p>1. 此處之技術能力包含一定之營運能力，應以具有相關實績者始得判斷，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至少應有一成員具備技術能力基本資格，如申請人無法具有該技術資格者，得以協力廠商之技術能力代替之。</p> <p>2. 本條可視實際個案需求，由執行機關決定是否要求申請人提供相關之證明文件。</p>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p>4.1.9</p> <p>申請人若未具有前述之技術能力者，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計畫相關之營運相關工作，並以該協力廠商之實績代替申請人之技術能力要求。替代申請人出具技術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協力廠商應提出「協力廠商承諾書」，承諾願接受申請人委託，從事本計畫之營運相關工作，申請人如欲更換該協力廠商時，更換後之協力廠商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並需先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申請人未必具有執行機關所要求之全部技術資格，因此得以相關協力廠商之技術資格代替之。 2. 因該協力廠商之技術資格涉及申請人參與本計畫之資格能力時，如允許申請人隨意更換該協力廠商，可能會導致實際營運之團隊與參與申請之團隊不一致之情形。為免發生此種狀況，如申請人欲更換協力廠商時，應以技術能力不低於原協力廠商之廠商取代之，同時並應取得執行機關之同意。
<p>4.1.10</p> <p>申請人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應經公（認）證之文件或本招商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並應由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加蓋印章，並逐頁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者，視為不合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p>	<p>說明</p> <p>為避免因本計畫之申請作業致影響申請人日常營運行為，申請人得以影本方式提出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但執行機關仍保有正本審查之權利。</p>
<p>4.1.11 資格證明文件之認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惟執業之會計師不受此限）。 3.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4.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5. 出具證明者為大陸之政府機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6. 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 	<p>一、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外國金融機構亦得提供貸款，惟其出具文書應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2. 依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證明或認證外國文書，應驗明、比對文書上之簽字、鈐印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予以查證（以下簡稱驗證），經確認無誤後，依第14條規定辦理之。但條約、國際慣例或其他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另依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該文書需先在大陸當地涉臺公證處辦理公證，再向海基會申請驗證。 <p>二、說明</p>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因執行機關對於申請人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真實性無法逕予判斷，對於同屬我國行政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可藉由行政機關間之查詢予以確認。但對於非屬我國行政機關者，僅得藉由公證法之認證制度予以協助確認真實性。
第二節 申請程序	說明 規範本計畫之申請程序。
<p>4.2 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依本節規定提出申請文件及其數量，並依附件○申請文件檢核表將各文件依序排列；</p> <p>4.2.1資格文件各正本乙份影本○○份（密封於執行機關提供之資格文件封套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文件檢核表（附件○）。 □投資申請書（附件○）。 填具申請人名稱，並隨附申請所需之相關文件。 □申請聲明書（附件○）。 公司申請人之申請聲明書應由該公司負責人簽署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則應由其董事長簽署之。 □申請切結書（附件○）。 公司申請人之申請切結書應由該公司負責人簽署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則應由其董事長簽署之。 □代理人委任書（附件○）。 公司申請人及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申請人若委任他人辦理申請相關事宜者，應檢具代理人委任書。 □經認證之合作聯盟協議書（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附件○或附件○）。 □合作聯盟授權書（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附件○或附件○）。 □申請保證金票據，如以現金繳付，則附申請保證金保證書（附件○），得證明已繳納申請保證金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中，基本資格證明文件、財務能力證明文件與技術能力證明文件屬資格證明文件，如有欠缺應依評審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辦理。 2.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如有不符程式或有疑義者應依組織及評審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辦理。 3. 申請人所提送除資格文件以外之申請文件如有欠缺者，應依本招商文件第六章規定辦理。 4. 左列申請文件，如屬不可補件應明列，權利金支付計畫表及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建議列為不可補件項目。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p>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技術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無退票證明文件。 □債信能力證明書(附件○)。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附件○)。 □協力廠商承諾書(附件○,無則免附)。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評估意見書(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其他:○○。 	
<p>4.2.2 投資計畫書(○○份裝箱,各份均含投資本案之財務預估模型,Microsoft excel檔光碟一份)。</p>	<p>說明 申請人須提出投資計畫書,且為不可補件項目</p>
<p>4.2.3 第4.2.1條所稱之合作聯盟協議書係指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時所應提出之文件,其內容應包含:合作聯盟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專案公司之持股比例。其有效期間至少應持續至完成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且不得以任何事由使協議內容失其效力。合作聯盟各成員於協議書有效期間應負共同連帶履行之責任。協議書內容非經執行機關同意,不得變更。</p>	<p>說明 規範合作聯盟協議書應包含之文件內容。</p>
<p>4.2.4 第4.2.1條所稱之合作聯盟授權書係指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時所應提出之文件,其內容為指定授權代表,作為合作聯盟申請人於申請期間之全權代表。</p>	<p>說明 合作聯盟協議書應包含指定授權代表。</p>
<p>4.2.5 第4.2.1條所稱之代理人委任書係指申請人應指定一自然人為代理人,代理本計畫申請作業相關事宜,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p>	<p>說明 說明合作聯盟協議書中之代理人委任書。</p>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該代理人簽署之。	
<p>4.2.6 招商文件領取方式 申請人應自公告日○○年○○月○○日至○○年○○月○○日於網路上下載本公告附件電子檔，詳見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投資資訊/公告案件查詢，網址為○○○○，逾期概不受理。</p>	<p>說明 招商文件之領取方式。</p>
<p>4.2.7 申請人應依本招商文件規定提出申請文件，密封後提出申請。封套外部應書明申請人名稱、地址及本計畫案號或名稱，申請文件須於○○年○○月○○日○○時○○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中市○○○；通訊地址：○○○○○○○，並取得收件憑據。 1. 提送之文件項目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2. 申請人所提之所有申請文件不論審查結果如何，概不退還。</p>	<p>說明 申請文件之寄送地址及收件時間。</p>
<p>4.2.8 雙方通訊 1. 本招商文件公告後至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領件人或申請人之書面釋疑、詢問及通訊，均應以書面按下列地址送達： 機關名稱：臺中市○○○○ 通訊地址：臺中市○○○○○○○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傳真電話：○○○○○○○。 2. 申請人應於申請文件載明聯絡人及通訊地址資料，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否則致使相關往來函件無法送達時，申請人仍應受該等文件之拘束。</p>	<p>說明 書面釋疑、詢問及通訊等之規範。</p>
<p>4.2.9 申請文件之正確性 1. 申請人準備申請文件時，應熟悉並遵從政府相關法令及程序，並確保申請文件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及本申請須知之規定。 2.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務須詳實，如有虛</p>	<p>說明 申請人應擔保其申請文件之正確性。</p>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偽、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不論是否完成甄審作業，執行機關均得取消其資格。	
第三節 申請保證金	說明 申請保證金之相關規範。
4.3.1 本計畫之申請保證金金額為○○元。	說明 由執行機關依實際需求，包括考量申請人無故不參與評審、簽約，造成執行機關重新辦理案件之損失額度定之。
4.3.2 申請人可自行選定以下列之方式之一繳納申請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指定存入○○○金融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 <input type="checkbox"/> 保付支票，受款人為○○。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受款人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債。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保證金應由申請人匯款至執行機關指定銀行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申請保證金之繳納方式由執行機關選定後，可由申請人自行擇一辦理。
4.3.3 申請人以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者，應於提出申請文件前繳納至○○處，並以該收款單位出具之收據作為申請文件之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申請人如欲以現金以外之其它方式繳納申請保證金者，請附於申請文件中一併繳納。	說明 為避免申請人以現金方式繳納申請保證金時，執行機關於資格審查當時須逐一清點金額，因此於申請人採現金方式繳納申請保證金者，建議請申請人先至特定單位處繳納後以該單位發給之收據作為申請保證金繳交之證明文件。
4.3.4 保證金之有效期限 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如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保證金保證書方式提供者，其有效期限應維持自本案收件期限截止日起○○個月內有效，如執行機關要求延長時，申	說明 規範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限。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p>請人應於原申請保證金有效期間屆滿日前○○日，提供新的申請保證金證明以延長有效期間，否則執行機關得逕行通知銀行如數撥付，並續作申請保證金。</p>	
<p>4.3.5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違反本招商文件及補充文件規定且經執行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2. 申請人提送資料、文件不正確致影響甄審結果。 3. 申請人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申請。 4.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請。 5. 申請人提出資格審查、投資計畫書等申請文件後撤回申請。 6. 申請人於審查作業過程中未依本招商文件參與甄審作業。 7. 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獲選為本計畫之最優申請人後，未於指定之時間內完成議約或簽約，且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 8.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或提供擔保。 9. 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不接受決標，或次優申請人不接受遞受者。 10. 經執行機關認定有影響本計畫公平、或經執行機關認定違反法令行為者。 11. 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政府之情事。 	<p>說明： 參考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及財政部修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OT案招商文件參考條款。</p>
<p>4.3.6 申請人未入選時申請保證金退還時點如下： 除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外，其他申請人應於接獲未入選通知後○○日後，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p>	<p>說明 申請人未入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時，其參與本計畫所繳交之申請保證金應儘速予以退還。</p>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針對本計畫提起異議、申請及檢舉等相關規範。
<p>4.5.1</p> <p>依促參法第47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以下簡稱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機關名稱:臺中市○○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聯絡人:○○傳真電話:○○○○○○)。</p>	<p>法令依據</p> <p>1. 依爭議處理規則第2條第1項規定,「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對於主辦機關辦理由政府規劃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或由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申請及審核程序,認為違反促參法及有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一、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之次日起等標期之三分之二,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但不得少於10日。二、對申請及審核之過程、決定或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其過程、決定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30日。三、對甄審結果後,簽訂投資契約前之相關決定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30日。」</p> <p>2. 依爭議處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主辦機關依本法第5條規定,將本法應辦理事項授權或委託機關辦理者,除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執行機關為前項受理異議之機關。</p>
<p>4.5.2</p> <p>依促參法第47條及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機關名稱為: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其地址為○○○○○○,其電話為:○○○○○○。</p>	<p>法令依據</p> <p>依爭議處理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異議人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主辦機關逾第5條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應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促參法主管機關所設促參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4.5.3</p> <p>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電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弊端或不法情事,得提</p>	<p>說明</p> <p>參酌採購制度之規定訂定。</p>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p>出確切之證據，以書面具名簽章向下列單位舉發：</p> <p>1.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 2917-7777，傳真：(02) 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p> <p>2. 臺中市調查站檢舉電話：(04) 2303-8888檢舉信箱：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p>	
<p>第五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p>	<p>說明</p> <p>本章旨在提供申請人如何撰寫投資計畫書。</p>
<p>5.1</p> <p>投資計畫書之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章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營團隊成員與相關經營管理實績經驗。 □ 設施使用及營運設備購置計畫。 □ 建築物管理維護計畫。 □ 營運計畫及風險管理。 □ 土地使用計畫。 □ 財務計畫。 □ 公益體育推廣、睦鄰計畫、創意及回饋計畫。 □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 □ 其他，如○○。 	<p>一、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促參法第43條規定，依第42條規定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應於公告所定期限屆滿前，備妥資格文件、相關土地使用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2. 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56條規定，申請人依本法第43條及第46條規定提出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時，應一併提出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其評估意見得載明融資績作主要條件。 <p>二、說明</p> <p>投資計畫書之基本章節，除依促參法第43條規定包含土地使用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及資產設備汰換更新與擴充計畫與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外，於一般個案中尚包含申請人簡介及團隊實績、移轉計畫、風險管理計畫、回饋計畫、機關協助事項與對本計畫投資契約草案之修正意見等。</p>
<p>5.2</p> <p>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政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案申請、簽約之事由。</p>	<p>說明</p> <p>說明申請人如有需執行機關針對本計畫提供相關協助事項，應以專章明確表示需協助事項之內容、時點及希望達成目標。</p>
<p>5.3</p> <p>投資計畫書之格式以A4直式橫書為原則，圖表部分得以A4橫式橫書或A3摺頁方式撰</p>	<p>說明</p> <p>參照目前公文寫作方式，投資計畫書之撰寫應以橫式直書文為原則，如遇有圖表部分得以橫</p>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寫，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於左側裝訂成冊。	式橫書或A3摺頁方式撰寫。
5.4 任何筆誤修正處需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其授權代表）之負責人印章。	說明 為免投資計畫書中修訂部份造成誤解，投資申請人中任何修訂之處均應由申請人於修訂處加蓋印章。
5.5 申請文件使用文字，以使用中文為原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其他語文。	說明 為利執行機關審查，除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外，均應以中文表述。
5.6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	說明 投資計畫書應依序編訂頁碼，以免有文件脫漏之情形發生。
5.7 申請人應製作投資計畫書之摘要，以說明所提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且其頁數以A4規格○○頁為原則。	說明 因投資計畫書內容龐雜，申請人應製作相關摘要以利審查。
5.8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說明 執行機關針對各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不返還，於此作統一之規定。
第六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說明 本章之作業方式係依評審辦法規定制訂，以辦理甄審相關作業，期能評選出符合本計畫之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節 資格審查	說明 針對本計畫資格審查之相關規範。
6.1.1 資格文件審查之時間為○○年○○月○○日○○時○○分，資格文件審查之地點為○○，參加資格文件審查之每一申請人人數限制為○○人。	說明 資格文件之審查時間及地點。
6.1.2 資格審查審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文件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2.投資申請書。	法令依據 依評審辦法第17條規定，資格審查時，由主辦機關依招商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p>□3.申請聲明書。</p> <p>□4.申請切結書。</p> <p>□5.經認證之合作聯盟授權書（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p> <p>□6.合作聯盟協議書（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p> <p>□7.代理人委任書。</p> <p>□8.申請人基本資格證明文件。</p> <p>□9.債信能力證明書。</p> <p>□10.權利金支付計畫表。(不得補正、補件)</p> <p>□11.財務能力證明文件。</p> <p>□12.技術能力證明文件。</p> <p>□13.申請保證金保證書或繳交證明。(不得補正、補件)</p> <p>□14.協力廠商承諾書（無則免附）。</p> <p>□15.投資計畫書。(不得補正、補件)</p> <p>□16.無退票證明文件</p> <p>□18.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評估意見書(無融資計畫者免附)</p> <p>□19.其他：○○。</p>	<p>送之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第一項審查過程，主辦機關如認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程式或有疑義，除招商文件另有規定外，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未依前二項通知期限辦理者，視為放棄該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第一項資格審查結果，主辦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最遲不得逾甄審會選出最優申請人時或評決無最優申請人之日；對審查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其原因。</p>
<p>6.1.3</p> <p>資格文件係指基本資格證明文件、財務能力證明文件與技術能力證明文件，申請人應依本招商文件之規定提出申請文件。</p> <p>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由申請人將補正、補件或說明之情形，填入本案招商文件附件○「補正、補件或說明事項表」中回覆，必要時得請申請人說明，執行機關自行審查之意見，應記載於本案招商文件附件○「申請文件檢核表」中，逾通知之期限而不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者，不予受理（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p>	<p>說明</p> <p>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限期補件。所謂資格事實確屬存在，如申請人係以公司名義參與申請，已提供營業稅繳稅證明但未提供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執行機關可知該申請人確係為營利事業且依法具有商業登記，因此該申請人欠缺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可認定為其資格事實確存在，但資格證明文件缺漏，可允許其補件。</p> <p>另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則指：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gcis.nat.gov.tw）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或依商業登記法第25條規定請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就已登記事項發給之證明書。</p>
<p>6.1.4</p>	<p>說明</p>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p>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不符招商文件規定之程式或有疑義時，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應將補正或說明之情形，填入本案招商文件附件○「補正、補件或說明事項表」中回覆，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提出說明者，不予受理（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p>	<p>執行機關如認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程式或有疑義，得依招商文件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所謂不符程式如應辦理認證之文件未辦理認證，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所謂提送文件有疑義，如申請人所提送之資格文件影本模糊不清，無法判斷是否符合資格條件者，得允許申請人提出說明或限期提出可供辨認之影本資料或直接提出正本查驗。</p>
<p>6.1.5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如缺少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權利金支付計畫表、投資計畫書或前開文件提送份數不足者，視為資格審查不合格，執行機關不予受理（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p>	<p>說明 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如有缺件者，因組織及評審辦法未有規定，而應由執行機關於各計畫之評審辦法中予以規定。申請文件屬不可補件者應明列，如權利金支付計畫表、申請保證金或投資計畫書應列為不可補件項目。</p>
<p>6.1.6 申請人除6.1.3至6.1.5情形者外，所提送之相關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喪失申請資格： 1. 未於申請截止時間前將應檢附文件寄（送）交執行機關者。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3. 申請人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資料不符者。 4. 依相關法令規定，限制申請人專業經營，不得經營本計畫營業項目之行業者。</p>	<p>說明 申請文件導致申請人喪失申請資格之說明。</p>
<p>6.1.7 審查結果由執行機關通知全體申請人。</p>	<p>說明 審查結果由執行機關通知全體申請人。</p>
<p>第二節 綜合評審</p>	<p>說明 本計畫綜合評審之規範。</p>
<p>6.2.1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通過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p>	<p>一、法令依據 依評審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前條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甄審會辦理綜合評</p>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p>審，應將財務計畫列為必要之甄審項目，並予以適當權重。</p> <p>二、說明</p> <p>本章有關甄審辦法之規定，除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依評審辦法第3條之規定，屬甄審會之權責外，其他如有關資格審查、申請人簡報進行方式等為執行機關之權責，執行機關應視計畫特性予以規劃。</p>
<p>6.2.2</p> <p>甄審會對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視同放棄澄清說明之權利，不予受理。</p>	<p>說明</p> <p>申請人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之處理方式。</p>
<p>6.2.3</p> <p>合格申請人應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p>	<p>說明</p> <p>合格申請人應列席甄審會，向甄審會委員簡報其投資計畫書之內容，並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p>
<p>6.2.4</p> <p>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p>	<p>說明</p> <p>合格申請人於甄審會簡報之內容及相關程序。</p>
<p>6.2.5</p> <p>甄審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p>	<p>說明</p> <p>甄審會委員進行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均應一律退席。</p>
<p>6.2.6</p> <p>本計畫是否增選次優申請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法令依據</p> <p>依評審辦法第25條第2項規定，主辦機關應依據綜合評審結果與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辦理後續議約、簽訂投資契約及相關事宜。</p>
<p>6.2.7</p> <p>綜合評審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如附件○ ○。</p>	<p>說明</p> <p>綜合評審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之說明。</p>
<p>6.2.8</p> <p>評定方式：○○。</p>	<p>說明</p> <p>依評審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甄審會應就評定方式為決定，辦理綜合評審1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決標，如相同時，由甄審委員推派1人</p>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以抽籤方式辦理。
<p>6.2.9 如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審未達甄審標準或不符合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前述未達甄審標準係指加總評分平均未達○○分。若各該甄審會委員給予各合格申請人加總分數未達○○○分時，該甄審會委員應述明評分未達○○分之理由。</p>	<p>法令依據 依評審辦法第23條規定，如各合格申請人經綜合評審均未達甄審標準或不符合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p>
<p>第三節 評審作業時程</p>	<p>說明 評審作業時程之相關規範。</p>
<p>6.3 本計畫甄審作業預定時間表如下：○○(詳附件○)</p>	<p>說明 請將甄審作業中特定作業之預計時間列入，所謂特定之例示如下： 1. 執行機關公告日期 2. 申請人釋疑截止日期 3. 執行機關回復釋疑之截止日期 4. 本計畫申請截止日期 5. 本計畫預計召開資格審查作業時間 6. 本計畫預計召開甄審會進行綜合評審之日期 加註：本甄審作業預定時間表僅供申請人參考，如因行政作業或其他因素影響，致有展延，執行機關應敘明原因，公告之。</p>
<p>第七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辦理事項</p>	<p>說明 政府承諾及協助辦理事項之相關規範。</p>
<p>7.1 本計畫之執行機關承諾事項為：○○。 7.2 本計畫之執行機關協助辦理事項為：○○。</p>	<p>一、法令依據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53條第3項第4款要求，公告內容應載明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二、說明 1. 政府承諾事項係指執行機關於考量整體計畫後，屬該計畫辦理之必要事項。 2. 執行機關應考量個案性質，對於屬計畫辦理之必要事項且為執行機關之權責內得自行辦理之部分列為承諾事項，一般案件可能包含以下事項：設置單一窗口；用地交付；民間機構達成一定標準後同意優先定</p>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p>約；依據促參法第29條依營運績效補貼民間機構；提供土地租金優惠；依促參法第36、37、38、40條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出具民間機構參與本計畫之相關證明文件。</p> <p>3. 如執行機關未能完成執行機關承諾事項時，可能被視為違反投資契約之約定，因此對於承諾事項之辦理方式與時點應明確化，以降低執行機關辦理時之不確定。</p> <p>4. 執行機關應考量個案性質，對於屬計畫辦理之必要事項且非屬執行機關之權責內得自行辦理之部分或須視民間機構所提之計畫內容而決定者列為協助辦理事項，一般案件可能包含以下事項：協助辦理各項審查程序、證照或許可申請；協調各相關行政單位之配合；協助與當地居民或自治團體之溝通。</p> <p>5. 因協助辦理事項非屬執行機關之權責，且須視民間機構所提之計畫內容而定，因此執行機關於協助後並無法保證相關情事之成就，民間機構亦不得以該事項之無法成就而視為執行機關違約。</p> <p>6. 考量臺中市政府運動類型先招商後興建之特性，如執行機關未於承諾期日交付營運標的物或有提前交付之情事，建議於視個案約定如下條款：</p> <p>(1) 交付時程提前時，民間機構應配合點交，且不得向執行機關為任何請求，或主張免除或減輕民間機構依據投資契約應履行之義務。</p> <p>(2) 交付時程遲延係因不可抗力、除外情事或非可歸責於執行機關及民間機構事由所致，民間機構經限期要求執行機關交付而執行機關未於期限內交付，得終止投資契約，惟不得向執行機關請求賠償或補償。</p>
第八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p>說明</p> <p>本章計分為4節，包含第一節議約、第二節簽</p>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約前應完成之事項、第三節履約保證與第四節簽約等4部份
第一節 議約	說明 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議約之相關規範。
<p>8.1.1 議約原則：執行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p> <p>1. 依據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綜合評審結果辦理。</p> <p>2. 議約內容除下列情形外，公告之投資契約草案不予修改，亦不得違反公告內容、招商文件：</p> <p>□ (1) 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2款或第3款之情形。</p> <p>□ (2) 原公告之投資契約文字不明確。</p> <p>□ (3) 原公告之投資契約條款間有衝突。</p>	<p>一、法令依據</p> <p>1. 依促參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投資契約之約定；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法相關之規定。</p> <p>2. 依促參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投資契約之訂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其履行，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p> <p>3. 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57條規定，主辦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p> <p>(1) 依據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辦理後續議約相關事宜。。</p> <p>(2) 議約內容除符合第29條第2款或第3款之情形外，不得違反公告內容、招商文件及協商結果。</p>
<p>8.1.2 簡報詢答過程中申請人承諾部分，除文字語意之確認外，不予修改。</p>	說明 申請人於簡報詢答中之承諾事項，原則上不得修改。
<p>8.1.3 議約期限：執行機關應於評定最優申請人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個月內完成投資契約之議約作業。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手續者，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 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執行機關沒收申請人的申請保證金，且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如無次優申請人者，執行機關將重新依促參法第42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可歸責執行機關之事由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p>	<p>一、法令依據</p> <p>細則第58條第2項第1款規定，議約期限，除有特殊情形者外，自評定最優申請人之日起至完成議約止之期間，不得超過等標期之2倍，且以6個月為限。</p> <p>二、說明</p> <p>執行機關於甄審作業中有評定次優申請人，原則上應允許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作業。</p>
<p>8.1.4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p>	法令依據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59條第2項規定，主辦機關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p>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p>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簽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p>8.1.5 無申請人、最優申請人無法議約、簽約之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商程序有下列情形產生者，應不予議約、簽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任一申請人通過本計畫甄審會評審合格者。 (2) 最優申請人之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或以不正當手段得標，或得標後未遵行本案招商文件之規定時。 (3) 最優申請人未於規定時限內與執行機關完成簽約事項。 2. 倘有前述(2)、(3)之情事者，得依甄審會決定由次優申請人遞補取得本案之簽約權，並依相關程序辦理簽約及營運事宜。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無申請人、最優申請人無法議約、簽約之處理程序。 2. 無申請人或最優申請人無法議約、簽約者，應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評審辦法第25條第2項)
<p>第二節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p>	<p>說明 最優申請人於簽約應完成事項之相關規範。</p>
<p>8.2.1 最優申請人是否應成立新設立之公司法人後進行簽約：</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間機構設立地點為臺中市。 2.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應自接獲執行機關評審結果通知日起○○日內，依我國公司法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並以新設專案公司為民間機構， 	<p>一、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促參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執行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執行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2. 依促參法第4條第2項規定，前項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p>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民間機構之實收資本額應為○○元以上，且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應為專案公司發起人，於委託經營期間內所持有對於民間機構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出資額不得低於○○%。(如為有限公司，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應於章程明訂以出資額比例分配表決權)</p> <p>3.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完成新設公司設立登記後，應將公司設立登記文件、章程、股東名簿等相關文件，於簽約前報請執行機關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執行機關評審結果通知日起○○日內，提出獨立部門設置、獨立設帳及分支機構之組織內容等相關規劃方案，經執行機關同意後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應以該合作聯盟之全部成員為新設法人之發起人，該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之持股不得低於○○%，其餘成員之個別持股不得低於○○%。</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優申請人是否應提出已設立獨立統一編號及(或)稅籍編號之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二、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機關應依個案特性，決定是否要求最優申請人新設民間機構，以辦理本計畫之工作。 2.如要求最優申請人新設立公司以完成投資契約之簽訂時，須特別針對最優申請人擔任該民間機構發起人之持股比例、民間機構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與設立地點加以限制。原則設立地點應約定設立於臺中市。 3.執行機關考量最優申請人擔任民間機構發起人之持股比例時，得考量允許申請人於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後，徵求其他股東入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決定之，如無特殊因素考量，最優申請人擔任民間機構發起人之持股比例至少應為50%。執行機關考量實收資本額時，得以民間機構設立及營運期間所需資金為參考依據決定之。 4.如未要求最優申請人須新設立公司以完成簽約作業，則應注意該最優申請人之實收資本額是否符合招商文件之要求。 5.最優申請人如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最優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6.為帳務及個案財務狀況管理便利，如以原法人而非新設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時，建議最優申請人於簽約前提出已為個案設立獨立之統一編號及(或)稅籍編號證明文件。
<p>8.2.2</p> <p>最優申請人應提出股東會或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p>	<p>說明</p> <p>為避免簽約當時公司負責人無法出席之情況，民間機構應提出股東會或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並列為投資契約之附件。</p>
<p>8.2.3</p> <p>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執行機關評審結果通知次日起○○日內，提出經執行機關同意後之投資執行計畫書，作為民間機構營運本計畫依據。</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優申請人於甄審時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應依照甄審會之決議提出修正，並經執行機關同意後納為投資契約文件之一部分，以作為民間機構投資營運本計畫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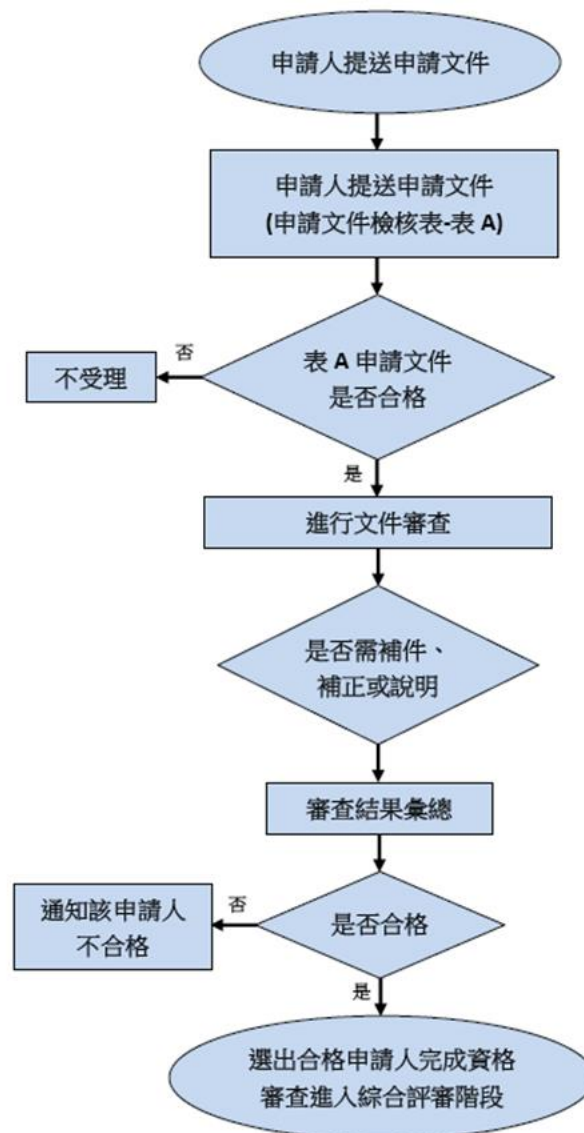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2. 執行機關得選擇是否規定就投資執行計畫書於限期修改後仍未通過，經退件二次後以違約事項處理之。
<p>8.2.4 最優申請人如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最優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p>	<p>說明： 配合第4.1.4條之規定。</p>
<p>第三節 履約保證</p>	<p>說明</p>
<p>8.3.1 □採無分段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擔保民間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應繳納履約保證之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之金額：○○。 □民間機構計畫投資金額之一定比率：○○%。 2. 是否分階段遞減或發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遞減或發還方式為：○○。 □否。 3. 履約保證之繳納期限為：通知簽約日前。 <p>□採分段條文 為擔保民間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應分2期繳納履約保證金，其金額為新臺幣○○萬元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期：於簽訂本契約前，民間機構應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萬元整，始得進行簽約。 2. 第二期：應於執行機關書面通知點交委託營運標的物○○日內，繳納剩餘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萬元整。 <p>如民間機構未能於通知簽約日前內完成履約保證之繳納，執行機關將沒收最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並不予簽約。</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約保證之金額應於先期規劃之履約管理中預先予以規劃。 2. 契約應載明履約保證金額及是否分階段遞減及提前發還。履約保證金係為防止民間機構在得標以後，未能如期履約，而由民間機構向執行機關提供保證，現況有部分執行機關於辦理促參案時，係參採採購案模式，以建造成本 10 %向廠商收取保證金，確未周妥。制訂履約保證金額時，首應評估計畫之所有風險、所有參與者可供運用之風險管理工具與計畫風險分擔機制後，始能對履約保證金金額大小予以完整之分析。 3. 履約保證金額大小之考慮因素，主要如下：政府需求迫切性、採民間參與方式帶給政府之效益與監督成本、重新招標之機會成本、政府應辦事項與協助事項之範圍、財務模型之結果、民間機構自有資金比率、貸款難易程度、其他風險管理工具之配套。 4. 關於民間機構提出履約保證之期限應予明定。若是執行機關要求須於簽約前提出者，應於招商文件中明訂未提出者不予簽約之規定，若是執行機關要求於簽約後一定期間內提出者，應於投資契約中明訂民間機構未按時提出之處理。
<p>8.3.2 履約保證之繳納方式為：</p>	<p>說明</p>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指定存入○○金融機構。 □ 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 □ 保付支票，受款人為○○。 □ 郵政匯票，受款人為○○。 □ 無記名政府公債。 □ 設定質權且可轉讓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經執行機關核可之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出具之書面連帶保證，最短應以○○年為一期。 □ 其他：○○。 	<p>履約保證的繳納方式參照採購程序中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民間機構得就上述履約保證方式擇一辦理。</p>
<p>第四節 簽約</p>	<p>說明 本計畫簽約之相關規範。</p>
<p>8.4.1 簽約期限：執行機關應於議約完成，且最優申請人無待辦事項後，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個月內完成契約簽訂及用印，並送執行機關辦理用印訂約事宜。</p>	<p>法令依據 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主辦機關應視個案性質訂定合理之簽約期限。其簽約作業，除有特殊情形報者外，自議約完成至簽訂契約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並得展延一個月。但簽約前依促參法第45條規定之籌辦時間，不予計算。又特殊情形之認定，不得授權所屬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執行之。</p>
<p>8.4.2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者，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或重新依本法第42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執行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p>	<p>法令依據依促參法第45條規定，執行機關應於議約完成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一定期間內籌辦，並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者，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簽約或重新公告，如無次優申請人重新依本法第42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p>
<p>8.4.3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計畫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p>	<p>說明 最優申請人於甄審、議約階段同意事項應由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承受之。</p>
<p>8.4.4</p>	<p>說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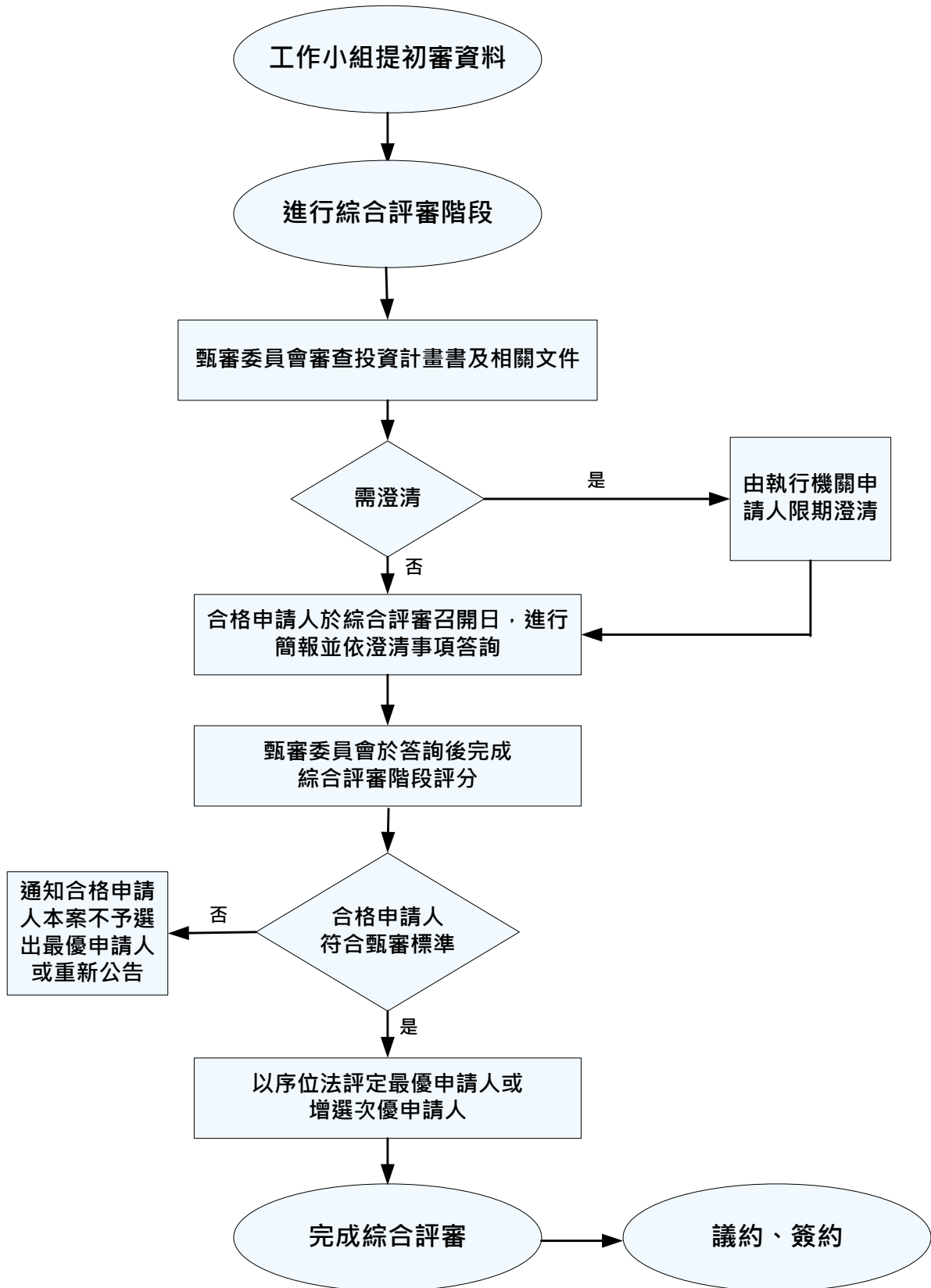
建議條文	法令依據及說明
<p>如屬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者，該民間機構應承受次優申請人在本計畫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p>	<p>如執行機關允許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時，次優申請人於甄審、議約階段同意事項應由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承受之。</p>
<p>8.4.5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4.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p>法令依據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59條第2項規定，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簽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4.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p>8.4.6 若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有本招商文件第8.1.3、8.1.4、8.4.2及8.4.5條之事由發生，則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原評定應予撤銷。</p>	<p>說明 明訂某些事由下不與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簽約及議約時，其原評定之法律效果。</p>
<p>第五節 其他</p>	<p>說明 議約及簽約之其他規範。</p>
<p>8.5 經擇定最優申請人後，執行機關若因政策變更不續辦本計畫時，執行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無息退還申請保證金。</p>	<p>說明 執行機關如因政策變更不續辦，應退還申請保證金較符公平。</p>

附件：表單及參考資料

附件○：資格審查階段流程圖



附件○：綜合評審階段流程圖



甄審作業預訂作業時程表

作業階段	預訂完成時間			工作內容
	執行機關	申請人	時程	
公告	YY/MM/DD		公告日	公告招商
		YY/MM/DD	公告日起第○日	本案申請人提出書面釋疑
	YY/MM/DD		公告日起第○日	完成書面釋疑，必要時並補充公告
		YY/MM/DD	公告日起第○日 (截止日)	申請人遞送投資申請文件
資格審查	YY/MM/DD		截止日後第○日	對申請人提出資格需補正或澄清事項
		YY/MM/DD	截止日後第○日	申請人就資格文件完成補正或澄清
	YY/MM/DD		截止日後第○日	完成資格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綜合評審			截止日後○日內	甄審委員會審查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
			截止日後○日內 (評定日)	1.合格申請人簡報 2.甄審委員會評定最優申請人或增選次優申請人 3.公告並通知最優申請人議約
議約			接獲評決通知之次日起○日內	1.完成議約(簽定草約備忘錄) 2.最優申請人開始辦理必要前置工作
簽約			議約完成之翌日起○日內	與最優申請人簽約
建築設計	細部設計之工程設計圖、結構計算書、數量計算書、工程預算書		整體設計期末報告審查會通過後○日內完成	(含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資源統計表)及施工規範與補充說明等資料 委外營運廠商可參與建築規劃、提出未來營運需求意見，供設計單位參考
	建照申請		○日內完成	
	綠建築及五大管線		○日內完成	
	公開招標		○日內完成	
	興建			建築發包後○日
工程延宕			建築預定完工日後○日內未完成	
驗收			完工後○日	建築驗收及執照申請

作業階段	預訂完成時間			工作內容
	執行機關	申請人	時程	
營運			點交後○日	執行機關選擇是否於營運期間內進行○日試營運

備註：

- 1.本表作業時程係以公告日起算，僅供參考，執行機關得視個案需求調整之，並公告於執行機關與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
- 2.本表所訂之評定日係指執行機關書面通知各申請人評定結果之發文日。
- 3.OT 案件並無興建階段，惟考量臺中市個案有先招商後興建之情形，爰將建築期程納入。

附件○：資格審查階段審查項目及標準

資格審查階段審查項目及標準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1	申請文件檢核表(附件○)	檢核申請人所提送之檢核表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2	投資申請書(附件○)	檢核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人投資申請書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3	申請聲明書(附件○)	檢核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聲明書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4	申請切結書(附件○)	檢核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切結書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5	代理人委任書(附件○)	檢核申請人所提送之代理人委任書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6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附件○) 不能補正/補件	檢核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保證金保證書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規定之形式，申請保證金金額應為新臺幣○○○元整。
7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附件○)	1. 申請人為公司者，應檢附該業務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之文件。 2. 申請人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應檢附該業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及捐助章程影本、該業務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變更登記之文件。
8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附件○)	1. 申請人提送之證明文件是否具備實際營運運動場館、游泳池、健身房、水療館或附設健身俱樂部之旅館等經驗之一。 2. 未具上述條件者，是否依據相關規定提送具相關營運運動場館、游泳池、健身房、水療館或附設健身俱樂部之旅館等經驗之專業廠商(或專業人員)合作，並出具協力廠商承諾書(附件○)及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9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附件○)	1. 公司應檢具下列文件：(如為一年以上公司需附) (1) 最近1年經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 (2) 繳稅證明 A. 申請人應提供營業稅及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B. 申請人依法免繳納上述營業稅及所得稅者，得於申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p>請文件敘明其情形，並應出具免繳稅聲明。</p> <p>C.如設立未滿 1 年且無納稅證明者，無須提供。</p> <p>2.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p> <p>(1) 最近 1 年之年度工作報告表、經費預決算、財產清冊等資料及已送業務主管機關備查之證明文件。</p> <p>(2) 最近 1 年經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p> <p>(3) 繳稅證明：</p> <p>A.申請人應提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p> <p>B.申請人依法免納上述營業稅及所得稅者，得於申請文件敘明其情形，並應出具免繳稅證明。</p> <p>C.如設立未滿 1 年且無納稅證明者，無須提供。</p>
10	無退票證明文件及債信能力證明書(附件 O)	<p>1.申請人須提出自本案截止申請日之前半年內，臺灣票據交換機構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且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p> <p>2.檢核申請人所提送之債信能力證明書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p>
11	協力廠商承諾書(無協力廠商者免附)(附件 O)	檢核申請人所提送之合作意願書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12	投資計畫書 1 式○○份(附件 O)不能補正/補件	檢核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各份均含投資本案之財務預估模型，Microsoft Excel 檔光碟乙份)。
13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附件 O)不能補正/補件	
14	合作聯盟協議書(附件 O)	
15	合作聯盟授權書(附件 O)	
16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附件 O)	

備註：1.請依招商文件第4.2條之內容，依個案需求增補。

2. 申請保證金、權利金支付計畫表、投資計畫書為不得補正、補件項目。

申請文件檢核表

	文件項目	份數	申請人自行檢核勾稽	檢核結果 (申請人免填)
資格文件	1.申請文件檢核表	正本○份		
	2.投資申請書	正本○份		
	3.申請聲明書	正本○份		
	4.申請切結書	正本○份		
	5.經認證之合作聯盟協議書(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正本○份		
	6.合作聯盟授權書(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正本○份		
	7.代理人委任書	正本○份		
	8.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正本○份 (不得補正、補件)		
	9.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影本○份		
	10.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影本○份		
	11.財務證明文件	影本○份		
	12.無退票證明及債信能力聲明書	正本○份		
	13.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正本○份 (不得補正、補件)		
	14.協力廠商承諾書(無則免附)	正本○份		
	15.投資計畫書(各份均含投資本案之財務預估模型·MicrosoftExcel檔光碟乙份)	○○份(裝箱) (不得補正、補件)		
是否成為合格申請人		(是：○；否：X)		

註：本表所稱資格文件係指招商文件第 4.2 條之文件；以影本交付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

申請人

名稱：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審查重點
1	經營團隊成員與相關營運管理實績經驗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簡介、商譽。 2.經營團隊籌組計畫。 3.申請人營運管理實績說明。 4.協力廠商簡介。
2	設施使用及營運設備購置計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建築設計圖說規劃提出相關建議。 2.整體空間規畫構思。 3.設施裝修計畫。 4.整體營運設備購置構想。 5.營運設備購置計畫。
3	營運計畫及風險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體營運理念。 2.營運管理項目內容。 3.計畫目標。 4.委託營運管理構想。 5.提出針對本案如何達成各項計畫目標之具體說明。 6.營運內容及收費標準。 7.試營運計畫。 8.市場定位及行銷推廣計畫。 9.營運組織及人力資源配置計畫。 10.資產及設施、設備維護管理計畫。 11.移轉及返還計畫。 12.需政府協助事項。 13.投資金額與項目。 14.風險管理規劃重點。 15.風險預防、減輕、移轉策略。 16.營運管理期間可保風險分析、主要保險項目及投保時程。 17.保險計畫。 18.自留及除外不保項目的損失承擔方法。
4	財務計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務基本參數說明。 2.營運收支預估與分析。 3.資金籌措計畫。 4.預估分年財務報表。 5.財務比率分析。 6.投資效益分析。 7.權利金支付計畫。
5	公益體育推廣、睦鄰計畫、創意及回饋計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體育推廣活動計畫。 2.公益時段。 3.公益活動規劃。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審查重點
			4.活化運動場館之創意計畫。 5.社區營造計畫與其他公益回饋事項。
6	現場簡報及詢答	○%	包含簡報內容、簡報表現、答詢回應。

投資申請書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受文者：

主旨：為申請參與○○案之甄審，茲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臺中市○○○(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民國○○年○○月○○日公告之○○案招商文件(以下簡稱「招商文件」)，包括其補充文件辦理。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招商文件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計畫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委員會及執行機關所提之要求。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五、本申請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六、本申請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依招商文件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不得為合格申請人，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七、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授權執行機關有

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執行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八、本申請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執行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應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執行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計畫之推動，本申請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申請聲明書

申請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為參與臺中市○○○（以下簡稱執行機關）主辦之（促參案件全名）（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申請，茲聲明並承諾於立協議書人（或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後，簽訂投資契約以前，就（籌組民間機構）、簽訂及履行投資契約等事項，依法取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或其他機關一切必要之同意／許可。

立聲明書人：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申請切結書

申請切結書

具切結人 (申請人名稱) 茲依照臺中市○○○(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公告之「○○○○(OT)案」(以下簡稱本案)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本案之評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及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具切結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並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若因具切結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及其他爭議解決程序，具切結人應自費於該等程序中為執行機關辯護，並負擔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因具切結人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因違反上述聲明造成執行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臺中市○○○

具切結人

申請人名稱：

地 址：

蓋 章：

代 表 人：

戶 籍 地 址：

身份證字號：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代理人委任書

代理人委任書

- 一、(申請人)○○以下簡稱「本○○」，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為申請參與○○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甄審，謹此授權○○為本計畫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向臺中市○○○(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計畫甄審及處理本計畫甄審、協商、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公告之招商文件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人並有權於甄審委員會為審查評估本計畫時，代理本○○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該代理人就本計畫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執行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計畫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申請人)

公司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任人

姓 名：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3. 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最優申請人，本合作聯盟完成籌組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並於民間機構完成本計畫之興建及依法取得所需證照，報請執行機關備查後開始營運之日。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

1. 公司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2. 公司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

- 1.本協議書應由合作聯盟全體成員共同簽訂。
- 2.本協議書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 3.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本計畫招商文件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核實議定。
- 4.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 5.本協議書應經認證，簽立本合作聯盟協議書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如為外國公司，應由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印章。
- 6.立協議書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108、115 及 223 條之規定行之。

合作聯盟授權書

(自然人不得被授權為代表)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 一、(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名稱) ○○，為依○○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址於○○，為申請參與臺中市○○○ (以下簡稱執行機關) 辦理之○○案 (以下簡稱「本計畫」)，特指定 (授權代表公司名稱) 為本計畫之全權代表，其就本計畫有代表 (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 (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 處理本計畫各階段申請、甄審、議約及與本計畫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 三、本合作聯盟授權書自簽訂之日生效。

授權人 (合作聯盟各成員)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或法人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被授權人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合作聯盟之所有成員應各自填寫合作聯盟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公司。
2. 簽立本合作聯盟授權書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如為外國公司，應由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印章。
3. 授權人與被授權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同一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108、115 及 223 條之規定行之。

附件○：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 一、立保證金保證書人（以下簡稱「本行」），設址於，茲因（公司/法人名稱，以下簡稱「被保證人」）申請臺中市○○○（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臺中市○○○○營運移轉（OT）案」（以下簡稱「本案」），並依本案申請須知繳交申請保證金新臺幣○○○元整予執行機關。經本行同意出據此保證金保證書為其擔保，以保證被保證人確實履行義務。
- 二、本保證書為本行與執行機關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範圍內，於接獲執行機關要求本行履行申請保證責任時，本行承諾放棄先訴抗辯權，且不經任何協調或爭訟之程序，應即將執行機關所主張之放棄金額如數給付執行機關，本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絕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
- 三、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執行機關逕行行使抵銷權。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本保證書簽發之日起至本案收件期限截止日起12個月止；或至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本行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以期限先發生者為準）。
- 五、被保證人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保證書。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簽署人姓名）全權代表本行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 七、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及副本 1 份，正本由執行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由被保證人存執。

立書人： _ _ _ _ _ 銀行

（加蓋銀行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

（職銜）

（姓名）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銀行

地址

電話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 600 號 2007 年版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申請人：	日期：
通知銀行：	金額：新臺幣	
受益人：臺中市○○○	地址：	
地址：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本信用狀係為擔保（○○公司或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就信用狀受益人臺中市政府所辦理之「臺中市○○○○營運移轉（OT）案」所須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 一、付款人：銀行 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 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1.付款申請書乙份。 2.匯票。 上列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及案件名稱。		
特別指示： 1.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備註： 1.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 2.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 3.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		

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

銀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債信能力聲明書

債信能力聲明書

(以下簡稱申請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籍於_____，為申請參加「_____」(以下簡稱本案)，謹此聲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臺中市○○○(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公告本案至完成委託營運管理契約簽訂之日止，回溯最近一年內無退票記錄。
- 二、申請人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執行機關公告本案至完成委託營運管理契約簽訂之日止，回溯最近一年內無逾期、催收、破產宣告或禁治產宣告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茲就上列聲明事項，申請人同意執行機關或其委任人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及執行機關公告本案完成簽約日前，逕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或外國金融機構查詢申請人之交易信用資訊。

聲明人

申請人名稱：_____ (印章)

統一編號：_____

申請人地址：_____

申請人電話：_____

申請人傳真：_____

申請人負責人：_____ (印章)

身份證字號：(負責人為外籍人士者請填護照號碼)

戶籍住址：(負責人為外籍人士者請填在臺居住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協力廠商承諾書

○○○○營運移轉案

協力廠商承諾書

本公司願意於 貴公司獲選為「○○○○營運移轉案」最優申請人後，接受 貴公司之委託，作為 貴公司_____（工作項目）之主要協力廠商，並提供相關實績之證明文件如附件，特立此書。

此 致

_____公司

附 件：_____

立意願書人：_____（簽章）

公司名稱：_____（簽章）

負責人：_____（簽章）

（法定代理人）

職 銜：

戶籍地址：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號碼：

公司傳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營運移轉案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受文者：臺中市○○○

請求釋疑者：_____

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_____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_____

事由：檢附招商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__頁。

釋疑注意事項：

1. 請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臺中市○○○ (以下簡稱執行機關) 釋疑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申請人。
2. 本釋疑表請依申請須知之規定，於招商文件公告日起，應於民國○○年○月○日 (含) 前，以書面方式寄達始為有效，超過期限執行機關得不接受。
3. 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執行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執行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4. 申請人於書面郵寄傳送後，請再電詢執行機關確認書面文件如期到達 (聯絡人：○○○；聯絡電話：○○○；傳真：○○○；電子郵件：○○○。)

項次	文件標的	章節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說明

註：

1.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繕打或影印。
2. 「文件標的」應註明係申請須知部分抑或投資契約部分；「章節」應註明頁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補正、補件或說明事項表

補正、補件或說明事項表

申請人：○○○

日期：○年○月○日

項次	項目	補正/補件事項	申請人之補正或補件情形	審查意見		
				符合	不符	意見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2	投資申請書					
3	申請聲明書					
4	申請切結書					
5	合作聯盟協議書					
6	經認證之合作聯盟授權書					
7	代理人委任書					
8	基本資格(法人資格)證明					

9	技術能力證明					
10	財務能力證明					
11	債信能力證明書					
12	協力廠商承諾書					

附件○：綜合評審評分表（綜合1表）

綜合評審評分表（綜合1表）

委員編號：

項次	合格申請人		00	00	00	00	00	00
	甄審項目/配分		0	0	0	0	0	0
1	經營團隊成員與相關營運管理實績經驗	○%						
2	設施使用及營運設備購置計畫	○%						
3	營運計畫及風險管理	○%						
4	財務計畫	○%						
5	公益體育推廣、睦鄰計畫、創意及回饋計畫	○%						
6	移轉及返還計畫	○%						
7	現場簡報與詢答	○%						
總分		100						
序位								
註記：投資計畫書總分是否高於00分								
投資計畫書總分高於00分或低於00分之說明								

註：未現場簡報與詢答者，第6項次以零分計算。

簽認日期： 年 月 日

甄審委員簽名：

附件○：綜合評審總評表（綜合2表）

綜合評審總評表（綜合2表）

合格申請人 委員編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1												
2												
3												
4												
5												
6												
7												
8												
9												
序位總和/ 得分總和												
排名												

註：超過出席半數甄審委員評定合格申請人之分數未達 00 分者，不列計序位總和。

最優申請人：

次優申請人：

全體甄審委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各層空間說明表

項次	樓層	空間配置說明	備註
1	地下一層		
2	第一層		
3	第二層		
4	第三層		
5	第四層		
6	第五層		

資料來源：○○○先期規劃報告

附件○：平面示意圖

圖片來源：○○○先期規劃報告（僅供參考）

附件○：設計示意圖

圖片來源：○○○先期規劃報告（僅供參考）

附件○：必要技術規範

說明：必要技術規範係指興建規範、設施設備維護規範及營運規範等。

附件○：外標封

外標封

民間申請人名稱：

聯絡窗口姓名：

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統一編號：

請於申請文件截止送件日前郵寄或專人送達：

○○○○○ 啟

(地址：)

案件名稱：

截止送件日：

貳、臺中市運動設施類別促參OT案 投資契約範本

建議條文	說明
<p>立契約書人： 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 執行機關：臺中市○○（以下簡稱「甲方」） 民間機構：○○（以下簡稱「乙方」） 緣為○○及達成○○（註：由甲方視個案公共建設目的、欲達成之具體功能效果及公共利益（亦可另列附件）填入），雙方同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及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由乙方營運○○公共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歸還營運權予甲方。 本契約為私法契約，如有本契約未約定之事宜，依民事法相關規定處理，如雙方涉有爭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契約第18章約定爭議處理程序處理，雙方並同意以下之條款：</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明訂計畫之公共建設目的及欲達成之具體功能效果及公共利益、法源依據及計畫標的。 2. 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之定義，已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 3. 因契約定性並非可透過雙方當事人之自行約定，故明定本契約為私法契約，並約定應適用民事法令，爭議程序上應適用本契約約定（如協調、仲裁或訴訟）爭議程序處理。
<p>第一章 總則</p> <p>1.1 契約範圍、文件及其效力</p> <p>1.1.1 契約範圍</p> <p>本案之營運及移轉。</p> <p>1.1.2 契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契約 2. 本契約之附件，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方就招商文件補充規定釋疑之書面說明 (2) 招商文件補充規定 (3) 甲方就招商文件釋疑之書面說明 (4) 招商文件 (5) 投資執行計畫書 (6) 投資計畫書 (7) 其他經雙方同意納入契約文件者 (8) 其他有關甲方就本案所為解釋或決議文件 (9) 其他視個案特性應納入契約文件者。（包括書面、錄音、錄影、照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契約文件之內容，適用效力以及契約文字約定。 2. 將投資執行計畫書列為契約之一部分，投資執行計畫書建議於簽約前提出，因投資執行計畫書較為具體，故為契約之一部，並明訂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定義，甲方得視個案特性，決定投資執行計畫書提出時間，如為簽約後提出，將可能發生遲遲無法核定之情形，故原則應於簽約前提出並核定之。 3. 又行政院 98 年 10 月 27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96343 號函復監察院高鐵糾正案之意見中，認為：「投資計畫書之重要內容，應於特許合約中予以規範，且投資計畫書應為特許合約之附件，以確保投資人之承諾確實履行。」據此，甲方審查投資執行計畫書時，即應詳細檢視與投資計畫書異同，必要時，應將投資計畫書列為契約之附件，但其內容若非屬前揭函釋所稱重要部分（例如：涉

建議條文	說明
<p>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p> <p>1.1.3 契約文件效力規定</p> <p>1.本契約所有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適用之優先順序依本契約第1.1.2條各文件所列先後順序定之。</p> <p>2.本契約各條款之效力悉以其內容規定為準，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其內容。</p> <p>3.本契約之約定條款如與訂約後生效之法令不同，除租金優惠辦法及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簽約當時之法令規定為準。</p> <p>4.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p> <p>(1) 契約條款優於招商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依其聲明。</p> <p>(2) 招商文件之內容優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但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商文件之內容者，依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招商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資執行計畫書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甄審會紀錄中特別聲明接受者，以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為準。</p> <p>(3)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p> <p>(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p>	<p>及招商文件內容及甄審之公平性)，若日後執行上乙方提出無礙於公共利益之修改建議時，原則上宜同意修改，詳見第16章契約之變更及終止之修正建議。</p> <p>4.考量租金優惠辦法如有修正將衍生甲乙雙方就適用上之疑慮，於第1.1.3第3項明定租金收取應依新修正之法規辦理。</p> <p>5.契約文件之優先順序原則上以後發布者之效力優先於之前發布者，惟基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不得違反招商文件之規定，故列於招商文件之後，如簽約後之計畫及營運計畫與投資執行計畫書有不同者，應依1.1.3第4項規定處理。</p>
<p>1.2 名詞定義與契約解釋</p> <p>1.2.1 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p> <p>1.促參法：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p> <p>2.本契約：指「臺中市○○營運移轉(OT)案投資契約」。</p> <p>3.本計畫：指「臺中市○○營運移轉(OT)案」之營運及移轉計畫。</p> <p>4.本計畫用地：指經甲方同意之公共建</p>	<p>一、法令依據</p> <p>1.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12月8日工程促字第09700487350號函謂：「有關民間投資總額，經本會參採財政部96年11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600472650號函，係指：「民間機構於所參與公共建設自核定計畫之日起，至開始營運前，為使計畫達適於營業使用狀態所取得之可資本化資產所支付一切必要合理支</p>

建議條文	說明
<p>設整體計畫所需用地，包含戶外空間、工作物等公共建設以及附屬設施。(參招商文件附件○)。</p> <p>5.義務負擔維護管理範圍：為○○市○○區○○段○○地號土地及其地上物(參招商文件附件○)。</p> <p>6.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參6.1.1規定。</p> <p>7.營運資產：指乙方依本契約自甲方取得之權利、資產或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p> <p>8.契約期間：參第2章規定。</p> <p>9.試營運期間：指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後，於營運期間內，依甲方之指示，辦理試營運之期間。</p> <p>10.正式營運日： 指乙方完成本計畫營運準備後，甲方發文通知指定之本案開始營運之日。</p> <p>11.營運期間： □指自甲方發文通知指定之正式營運日起算，至本契約期間屆滿日或終止生效日止。 □指自點交完成日起算○○年。</p> <p>12.投資計畫書：指乙方依招商文件之規定提出參與本計畫所研擬之計畫內容。</p> <p>13.投資執行計畫書：指乙方應自接獲甲方評審結果通知之次日起○○日內，依據投資計畫書、本計畫甄審委員會及甲方意見修正提出經甲方審定後之計畫書，以為乙方營運本計畫之依據。</p> <p>14.融資機構：指對於本計畫之營運提供財務上之借貸、保證、信用或其他形式之授信予乙方，有助乙方履行本計畫之國內外金融機構。</p> <p>15.履約保證金： 指完成議約之申請人，於通知簽訂本契約日前繳交，用以擔保契約履行之</p>	<p>出及由民間機構負擔之相關稅賦。」</p> <p>2.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民間投資金額試算表，其中針對營運期投資項目已有載明，可做為認定之參考，另於認定內容中亦針對應減除項目中敘明，如屬費用之項目應予減除，例如營運期階段之營運週轉金、設備折舊、設備保養維護費等。</p> <p>二、說明</p> <p>1.除投資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投資契約內使用之名詞，於總則內明訂一致之定義。</p> <p>2.應針對開始營運期間加以約定，惟考量臺中市政府運動設施類促參OT案件亦可能有採取先招商後興建之特殊性，建議以甲方發文通知之日為營運期間起算之日。</p>

建議條文	說明
<p>保證金。</p> <p>16.投資金額：指乙方應投入相關營運設備購置及裝修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元整(含稅)，期初投資金額為○○元。</p> <p>17.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p> <p>18.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營運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p> <p>19.協力廠商：指非申請人，但於申請階段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實際協助乙方執行本案之廠商(例如：教育單位、學術單位及個人)。</p> <p>20.工程興建期間：指甲方將營運標的物委託第三方興建之期間。</p> <p>21.整備期間：指乙方完成營運標的物之裝修營繕工程及營運設備之添置時間，該期間自點交完成之日 □起算○○日。 □起至正式營運日前一日止。</p> <p>22.營業收入：指會計年度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民間機構辦理本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業收入淨額，包括但不限於所經營之本案及其他出租或委託相關設施及空間與第三人方式經營之收入，並應提供相關財務報表證明。</p>	
<p>1.2.2 契約之解釋</p> <p>1.本契約各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不作為解釋本契約各條款文義之依據。</p> <p>2.本契約及相關文件之疑義解釋，如有使用不同文字時，應以中文之解釋為</p>	<p>說明</p> <p>1.契約中同時有中英文版本者(例如技術性規範)，建議規定倘中英文文義不一致者，以中文為主。</p> <p>2.明訂關於「人」之定義。</p>

建議條文	說明
<p>準。</p> <p>3.本契約所載之期間，除另有約定者外，依民法關於期間之規定。</p> <p>4.本契約所稱之「人」，依本契約適用之目的，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事業團體。</p> <p>5.本契約中同時有中英文版本者（例如工程技術規範），倘中英文文意不一致時，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主。</p> <p>6.契約文件所載之日期，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均予計入。</p>	<p>3.契約文件所載之日期，應明載係以日曆天或政府機關辦公日計算，且應明訂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是否須予計入。</p>
<p>1.3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p> <p>1.本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以符合促參法規定者為限，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時。</p> <p>2.本契約對於立約雙方當事人及其繼受人均有相同拘束力。</p>	<p>一、法令依據</p> <p>促參法第51條第4項規定，「民間機構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p> <p>二、說明</p> <p>1.民間機構擬進行合併或分割時，應先取得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始得辦理，以避免增加專案之財務風險，影響公共建設服務品質。</p> <p>2.執行機關因機關裁撤或整併，應由繼受機關繼續履行本契約。</p>
<p>第二章 契約期間</p> <p>2.1</p> <p>本契約之契約期間自：</p> <p>□雙方簽訂本契約之日開始計算，為期○○年。</p> <p>□點交完成之日開始起算○○年。</p> <p>2.2</p> <p>整備期間</p> <p>乙方之裝修施工計畫（含規劃設計圖、消防安全措施及投資金額等）應先提送甲方同意後，依法自主取得相關證照及許可，並於取得○○日內書面提供甲方備查。</p> <p>整備期間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乙方無法於點交後○○日內完成裝修工</p>	<p>說明</p> <p>1.考量臺中市運動設施類促參OT案件採取先招商後興建之模式，無法於招商階段即明確知悉完工日期，故賦予甲方另行指定營運日。</p> <p>2.甲方如依個案要求乙方於營運開始前就營運標的物為裝修及備置營運設備，甲方於指定營運日時應一併考量並加計該期間，以符合公平合理原則。</p> <p>3.整備期間如係屬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事由，委託營運期間應得隨之順延。</p>

建議條文	說明
<p>程時，乙方得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惟展延期間最長以○○日為限。</p>	
<p>第三章 乙方營運權限</p> <p>3.1 乙方工作範圍</p> <p>乙方工作範圍如下：</p> <p>一、營運範圍：(依公共建設之內容填入)</p> <p>二、營運範圍外，與本計畫營運有關者，包含本計畫之營運及維修等。</p> <p>3.2 委託營運</p> <p>3.2.1</p> <p>甲方應提供本契約第6章所約定之營運管理資產，委託乙方營運。營運資產之所有權及與乙方使用目的不牴觸之限定物權仍屬甲方，乙方僅享有營運之權利，除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將全部或一部轉讓、出租、出借、設定負擔、信託移轉登記予他人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契約期間屆滿後，乙方應將甲方交付之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及營運資產無償返還予甲方。</p>	<p>說明</p> <p>依促參法第12條之規定，投資契約適用民法相關之規定。故以乙方之「委託營運權限」代替「特許權限」之用語。</p>
<p>第四章 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p> <p>4.1 雙方共同聲明</p> <p>1. 為使本計畫之營運順利成功，甲乙雙方願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合理之精神履行本契約。</p> <p>2. 基於兼顧甲乙雙方權益之立場，甲乙雙方儘可能以協調方式解決各種爭議，避免仲裁或爭訟。</p> <p>3.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中之所有聲明均為真正，並無隱匿或虛偽不實。</p> <p>4. 對於投資計畫書之內容，非經甲方於核定時以書面特別表示願受拘束者，對甲方不生拘束力。但增加乙方之義務或負擔、符合招商文件之規範、或對甲方較為有利、非限制甲方之權利者，不在此限。</p>	<p>說明</p> <p>商業契約中有關締約雙方之一般聲明事項，於OT契約中亦應有適用。</p>

建議條文	說明
<p>4.2 甲方之聲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方有權簽署本契約及履行本契約所定之一切義務。 2.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甲方違反法令或甲方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3. 甲方依本契約應為之核准同意，或應提供之文件資料，應適時為之。 4. 對於乙方之行為，不因甲方對於乙方所為之同意、核准、核備、履勘或其他類此行為而免除相關之法令義務。 	<p>說明</p> <p>甲方對於依本契約約定應為之核准、同意，如需退件，原則上應以一次為限，且退件的理由應寫清楚，准駁的理由必須與本計畫之同意與否相關，不應有不當聯結。至其他機關應為之審核或同意，應非屬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p>
<p>4.3 乙方之聲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業經董事會合法決議並授權代表人簽署本契約，且未違反乙方公司章程或其他之任何內部章則與法令規定。 2.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乙方與第三人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3. 乙方對本契約之簽署，毋須經任何第三人之同意或許可。 4. 本契約簽署時，乙方並無因任何契約或法令規定之義務，致其未來履行本契約之能力有減損之虞。 5.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所有參與本計畫之行為均本於公平競爭原則，切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6. 本契約簽訂時，乙方並無任何違法情事、司法案件繫屬於法院、或接受檢察署、調查機關調查、或有重整、破產等影響本計畫之營運或財務狀況之不利情事。 7. 乙方依中華民國法令及其章程，得經營本契約所訂委託營運管理項目，以及履行本契約所定一切義務。 	
<p>4.4 甲方之承諾</p> <p>4.4.1 營運標的物與設施點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方至遲應於完成驗收且使用執照取得後○○日內，將委託營運之財產及物品（以下簡稱資產）列冊並依使用 	<p>說明</p> <p>如甲方未於承諾期日交付營運標的物或有提前交付之情事，建議於視個案約定如下條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付時程提前時，乙方應配合點交，且不得向甲方為任何請求，或主張免除或減輕乙方

建議條文	說明
<p>現況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一次完成點交。清冊應載明資產項目、數量及使用現況(詳如附件○○)。</p> <p>2.現況如有瑕疵或故障，雙方應於點交之資產清冊中註明。</p> <p>□4.4.2 乙方不得因承諾事項之無法成就而視為甲方違約，主張損害賠償或補償。</p>	<p>依據投資契約應履行之義務。</p> <p>2.交付時程遲延係因不可抗力、除外情事或非可歸責於雙方事由所致，乙方經限期要求甲方交付而甲方未於期限內交付，得終止投資契約，惟不得向甲方請求賠償或補償。</p>
<p>4.5 乙方之承諾</p> <p>乙方同意就本案提供下列之承諾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有促參法第52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53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外，不得轉讓、出租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或就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2. 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點交事宜，點交後，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予以保管維護。 3. 乙方應投入相關營運設備購置及裝修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元整(含稅)，期初投資金額為○○元，期初投資金額應於點交完成翌日起○○日內完成設置，點交完成翌日起○○日內應完成總投資金額。於投資完成後○○日內製作投資明細表(包含但不限於發票等支付憑證之影本、帳簿文件等)及建置成果予甲方審定。其投資項目除經甲方同意者外，應依據投資契約附件○所列之「基本營運設備需求表」所載內容辦理。 4. 投資金額之認定由乙方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投資明細表予甲方查核。乙方投資金額如未達前開金額，乙方應於甲方所定期間內補足其差額。 5.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營運本案所需聘用之勞工，每年至少應保留當年需用勞工百分之○○，以同一條件優先聘僱當地居民。前述所稱當地居民，指設籍於○○內之居民。但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令依據 促參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52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53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二、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乙方承諾其所使用之智慧財產權，均屬合法。 2. 乙方承諾因其行為致甲方受有損害時，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等一般事項，應依個案情形，約定其他承諾事項。 3. 明定乙方承諾其與第三人間所簽署出租、出借等契約書，應約定乙方喪失辦理本契約營運權利時，乙方與該第三人間契約亦同時終止。 4. 明定乙方承諾在營運本計畫時，均符合相關法令。 5. 明定融資機構或保證人與乙方簽定融資約或保證契約時，得於該等契約中載明之條款，以利辦理介入程序。 6. 「乙方承諾」除一般事項外，尚應依個案情形，考量其他承諾事項之約定。如乙方提出具回饋性質之承諾事項，則建議於契約條文中增列本章，降低乙方執行契約之困難，且於承諾事項無法發揮成效時，提供可行之替代。契約得視個案需要，記載睦鄰措施及設施使用優惠。惟應注意促參法第50條規定：「依本法營運之公共建設，政府非依法律不得要求提供減價之優惠

建議條文	說明
<p>由，致未達承諾聘用人數，不構成本契約之違約情事。</p> <p>6. 乙方承諾於本契約使用智慧財產權均合法。</p> <p>7.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因本契約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等，均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如甲方因上述事項遭追索、求償或涉訟，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裁判費等)並賠償甲方損害。</p> <p>8. 乙方承諾於本案裝修期之場地施工安全、環境保護，及裝修期、營運期間之場地設施安全等概由乙方負責。如因施工或管理不當致損害他人權益者，乙方應自行負擔一切費用及賠償責任。</p> <p>9. 乙方承諾為完成本案之營運而與第三人簽訂之重要契約，應即將該等契約報請甲方備查，該等契約如有修改或變更時亦同。非重要契約經甲方要求提送者，準用之。</p> <p>10. 乙方承諾就資產相關設施與第三人簽署出租、出借等契約書中，應約定除甲方事前另有書面同意者外，於乙方喪失辦理本契約營運之權利時，乙方與該第三人間之契約亦同時終止。</p> <p>11. 乙方承諾在辦理本計畫營運時，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12. 乙方承諾與融資機構或保證人簽訂之融資契約或保證契約中，載明下列事項：</p> <p>(1) 經甲方通知後，於第○○條所定期限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以書面向甲方申請介入。</p> <p>(2)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應指派代表人，辦理一切事宜。</p>	<p>；其依法優惠部分，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由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除非係由乙方自行提出減價優惠，並落實於投資契約條文中，否則甲方不得於招商公告中要求。</p> <p>7. 如乙方提出回饋金之承諾，該筆回饋金之使用方式需遵照甲方之指示辦理。</p> <p>8. 左列乙方與第三人簽訂之重要契約，原則上應以乙方所提投資執行計畫書或營運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第三人為原則，以免造成甲方過多負擔。</p>

建議條文	說明
<p>(3)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已改善缺失者，得向甲方申請終止介入。</p> <p>13. 乙方應於正式營運日前○○日內，依相關法規增購輪椅、急救箱、冰敷用品、救生浮具、救生繩、救生竿、人工呼吸器等基本急救設備、並依照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自體體外心臟高繫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以下簡稱 AED)，以維護民眾安全。</p> <p>14. 乙方承諾於契約屆滿或終止後○日內，完成公司所在地或營業(稅籍)登記地址變更，移出本案用地範圍，並檢附相關證明以書面通知甲方。</p> <p>15. 其他○○。</p>	
<p>4.6 未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之損害賠償 因一方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他方受損害時，應對他方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範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以他方實際所受損害為限，不包括所失利益。</p>	<p>說明 明定一方對違反承諾事項之損害賠償責任，以所受損害為限，雙方得就損害賠償範圍為約定。</p>
<p>第五章 甲方協助事項</p> <p>5.1 甲方協助事項 甲方就下列事項協助乙方履行本計畫之營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乙方協調用水、用電、瓦斯、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及地區排水防洪工程之申請。 2. 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乙方依法申請相關稅捐優惠。 3. 其他：○○。 	<p>說明 明定甲方之協助事項。</p>
<p>5.2 甲方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甲方依約提供協助，但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乙方不得因甲方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甲方違反契約。</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方就協助事項，原則不擔保其必然成就。甲方倘已提供協助，即不構成違約。 2. 倘乙方請求甲方協助事項未能成就係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乙方仍可依不可抗力事件之效果處理。

建議條文	說明
<p>第六章 營運</p> <p>6.1 營運範圍</p> <p>6.1.1 委託營運標的物</p> <p>□本計畫基地坐落於包括本市○○區○○段○○地號等土地，基地面積○○平方公尺，建物門牌地址為臺中市○○區○○里○○鄰○○號，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停車場及附屬設施（如附件○：平面示意圖）</p> <p>□本案目前為基本設計階段，上開基地面積、建物樓層及總樓地板面積等尚未核定，以使用執照及附載事項為準。委託營運標的物以實際鑑界及點交面積為準。</p>	<p>說明</p> <p>1.契約應視個案載明營運之公共建設範圍。</p> <p>2.考量臺中市政府運動設施類促參OT案有採取先招商後興建之特性，於投資契約敘明目前階段，因應建物未完成，明訂以實際鑑界點交面積為準。</p>
<p>6.1.2 委託營運內容</p> <p>1.為完成本案之營運管理，乙方應負責辦理本案之營運及維護管理等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p> <p>(1) 本案之營運管理。</p> <p>(2) 委託營運資產之維護、保養、更新及增置。</p> <p>(3) 本案營運資產移轉予甲方時提供必要之協助。</p> <p>(4) 其他經甲方指定之事項。</p> <p>2. 範圍變更</p> <p>契約簽訂後，甲方基於政策變更或公共利益之考量，得要求乙方變更履約事項，乙方應配合辦理，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另行協議並修改本契約。乙方如舉證因此有受損失者，甲方應補償之。但不包括所失利益。</p>	<p>說明</p> <p>契約應載明委託營運範圍，包括：</p> <p>(1) 利用委託營運標的物辦理及提供之服務。</p> <p>(2) 委託營運開始前應先徵得甲方同意或核准。</p> <p>(3) 本契約簽訂後，甲方如因公益考量而有變更工作範圍之需，宜賦予甲方此項權利；但依公平原則觀之，如乙方因此而遭受不利益者，甲方應彌補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依民法第216條規定，法定損害賠償範圍包含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惟在實務上，或可基於個案考量，縮減甲方損害賠償範圍，以乙方所受損害為限。</p>
<p>6.1.3 義務負擔維護管理土地</p> <p>1.乙方義務負擔維護管理範圍為○○市○○區○○段○○地號等土地，土地面積為○○平方公尺。（實際土地地號及面積依交付時土地登記謄本所載者為準）</p> <p>2.乙方不得於負擔義務範圍內從事任何</p>	<p>說明</p> <p>乙方須承擔土地管理維護義務，但於乙方義務管理之土地範圍，甲方不向乙方收取租金。如乙方違反左列規定於負擔義務範圍從事任何營運利用，甲方得視情形於違約條款納入。</p>

建議條文	說明
營運利用。	
<p>6.1.4 營運資產之交付</p> <p>1.交付期日</p> <p>甲方於辦理本案用地與設施之交付前，應提供甲方現有之資產清冊（詳附件○）供乙方參考，前開清冊應載明資產項目、數量及使用現況，並以書面通知乙方預定交付期日及進行使用現況點交等事宜，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之交付期日完成點收，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點收遲延者，視為乙方違約。</p> <p>2.以現場會勘方式交付</p> <p>於用地與設施交付日，雙方應指派代表辦理現場會勘，並由甲方出具用地與設施之相關圖說資料及營運資產清冊等資料影本及辦理實地點交，製成會勘紀錄乙式二份，經確認無誤後由雙方簽認，並交1份會勘紀錄由乙方簽收。</p> <p>營運資產現況如有瑕疵或故障，雙方應於點交之營運資產清冊中註明，如雙方對於營運資產現況有不同意見時，亦得於營運資產清冊中註明雙方意見。</p> <p>點交日無法發現瑕疵者，乙方須於點交完成翌日起○個月內更新資產清冊，提交予甲方，雙方協調處理之，逾越○個月則乙方不得再主張營運資產之瑕疵。</p> <p>惟乙方不得以營運資產現況為由，拒絕完成交付程序、營運或拒絕履約。</p>	<p>說明</p> <p>1.透過限定契約雙方以現場會勘的方式交付營運資產，並強制乙方到場，以利雙方針對交付物品之狀態如有任何意見，得即時溝通、協調並載於資產清冊，避免後續爭議。且乙方不得以所交付之營運資產現況有問題為由，拒絕完成交付程序、營運或拒絕履約。避免乙方因為參與會勘而對資產現況或契約內容提出不合理之請求，進而延宕促參OT案件之進度。另於契約條文亦應約定不得主張瑕疵之期間，建議以2~3個月為適當。</p> <p>2.營運資產之範圍及其點交：</p> <p>(1) 契約應載明甲方點交乙方代為營運管理之財產及物品，並以附件特定。</p> <p>(2) 甲方點交之財產及物品，以現況點交，如有瑕疵或故障，雙方應於點交之財產及物品清冊中註明。部分未能即時發現之瑕疵亦應給予乙方合理之檢查期限以兼顧雙方之公平。點交後，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予以保管維護。</p>
<p>6.1.5 權利及資產處分之限制</p> <p>1.乙方依本契約取得之權利或其他利益，除依促參法第52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53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甲方同意者外，不得將全部或一部轉讓、出租、設定負擔、信託移轉予他人</p>	<p>說明</p> <p>明定乙方對其因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及所佔有之資產，處分上之相關限制。</p>

建議條文	說明
<p>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p> <p>2. 乙方因營運本計畫設施所佔有之營運資產，如為甲方所有，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全部或一部轉讓、出租、設定負擔、信託移轉予他人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p>	
<p>6.2 資產管理暨委託營運要求</p> <p>6.2.1</p> <p>甲方得就點交予乙方之資產，以下列方式管理維護：</p> <p>一、屬必須返還及移轉之資產，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終止或本契約解除時，乙方應返還及移轉予甲方者（詳附件○○）。</p> <p>（一）乙方如使用不當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導致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時，如該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無法由本契約第13章所定之保險所涵蓋，乙方應自行購置相同或先行徵得甲方同意後以不低於原有功能之新品替代，並應於購入○○日內無償移轉其所有權予甲方，由甲方登記於資產清冊。</p> <p>（二）委託營運期間屆滿、終止或本契約解除時，乙方應依現狀返還及移轉予甲方，但如有減損其效用之瑕疵，乙方應更換新品。</p> <p>二、乙方應依實際使用現況更新資產清冊，屬必須返還及移轉之資產及乙方所有且為繼續營運本計畫之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應註明使用現況及維修狀況，會計年度結束後○○月內，將前一年度最新資產清冊送交甲方。</p> <p>三、甲方得每年實施盤點一次。</p> <p>四、屬必須返還及移轉之資產已達使用年限之資產，乙方應通知甲方確認是否辦理報廢。經甲方書面同意報廢後，由甲方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未經同</p>	<p>說明</p> <p>1. 營運資產之範圍及其點交：</p> <p>（1）契約應載明甲方點交乙方代為營運管理之財產及物品，並以附件特定。</p> <p>（2）甲方點交之財產及物品，以現況點交，如有瑕疵或故障，雙方應於點交之財產及物品清冊中註明。點交後，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予以保管維護。</p> <p>2. 甲方點交予乙方之財產及物品，應視個案需要區分為「必須返還」及「非必須返還」兩類，並以附件載明其內容，及明訂其處理方式。</p> <p>3. 契約如有約定期初投資金額，應明定投資內容歸屬於甲方或乙方。</p>

建議條文	說 明
<p>意前，乙方仍應負保管責任。報廢後，乙方應重置新品。如屬非必須返還及移轉之資產，該資產之殘值優先變賣或贈與乙方，乙方得自行處理。</p>	
<p>6.2.2 除依本契約約定應返還之營運資產外，乙方建置之設施、設備或裝潢，經甲方確認無須移轉者，乙方應負責將其撤離或拆除，乙方逾期未撤離或拆除時，甲方得依10.4條約定處理。</p>	
<p>6.2.3 營運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於甲方發文通知指定營運日開始營運。 2.乙方經營管理應符合附件○○所示之功能規範要求。乙方應事先提出營運執行計畫送請甲方同意後，據以執行。 3.乙方之裝修施工計畫（含規劃設計圖、消防安全措施及投資金額等）應先提送甲方同意後，依法自主取得相關證照及許可，並於取得○○日內書面提供甲方備查。整備期間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乙方無法於點交後○○日內完成裝修工程時，乙方得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惟展延期間最長以○○日為限。 4.乙方就為完成本計畫而與本契約第6.2.10以外之第三人簽訂之合約，應於合約簽訂後○○日內將副本交予甲方備查，合約如有修改或變更時亦同。 <p>□本計畫中營運項目之收費標準為○○，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調整。</p> <p>□本計畫之開放時間為：○○，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調整。</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方應針對乙方營運應達到之水準，訂定基本需求，明載於契約中。此外，甲方得要求乙方自行擬訂經營管理計畫，並依各分項計畫內容及性質，分別約定需經甲方核可或備查後，據以執行。 2. 如個案要求乙方於營運開始前需就營運標的物為裝修及備置營運設備，甲方應增列此一選項。 3. 整備期間如係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委託營運期間應得隨之順延。 4. 甲方得視個案情況，如乙方為完成本計畫之需求而與第三人簽訂合約，另增列甲方得要求乙方提供與第三者合約予甲方備查
<p>6.2.4 委託營運管理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方提供本案現有建築物、工作物、基地 	<p>說明 按財政部95年1月17日台財稅字第</p>

建議條文	說明
<p>上之附屬設施及其他營運資產 (以點交時之財產清冊為準) 委託乙方營運管理, 其所有權及其他與乙方使用目的不牴觸之限定物權仍屬甲方所有, 乙方僅享有營運之權利。</p> <p>2. 乙方自點交之日起, 應負責管理、維護交付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及其他營運資產 (以點交時之財產清冊為準), 並應自負盈虧, 負擔受託營運管理衍生之各項規費、維修、行銷、人事、稅捐 (包括但不限於○○○等相關稅費)、水電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 乙方如經營商業活動, 包括設置餐廳、販賣部等行為, 該空間須按實際使用樓地板比例面積課徵營業用地價稅, 並由乙方負擔。</p>	<p>09504500720號函:「...三、對於不動產本即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或房屋稅條例第14條規定之免稅要件, 如民間機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8條規定之方式介入使用 (興建、營運), 並未影響其符合原免稅條件者, 則因此時並無應改予課稅之特別規定, 仍應有上述土地稅減免規則或房屋稅條例免稅規定之適用; 惟如因民間機構之介入使用, 致受影響而不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或房屋稅條例所規定之免稅要件, 即應無上述稅法免稅規定之適用。四、至於有無前述受影響而不符上述稅法規定之免稅要件, 則應依具體個案之情形 (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原持有土地或房屋使用情形及所擬適用之免稅條款等) 而定。」則乙方如經營商業活動, 包括設置餐廳、販賣部等行為, 該空間因個案情形可能須按實際使用樓地板比例面積課徵營業用房屋稅及地價稅。</p>
<p>6.2.5 委託營運管理基本原則</p> <p>1. 委託營運管理事項: 乙方就甲方交付之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 應經營以運動為目的之使用、教學、行銷或贊助等業務, 並得經營簡易餐飲、販售商品、停車場及其他經執行機關核准之附屬設施。乙方應以自己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 自為權利義務主體。</p> <p>2. 乙方應本著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係為供民眾純正、優良、富有運動休閒意義性質活動及學習場所之宗旨善盡管理義務, 並應切實維護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之功能屬性, 使民眾在內從事正當行為活動。</p> <p>3. 乙方對於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應善盡善良管理人維護保管義務, 在不影響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機能、建築物結構體及安全原則下, 如擬調整使用空間或設置廣告物應經甲方同意, 並循相關法令規定程序向該業務主管機關申請辦理。</p> <p>4. 乙方應提供低收入民眾優惠, 並依照「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p>	<p>說明</p> <p>明定運動設施委託營運管之基本原則, 甲方得視個案性質擬訂文字。</p>

建議條文	說明
<p>「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提供高齡、兒少及身心障礙國民法定優惠。</p> <p>5. 乙方應依照國民體育法第6條規定，於每年9月9日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營運管理標的物及其設施設備供民眾使用。</p> <p>6. 乙方應確保其營運管理符合投資契約及相關法令所訂之各項規範及要求。</p> <p>7. 基本營運設備項目： 為確保本案服務品質，乙方應自行購置相關營運設備，並應於投資計畫書載明營運設備購置計畫，營運設備購置計畫之內容不得低於投資契約附件○所列之基本營運設備項目及設備數量，投資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萬元(含稅)。乙方並應於營運前依營運設備購置計畫完成相關營運設備之購置。</p> <p>8. 乙方應配合提供甲方優先免費使用場館及其設施設備，其場地使用需求全年度○○不超過○○天，其中例假日天數以不超過○○天為原則，超過之使用天數則依收費標準計收。</p>	
<p>6.2.6 乙方應負擔事項</p> <p>1. 乙方應自負盈虧並負責管理、維護甲方所交付之委託營運標的物，且應負擔受託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甲方收取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應繳納之營業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由甲方自行決定負擔對象)、規費、維修、行銷、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p> <p>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委託營運標的物所衍生之各項清潔、維護、保養、修繕、保管、保險、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所有費用，於甲方交付乙方並經乙方點交完成後概由乙方負擔。</p> <p>3. 乙方應負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p>	<p>說明</p> <p>1. 就乙方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及其他義務，包括最少投資金額、投資項目、完成投資期間，及投資設施所有權之歸屬等，應於契約中予以明訂。</p> <p>2. 房屋稅、地價稅，及因向乙方收取土地租金及地價稅所生之營業稅，原則上係由甲方承擔繳納義務，但甲方可透過契約約定，將其轉嫁予乙方承擔，惟財務評估應納入乙方營運成本試算。</p>

建議條文	說明
<p>防安全設備檢修及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驗等檢查及申報。</p> <p>□4.其他(視個案需求加以增訂,如現有員工之處理等):○○。</p>	
<p>6.2.7營運之限制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設施委託營運後,應維持「○○設施」之名稱,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2.甲方無償授權乙方於授權契約約定之範圍內使用甲方之意象圖示。 3.乙方之商標或名稱得使用於或出現於○○、發票、收據或其他經甲方書面同意之場地、物品或文宣品。乙方為營運設施有使用其商標或名稱之必要時,應於合理且適當之範圍內使用之。如甲方因乙方使用本計畫設施之商標或名稱,導致名譽受損,或受有其他之損失,甲方得向乙方求償。 4.乙方如欲於委託營運範圍內之土地、建築物外部、工作物外部、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外部張貼、放置、繪製或吊掛各類文宣、廣告物,須先經甲方書面同意,始得自行依法令規定完成相關申辦手續。 5.乙方對於空間之使用方式或使用範圍有變更需求者,應載明變更之範圍及比例,向甲方提出變更申請,經甲方核准後據以執行。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契約得視計畫需要,載明營運之限制事項,如商標、名稱、廣告物之懸掛等。 2.甲方之意象圖示包括但不限於包含該公共建設之建物圖或卡通人物造型,例如台中市湖心亭圖示等等。 3.乙方商標或名稱使用或出現之位置,例如員工制服、餐廳、餐飲用具、客房備品等,甲方視個案情形約定。
<p>6.2.8 正式營運日及營業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正式營運日開始對外營運,違者應按第15章違約處理方式規定辦理。倘採懲罰性違約金方式時,本條之懲罰性違約金上限為○○元。 2.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正式營運日前○○日內,提送建築物修繕維護、機電設備修繕維護及各項管線設施維護計畫書予甲方,並於甲方審查同意後, 	<p>說明</p> <p>契約得明訂乙方於正式營運日前,應備具甲方要求及相關法令規定須報請核准之文件,經甲方及相關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開始營運。乙方應於正式營運日開始營運。</p>

建議條文	說明
<p>始得開始對外營業。</p> <p>3. 乙方於開始營業後，除經甲方同意外，應全年無休營運本計畫設施。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如有維修之必要者亦同。關閉期間不得據以減輕或免除本契約所規定之義務，仍應繳付土地租金及權利金。為維護安全有緊急維修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惟應立即依該條規定通知甲方。違者應按本契約第15章違約處理規定辦理。</p>	
<p>6.2.9 安全監控及通報計畫</p> <p>1. 乙方於營運資產點交後○○日內，應就本計畫設施之外部及內部安全，進行詳細評估，並提出安全監控改善計畫，自行負擔費用並負責執行。其後若有修正，亦應於修正後○○日內提送甲方同意。乙方應按甲方同意之計畫辦理，甲方得隨時抽查之。</p> <p>2.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後○○個月內，應研擬就緊急事故發生時，應採取之應變措施及通報甲方之系統與方式，提出通報計畫送甲方同意。其後若有修正，亦應於修正後○○日內提送甲方同意。乙方應按甲方同意之計畫辦理，甲方得隨時抽查之。</p> <p>3. 如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有影響本計畫設施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時，乙方應採取封閉、疏散、搶救、復原、賠償或其他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乙方並應於事故或意外發生後○○小時內向甲方報告，如甲方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立即遵照辦理。</p> <p>4. 乙方如有與保全公司簽約之必要，應於其與保全公司簽約後○○日內，將契約副本副知甲方；契約其後有變更</p>	<p>說明</p> <p>契約應依個案需求，明訂乙方營運安全監控及通報計畫，並送請甲方核可或備查後，據以執行。如有與保全公司簽約之必要，應於其與保全公司簽約後，依本條之規定將契約副本送交甲方備查。</p>

建議條文	說明
<p>者，亦同。</p> <p>5.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於營運期間應開放民眾使用，乙方應於營運開始前訂定辦法以規範其管理及使用方式，報經甲方同意後，公告實施。因管理及安全考量，乙方應於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範圍內設立管制措施並訂定管理辦法及使用須知，經甲方同意後公告實施。</p>	
<p>6.2.10 委託他人經營或出租</p> <p>1.乙方應自行營運。但附屬設施(如停車場)、簡易餐飲、販售商品或行銷廣告，經乙方事先以書面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後，得委託他人辦理。 乙方應於本契約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經甲方核定之日起○○日內於「營運執行計畫」擬具委託計畫報經甲方核准。如經甲方核准後，乙方應於委託或出租契約簽訂後○○日內提送甲方備查，其修訂、變更時亦同。</p> <p>2.契約得視需要載明委託他人營運時之要求，例如是否須經甲方書面同意，及乙方之委託或出租契約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規定，並應於簽約後○○日內將契約副本送交甲方備查：</p> <p>(1) 委託或出租契約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本契約之存續期間。</p> <p>(2) 受託或承租廠商應遵守本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p> <p>(3) 本契約期限屆滿前終止時，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有權承受乙方於委託或出租契約之權利義務，但應以書面通知承租或受託廠商。</p> <p>(4) 委託或出租契約不得與本契約有所牴觸。</p> <p>(5) 甲方對受託或承租廠商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或補償責任。</p>	<p>說明</p> <p>1. 依財政部106年7月7日財促字第10625514840號函「民間機構轉讓資產設備所有權予其子公司，並委託該子公司部分營運乙節，依促參法第12條規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除該法另有規定外，依投資契約之約定。爰主辦機關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64條第2項規定，同意民間機構轉讓其營運資產設備，民間機構仍須負契約所定履約之責。民間機構於投資契約中之部分營運事項，於不影響公共建設正常運作，得經主辦機關同意，透過民間機構與受託或承租者之委託或租賃契約予以明確規範，由該受託或承租者辦理。惟民間機構與受託或承租者之契約內容及權利義務，須納入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投資契約中。」</p> <p>2. 甲方視個案特性，契約得規定乙方除自行經營外，是否亦得委由他人營運。如得委託他人營運時，甲方依個案決定是否對之設有任何限制。</p> <p>3. 甲方如考量個案特性需請乙方配合甲方便民或節能政策需要提供出租或委託經營部分空間，建議應於契約約定如甲方有此需求，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p>

建議條文	說 明
<p>3.乙方不得以不具經營能力或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為受託或承租廠商。對於受託或承租廠商履約之部分，受託或承租廠商違反本契約或法令相關規定，視同乙方違約，甲方有權通知乙方與該受託或承租廠商終止契約，並得依本契約第15章缺失及違約責任相關規定處理。乙方對於受託或承租廠商之經營管理應負完全責任。受託或承租廠商如造成甲方損害者，乙方應與該受託或承租廠商負連帶賠償責任。乙方不得以委託或出租契約已送交甲方備查為由主張免責。</p> <p>4.受託或承租廠商不得將契約再委託或出租。</p>	
<p>6.2.11 睦鄰責任</p> <p>1.乙方應避免妨礙鄰近交通、污染環境或妨礙民眾生活安寧。</p> <p>2.乙方於委託營運期間應負睦鄰之責，遇有民眾抗爭、第三人非法佔用土地、設施或類似損鄰事件者，應自行協調處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p> <p>3.其他:○○。</p>	<p>說明</p> <p>1.契約得規定乙方營運期間應避免對鄰近地區之交通、環境造成影響。如有民眾抗爭、第三人非法佔用土地、設施或類似損鄰事件者，應自行協調處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另甲方亦得視個案狀況，增列要求乙方提出睦鄰方案，以減少鄰近居民之抗爭或反彈事件發生。</p> <p>2.甲方得視個案需求，於第3項增訂其他具體之睦鄰活動。</p>
<p>6.2.12 監督</p> <p>1.甲方得隨時指定人員瞭解乙方使用土地、建築物、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及相關資產之狀況，乙方不得拒絕。</p> <p>2.乙方應於每月○○日前將上月營運情形，區分設施銷售情形分別統計及加總，併同說明組織概況、當月營業概況(包含服務人數、身心障礙、低收入及銀髮族人數、公益活動概況、運動研習課程及人數、重大設施改善等)及大事紀等，彙整成營運管理月報送交甲方。</p> <p>□3.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經營檢討會議</p>	<p>說明</p> <p>1.契約應明訂甲方對於乙方營運狀況之查核、監督權利。</p> <p>2.甲方得視需求決定召開經營檢討會議之頻率。</p>

建議條文	說明
<p>· 乙方應於收到通知後，依指示配合辦理，不得拒絕。</p>	
<p>6.2.13 乙方應自行負責取得辦理本計畫應通過之各項政府許可。</p>	<p>說明 明定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取得相關政府許可。</p>
<p>6.2.14 乙方對於使用者之申訴意見，應建立適當之處理管道。</p>	<p>說明 乙方應建立使用者之申訴處理管道。</p>
<p>6.2.15 乙方不得以不合理之收費機制排除一般民眾使用公共設施之權利。</p>	<p>說明 明訂乙方不得以不合理之收費機制，對一般民眾使用為限制。</p>
<p>6.2.16 乙方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之規定，自費設置促參識別標誌。</p>	<p>說明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規定訂。</p>
<p>6.3 試營運</p> <p>6.3.1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後，於營運期間內，經甲方同意，得辦理○日之試營運。試營運之期間，乙方應報請甲方核定之。</p> <p>6.3.2 試營運期間所衍生之工作人員、保全、清潔等一切人事費用及水電瓦斯燃料等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p> <p>6.3.3 試營運期間，除經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向使用者收取任何費用（如乙方收費則視為正式營運開始），乙方並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確保試營運期間之營運安全及環境品質。</p> <p>6.3.4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如允許乙方於試營運期間收費，試營運期間應計收權利金。 <input type="checkbox"/> 試營運期間應計收權利金。</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方得自行決定是否同意乙方試營運。 2. 試營運以不收費為原則，若開始收費便視同正式營運。
<p><input type="checkbox"/> 6.4 營運之基本要求 乙方應確保本案之營運，除符合招商文</p>	<p>說明 參酌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規範及參考臺</p>

建議條文	說明
<p>件、本契約及相關法令所定之各項規範及要求，並應符合下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區及周邊民眾運動、休閒活動。 2. 配合臺中市政府辦理運動健康系列活動及社會教育活動。 3. 積極主動結合各級學校、區公所及區內其他體育、藝文、民政團體共同規劃辦理各項臺中市研習、育樂、教育、訓練、研討、競賽、表演等活動。 4. 響應各級學校推展游泳教學課程，及其他體育、舞蹈教學課程。 5. 推廣○○運動風氣與培養○○運動人才。 6. 配合臺中市政府相關政策宣導，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7. 其他經甲方核准與委託營運管理相關之業務。 8. 乙方應利用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抱持為居民提供純正、優良、富有運動休閒意義性質之活動及學習場所之宗旨，並應切實維護本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之功能屬性，供民眾從事正當行為之活動。 9. 設施使用優惠方式，詳7.2條規定。 10. 乙方應依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規範，設置合格之運動傷害防護員、國民體能指導員、運動設施管理專業人員以及符合運動中心運動項目之「各級運動教練」等相關合格證照人員參與營運，若有違反或不遵守，甲方將通知限期改善。 	<p>中市政府已簽約之國民運動中心OT案，國民運動中心除應提供核心運動項目外，建議針對各區域加強推廣特定之運動項目，爰增列此供甲方辦理參考。</p>
<p>第七章 費率及費率變更</p> <p>7.1 費率及費率變更</p> <p>□管制費率類型</p> <p>□7.1.1</p> <p>乙方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擬定收費費率標準與其調整時機及方式，報請</p>	<p>說明</p> <p>本計畫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之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納入投資契約。</p>

建議條文	說明
<p>各該法令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p> <p>□7.1.2 乙方應依營運管理計畫，擬定收費費率標準與其調整時機及方式，報請甲方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未管制費率類型 乙方應依營運管理計畫，擬定收費費率標準與其調整時機及方式，向甲方報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7.2 設施使用優惠</p> <p>7.2.1 優惠依據：○○○法</p> <p>7.2.2 乙方應配合甲方，舉辦公益、體育、民政活動之需要，提供甲方優先免費使用場館及其設施，其場地使用需求全年度不超過○○日。</p> <p>7.2.3 乙方需有回饋計畫，例如提供甲方運動代表隊選手訓練使用、依老人福利法第25條給予半價優待、提供高齡民眾或低收入戶民眾及身心障礙民眾免費服務等。</p> <p>7.2.4 乙方應依照國民體育法第6條規定，於每年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p> <p>7.2.5 乙方營運管理，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9條、老人福利法第25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由身心障礙者主張）一人進入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時，憑身心障礙手冊應予優惠。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於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規劃保留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應維持其屬性及其功能，並排除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車輛之違規佔用。</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明訂乙方未來營運時應依志願服務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提供優惠之規定，並應於投資契約中載明。 2.契約得視個案需要，記載睦鄰措施及設施使用優惠。惟應注意促參法第50條規定：「依本法營運之公共建設，政府非依法律不得要求提供減價之優惠；其依法優惠部分，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由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從而，除非係由乙方自行提出減價優惠，並落實於投資契約條文中，否則甲方不得於招商公告中要求。 3.設施使用優惠甲方得視個案情形增列，例如老人福利法第25條、國民體育法第6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9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等規範當予優惠條件。
第八章 土地租金、權利金與其他費用之計	一、法令依據

建議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算與繳納</p> <p>8.1 土地租金</p> <p>8.1.1</p> <p>土地依促參法提供民間使用，其租金收取應依簽約時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下稱「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契約期間之土地租金，民間機構依租金優惠辦法計算土地租金。如法規有修正，則依新修正之法規辦理。是否再依租金優惠辦法提供土地租金酌減：</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酌減（數額或方式）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本計畫土地非依促參法規定方式取得，租金收取數額或計算方式為○○；租金收取方式為○○。</p> <p>本計畫土地租金是否需依法繳納營業稅：</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應由何者負擔：</p> <p><input type="checkbox"/>甲方</p> <p><input type="checkbox"/>乙方，並應於繳納土地租金時，一併外加繳納予甲方。</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 依促參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25條、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p> <p>2.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規定計收。</p> <p>說明</p> <p>1. 依促參法第15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以優惠。」、「前項租金優惠辦法，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訂之。」；復依內政部及財政部依此授權訂定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僅予以租金優惠，尚無得免收租金之權限，爰個案土地之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應依前述規定收取土地租金，惟得予以優惠。</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9月3日工程促字第10100332090號函解釋：「.....基於促參法僅有計收土地租金之規定，並未有房屋租金（使用費）之規定，為秉持甲方與乙方風險分擔、利潤共享之原則，依說明一會議結論，促參OT案件，甲方得視個案財務特性，以『權利金（得內含房屋租金）』一個名目計收，以維彈性.....」，爰將房屋租金併入固定權利金計算，不另計收。</p> <p>3. 依財政部105年8月16日台財促字第10500647580號函：「所詢主辦機關得否於契約中自行訂定土地及地上權租金收取方式乙節，主辦機關若依促參法規定提供土地予民間機構使用者，其租金應依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收，並將計收事宜納入投資契約；倘依其他法令向其他機關取得土地使用權或管</p>

建議條文	說 明
	<p>理權提供予民間機構使用者，其土地租金計收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不適用促參法租金優惠相關規定。」主辦機關若依促參法規定提供土地予民間機構使用者，其租金應依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收。</p> <p>4.在財政部促參案啟案諮詢服務常見問答表 107.10.23說明，OT案並無興建期間，其裝修期間土地租金，應依租金優惠辦法營運期間計收規定辦理。</p>
<p>8.1.2 土地租金計收範圍為營運範圍土地，實際使用範圍依點交時確認為準。如有增減，由雙方以書面確認後調整之。</p>	
<p>8.1.3土地租金繳納辦法</p> <p>8.1.3.1 乙方應自點交完成之日起○日內，繳付點交完成日起計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依日數比例計算之第一期租金。</p> <p>8.1.3.2 其後年度（以曆計算，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之租金，乙方應於每年之○月○日前繳納予甲方。</p> <p>8.1.3.3 如當年度期間不滿一年者，其年土地租金依當年度使用日數與該年總日數比例計算之。</p> <p>8.1.3.4 於土地租金之原定數額或土地面積於土地租金繳付日期後有變動者，得於調整日起重新計算土地租金，並於次年土地租金繳付時，一併檢討土地租金差額予以補繳或扣抵計算。</p> <p>8.1.3.5 房屋租金：已併入固定權利金計算，不另計收。</p>	
<p>8.2 權利金</p> <p>8.2.1</p>	<p>一、法令依據</p> <p>1.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權利金設定</p>

建議條文	說明																								
<p>固定權利金：乙方應依招商文件規定每年繳付固定權利金新臺幣〇〇元整予甲方（以會計年度計算為準）。</p> <p>8.2.2 營運權利金：乙方每年營業收入超過新臺幣〇〇元時，應就超出之部分繳納營運權利金，營運權利金計收方式採級距式，超出營業收入新臺幣〇〇元未達〇〇元時，應繳納超過部分〇〇%作為營運權利金金額；營業收入每多增加新臺幣〇〇元時，應多繳納〇〇%之營運權利金金額，以此類推。</p>	<p>及調整參考原則第2點：「依促參法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以下簡稱促參案），其核心價值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非以收取權利金為目的，主辦機關得依政策目的需求，秉持風險分攤、利潤共享原則，視個案財務可行性，衡酌是否收取權利金。」</p> <p>2.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權利金設定及調整參考原則第4點：營運權利金於營運起始日分期收取。營運權利金得視個案特性，就財務負擔及風險計收營運權利金</p> <p>1. 固定百分比：每年（或月或季）以總營業收入或特定指標百分比計收。 2. 固定金額：每年（或月或季）以固定額度計收。 3. 變動百分比：每年（或月或季）依權利金占總營業收入或特定指標比例級距計收，得為累進或累退方式。 4. 變動金額：每年（或月或季）依特定指數或定期計收。」</p> <p>二、說明</p> <p>1. 甲方應依先期規劃所定之權利金收取項目、方式及計算公式與遲延給付之效果填入。</p> <p>2. 乙方開始計納營運權利金之日期，原則上以乙方正式營運之日起算。</p> <p>3. 為免乙方為爭取案件，提出過度樂觀評估之財務計畫，倘系爭權利金之金額及計收比例係於招商階段時開放予乙方自行填具者，則應以該投資計畫書所提之財務計畫預估額度予以計收權利金。惟如係因締約時雙方均無法預料之重大情勢變更致悖離原財務預估者，雙方得協議以修約、協商或提送協調委員會等方式處理之。</p> <p>4. 此外，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按營業稅法第6條第2款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為營業人。另依財政部79年4月25日台財稅第</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3 797 764 1529"> <thead> <tr> <th data-bbox="153 797 363 898">營業收入 (A)</th> <th data-bbox="363 797 539 898">營運權利金比例</th> <th data-bbox="539 797 764 898">營運權利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53 898 363 947">未滿〇〇萬</td> <td data-bbox="363 898 539 947"></td> <td data-bbox="539 898 764 947"></td> </tr> <tr> <td data-bbox="153 947 363 1041">〇〇萬 (a) ~〇〇萬</td> <td data-bbox="363 947 539 1041"></td> <td data-bbox="539 947 764 1041"></td> </tr> <tr> <td data-bbox="153 1041 363 1135">〇〇萬 (b) ~〇〇萬</td> <td data-bbox="363 1041 539 1135"></td> <td data-bbox="539 1041 764 1135"></td> </tr> <tr> <td data-bbox="153 1135 363 1229">〇〇萬 (c) ~〇〇萬</td> <td data-bbox="363 1135 539 1229"></td> <td data-bbox="539 1135 764 1229"></td> </tr> <tr> <td data-bbox="153 1229 363 1323">〇〇萬 (d) ~〇〇萬</td> <td data-bbox="363 1229 539 1323"></td> <td data-bbox="539 1229 764 1323"></td> </tr> <tr> <td data-bbox="153 1323 363 1417">〇〇萬 (e) ~〇〇萬</td> <td data-bbox="363 1323 539 1417"></td> <td data-bbox="539 1323 764 1417"></td> </tr> <tr> <td data-bbox="153 1417 363 1529">〇〇萬 (f) ~〇〇萬</td> <td data-bbox="363 1417 539 1529"></td> <td data-bbox="539 1417 764 1529"></td> </tr> </tbody> </table>	營業收入 (A)	營運權利金比例	營運權利金	未滿〇〇萬			〇〇萬 (a) ~〇〇萬			〇〇萬 (b) ~〇〇萬			〇〇萬 (c) ~〇〇萬			〇〇萬 (d) ~〇〇萬			〇〇萬 (e) ~〇〇萬			〇〇萬 (f) ~〇〇萬			
營業收入 (A)	營運權利金比例	營運權利金																							
未滿〇〇萬																									
〇〇萬 (a) ~〇〇萬																									
〇〇萬 (b) ~〇〇萬																									
〇〇萬 (c) ~〇〇萬																									
〇〇萬 (d) ~〇〇萬																									
〇〇萬 (e) ~〇〇萬																									
〇〇萬 (f) ~〇〇萬																									
<p>□8.2.3 超額權利金：乙方當年度實際稅後盈餘高於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之當年度預估稅後盈餘之〇〇〇%時，應加收〇〇百分比作為超額權利金。</p> <p>8.2.4 該年度營運收入低於投資執行計畫書（甲方依個案情形如未要求乙方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則依投資計畫書評估）之財務計畫預估額度達〇〇%時，按該投資執行計畫書之預估額度計收營運權利</p>																									

建議條文	說明
<p>金。惟如係因締約時雙方均無法預料之重大情事變更致悖離原財務預估者，雙方得協議以修約、協商或提送協調委員會等方式處理之。</p> <p>8.2.5 權利金之繳付時間</p> <p>1. 固定權利金：乙方應自正式營運日起之○日內，一次繳清當年度之固定權利金。當年營運期間日數不足一年者，則固定權利金依實際營運期間之日數比例計算。</p> <p>2. 營運權利金</p> <p>(1) 應自正式營運日起算，於年度結束後○個月內，按其年度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營業收入計算報甲方，並經甲方審核核計營運權利金後繳付。</p> <p>(2) 當年度委託營運期間不滿一年者，其營運權利金計算，應將營業收入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營業收入，依規定比率計算全部年度營運權利金，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營運權利金。委託營運期間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p> <p>(3) 最末期之營運權利金，應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之日起○○日內繳納，乙方並應具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於該期間內供甲方備查。</p> <p>8.2.6</p> <p>本案收取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如編列於機關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收入者，所衍生之營業稅應由乙方負擔，並隨同土地租金及權利金計收。</p> <p>8.2.7</p> <p>乙方於繳納營運權利金同時須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p>	<p>780450746號函規定，政府機關如將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列為單位預算，且該預算之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准予免徵營業稅；收入未全數解繳公庫，僅以盈餘繳庫者，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爰政府機關及學校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不論該銷售行為是否以營利為目的，除符合免徵營業稅規定外，應依上開規定課徵營業稅。</p>
<p>8.3 繳納方式</p>	<p>說明</p>

建議條文	說明
<p>8.3.1 繳納方式 乙方繳付租金及權利金應於期限內以匯款方式繳納之、或以甲方為受款人之即期銀行本行本票或即期銀行本行支票支付。乙方以匯款方式繳納租金及權利金時應將權利金匯入甲方所指定帳戶內。</p> <p>8.3.2 如有稅務違章之情事發生，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除應補繳短漏報之營業收入對應之權利金金額外，應照短漏報之營業收入對應之權利金金額，得處以○倍之懲罰性違約金，本條之懲罰性違約金上限為○○元。</p>	<p>1. 租金及權利金之繳納方式。</p> <p>2. 為避免乙方之稅務違章，甲方得選擇是否訂定相關罰則，或逕依本契約15.3視為違約情事處理之。</p>
<p>8.4 相關稅捐及費用負擔</p> <p>8.4.1 <input type="checkbox"/>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計畫之稅捐及規費應依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計畫之所有稅捐</p> <p><input type="checkbox"/>含<input type="checkbox"/>不含：</p> <p><input type="checkbox"/>甲方收取土地租金應繳納之營業稅 <input type="checkbox"/>甲方收取權利金應繳納之營業稅 <input type="checkbox"/>地價稅 <input type="checkbox"/>房屋稅</p> <p>及規費均由乙方負擔。</p> <p>8.4.2 由甲方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土地租金及其應繳納營業稅，及 <input type="checkbox"/>權利金及其應繳納營業稅時，開立</p> <p><input type="checkbox"/>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 <input type="checkbox"/>發票，作為乙方帳務憑證。</p> <p>8.4.3 本計畫用地內所需水、電、電信及通訊，由乙方洽請相關事業單位辦理，費用由乙方負</p>	<p>一、法令依據 財政部95年1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504500720號函，...三、對於不動產本即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或房屋稅條例第14條規定之免稅要件，如民間機構依促參法第8條規定之方式介入使用（興建、營運），並未影響其符合原免稅條件者，則因此時並無應改予課稅之特別規定，仍應有上述土地稅減免規則或房屋稅條例免稅規定之適用；惟如因民間機構之介入使用，致受影響而不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或房屋稅條例所規定之免稅要件，即應無上述稅法免稅之適用。四、至於有無前數受影響而不符上述稅法規定之免稅要件，則應依具體個案之情形（參與公共建設之式、不動產產權歸屬、事業之主體性質、有無委託經營關係、原持有土地或房屋使用情形及所擬適用之免稅條款等）而定。</p> <p>二、說明</p> <p>1. 明定乙方之稅捐負擔義務。</p> <p>2. 甲方收取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應繳納之營業稅、地價稅及房屋稅部分，若由法定義務人甲方負擔時，甲方對以促參方式辦理所生應由甲方繳納之稅捐，仍得於向乙方收取之權利金中考量。</p> <p>3. 由甲方原得享有之免稅部分，甲方應協助申</p>

建議條文	說 明
<p>擔。</p> <p>8.4.4</p> <p>本計畫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負擔應依臺中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p>	<p>請，使乙方亦得免稅。</p>
<p>8.5 租金及權利金遲延給付</p> <p>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期限繳納租金及權利金者，每逾〇〇日，應按照當時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計〇〇碼（即〇〇%）作為遲延利息，給付甲方。乙方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者，甲方得不經催告，依第16章規定終止本契約，其積欠之租金、權利金、違約金及遲延利息，得於履約保證金中扣除。</p>	<p>說明</p> <p>租金及權利金遲延給付時遲延利息之計算。</p>
<p>8.6 土地租金與權利金之補足或返還</p> <p>本契約於委託經營期間屆滿前終止時，乙方應會同甲方結算本契約點交日起至契約終止日止，乙方應繳納之土地租金與權利金金額，若有短少，乙方應於甲方所定期限內補足之；若有餘額，由甲方扣抵乙方因本契約所生應給付予甲方之金額，包括但不限於違約金、損害賠償或甲方為乙方代墊之費用後，無息退還乙方。</p>	<p>說明</p> <p>土地租金與權利金之短繳之補足或溢繳之返還。</p>
<p>第九章 財務事項</p> <p>9.1 財務報表提送</p> <p>9.1.1</p> <p>□專案公司</p> <p>乙方應於每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將前一年底之主要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或董監事名冊、資產清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長式報告書）等資料提送甲方。</p> <p>□非專案公司</p> <p>乙方應於本案契約簽訂後〇〇日內，就本案營運事務完成獨立部門設置、獨立設帳，並依法為分支機構之登記。其登記之相關資料，應送甲方備查（依最優申請人提出方式，於議約時調整文字）</p>	<p>說明</p> <p>1. 按 財 政 部103年8月15日 財 促 發 字 第 10300641270號函之意旨：「依促參法第4條，該法所稱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甲方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爰促參法未規定民間機構應為專案公司，惟為隔離投資風險及便於履約管理等因素，主辦機關得就個案特性本於權責於公告招商文件規範民間機構是否為專案公司。」。目前尚無法規要求乙方應設立專案公司，是否限定該促參案件僅得由專案公司經營，乃甲方之裁量權，得視個案所需決定之。</p> <p>2. 專案公司之優點在於其因具備專案特性，乃</p>

建議條文	說 明
	<p>專為該促參案件新設之特許公司，故財務上與母公司之分別獨立，便於甲方進行財務監督，且較能專注於該促參案件之執行。然而，因其為新設立之獨立法人，故無法以母公司為該專案經營之擔保，且促參OT案件之規模及標的金額相較其他促參案件較小，逕行要求乙方必須為新設之專案公司恐會增加乙方之負擔，可能造成該案件之招商不利、乏人問津，或後續執行發生困難等疑慮，甲方應一併予以考量。</p> <p>3. 明訂甲方對於乙方財務監督方式，包括乙方應將財務報表送甲方查核，並明訂甲方之財務檢查權。</p> <p>4. 因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年6月30日前通過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建議將乙方提送財務報表的時間定為6月30日。</p> <p>5. 財務報表之作用在於檢視乙方之財務狀況及作為計算權利金之依據，從會計實務上，財務報告係指針對單一公司，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之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等四大報表，若非以此四大報表格式出具或係針對特定專案出具，即稱為專案審查或核閱或協議程序，故投資契約中如要求乙方針對特定專案或特定部門之營運，出具會計師簽證之報告，建議應以專案查核報告稱之。</p> <p>6. 個案中若要求成立專案公司，乙方即應出具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p> <p>7. 惟如個案中未要求成立專案公司，而係以原申請人為簽約之乙方，甲方即應掌握該乙方中實際執行本促參專案之營業單位或特定部門之營運情形，如有必要以營業單位或特定部門之收入作為計算權利金之依據時，應要求乙方出具會計師針對營業單位或特定部門之專案查核報告，並應規範該報告內容應包含四大財務報表之內涵。同時，為掌握整體乙方之財務狀況，除前開針對營業單位或特定部門之報告外，亦得要求乙方出具經會計</p>

建議條文	說明
	<p>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又，如原申請人係規模龐大之企業，為免因組織過於龐大且複雜，造成文件提供及檢閱上之困擾，甲方得視個案需求調整應提送之財務文件項目。</p>
<p>9.2 財務檢查權</p> <p>9.2.1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或實地等方式檢查乙方財務狀況。甲方為執行檢查，得限期通知乙方提供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供甲方查核，並詢問乙方相關人員，乙方應全力配合。</p> <p>9.2.2 於本契約期間，甲方得指派各種專業顧問執行查核工作，並得對乙方經營本計畫之業務及人事提出改善建議。</p> <p>9.2.3 財務報表不實之處罰 乙方依9.1條約定，應向甲方提出之財務報表，其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者，甲方得依投資契約第15章處理。</p>	<p>說明</p> <p>甲方對乙方之財務檢查權及乙方之協力義務。</p>
<p>9.3 財務重大事項</p> <p>9.3.1 乙方未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有下列各款之情事，並應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日內檢附相關文件通知甲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割或與其他公司合併。 2.辦理減資。 3.結束乙方之部分營業。 4.其他可行可能影響本契約履行之行為。 	<p>說明</p> <p>乙方之重大財務事項如有任何變動，應知會甲方，以落實甲方對乙方之監督。</p>
<p>9.3.2 乙方發生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日內檢附相關文件通知甲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乙方之代表人變更。 2.乙方之組織變更。(包括但不限於乙方 	<p>說明</p> <p>乙方之組織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之公司登記事項、各項執照或章程內容有變更，分割及合併則非本款之規範範圍。</p>

建議條文	說 明
<p>之公司登記事項、各項執照或章程內容有變更)。</p> <p>3.乙方之地址變更。</p> <p>4.乙方股東持股比例變更。</p> <p>9.3.3 乙方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乙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實收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萬元整。若為新設之專案公司者，其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萬元整。</p> <p>□乙方如為專案公司，最優申請人持有對乙方之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出資額，於本契約存續期間，除經甲方同意者外，不得低於○○%；並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減資。</p> <p>□乙方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不得辦理轉投資或經營本案以外之事業。</p> <p>9.3.4 乙方因營運所取得屬乙方所有之資產，在不影響公共建設正常運作，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甲方得同意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p> <p>一、於移轉期限屆滿前，在不影響期滿移轉下，附條件准予轉讓。</p> <p>二、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以本契約之期限為限。</p>	
<p>第十章 契約屆滿時之返還及移轉</p> <p>10.1 資產返還</p> <p>10.1.1 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個月起，委請甲方同意之專業機構進行營運資產總檢查，以確定所返還或移轉之營運資產，仍符合正常之營運要求，且將檢查報告提交甲方審查，並自行負擔費用。</p> <p>10.1.2 除本契約另為約定外，於委託營運期間屆</p>	<p>一、法令依據 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80條規定，期限屆滿時之移轉，應於屆滿前一定期限辦理資產總檢查。前項一定期限與資產總檢查之檢查機構、檢查方法、程序、標準及費用負擔，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p> <p>二、說明 1. 契約應規定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時，營運資產之返還及移轉方式。有關資產返還之及移轉方式，宜與甲方點交予乙方</p>

建議條文	說明
<p>滿時，乙方應依當時最新之資產清冊，於○○日內將甲方具有所有權、「必須返還」部分及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非必須返還」部分之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建物、設備、無形資產、軟體資產及相關營運資料、文件等)，無條件返還予甲方，並點交資產及撤離人員。</p> <p>10.1.3 乙方必須提供必要之文件、紀錄、報告等資料，以作為返還及移轉之參考。</p> <p>10.1.4 契約屆滿至完成返還及移轉前，乙方仍應負擔委託營運標的物之各項稅捐、規費、維修、行銷、人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所有相關費用。</p> <p>10.1.5 乙方應於契約屆滿前○○個月內，提送營運資產交接返還計畫予甲方審查。甲方於必要時，得派員進駐現場預作交接準備事宜，乙方應予配合協助。</p> <p>10.1.6 乙方提送之營運資產交接計畫中，應訂明各項營運資產之返還及移轉方式，乙方應提供必要之文件、紀錄及報告等資料作為參考。</p> <p>10.1.7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完成營運資產返還及移轉程序前，均應繼續履行本契約應盡義務，雙方應於本契約期限屆滿時完成移轉作業。</p>	<p>之財產及物品，屬於「必須返還」或「非必須返還」，配套規定其返還方式。</p> <p>2. 針對資產返還及移轉，乙方必須提供必要之文件、紀錄、報告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清冊、資產檢查報告及營運管理制度及相關執行紀錄文件等。</p>
<p>10.2 資產返還及移轉時與及返還及移轉後應負之義務</p> <p>10.2.1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返還及移轉予甲方之資產，除雙方另為協議外，乙方應擔保該資產於返還及移轉予甲方時並無權利瑕疵或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之瑕疵。</p>	<p>說明 除雙方另有同意外，乙方應確保資產於移轉時並無任何負擔；且移轉標的均可正常使用。</p>

建議條文	說 明
<p>10.2.2 所有資產除甲方於點交予乙方時，依資產清冊註明有瑕疵或故障之情形外，乙方返還及移轉予甲方之所有資產，均應維持堪用之狀態。乙方若有對相關資產製造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利，並應將該權利讓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p> <p>10.2.3 乙方依本契約返還及移轉資產前，須負責處理任何因其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起之任何未決之糾紛及訴訟。若甲方因本章約定繼受乙方資產而遭受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乙方應負擔甲方因和解、調解、判決、行政救濟等一切應支付之賠償費用及其他有關支出。</p> <p>10.2.4 乙方保證甲方不因資產之移轉而遭受任何損害，否則乙方應對於甲方所受之損害負賠償之責。</p>	
<p>10.3 乙方未依約返還及移轉資產之處理</p> <p>10.3.1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返還及移轉、點交資產或撤離人員者，每逾〇〇日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〇〇元整，至其依約履行完畢之日止，甲方如受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p> <p>10.3.2 乙方如逾期未依本契約約定返還及移轉、點交資產或撤離人員者，甲方得逕行收回土地、建築物及各項設備，乙方不得異議。</p>	<p>說明 契約應規定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返還及移轉、點交資產或撤離人員時之處理方式。</p>
<p>10.4 未依期限遷離財物之處理 乙方如逾期未將所有權屬乙方之設備或物品遷離者，同意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此項賠償，甲方有權自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p>	<p>說明 乙方如逾期未將所有權屬乙方之設備或物品遷離者，甲方之處理費用應由乙方負擔。</p>

建議條文	說明
第十一章 契約屆滿前之返還及移轉	
<p>11.1 返還及移轉發生原因</p> <p>本契約提前終止時，除本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外，乙方應將本計畫之返還及移轉資產，返還及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第三人。</p>	<p>說明</p> <p>明定投資契約提前終止時，乙方返還及移轉本計畫之返還及移轉資產義務。</p>
<p>11.2 返還及移轉程序</p> <p>11.2.1 乙方須於本契約終止之日起○○個月內，將截至終止時之資產清冊提交甲方。</p> <p>11.2.2 除另有約定外，甲方應於收到乙方資產清冊日起○○個月內，與乙方就返還及移轉程序與期限達成協議，協議不成，依契約爭議處理規定辦理。</p> <p>11.2.3 乙方應提供必要文件、紀錄、報告等，供資產返還及移轉參考。</p>	<p>說明</p> <p>提前終止所生返還及移轉，乙方應自終止時一定時間內將資產清冊提交甲方，並與甲方協商返還及移轉程序與期限等事項。</p>
<p>11.3 返還及移轉時與返還及移轉後權利義務</p> <p>11.3.1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應除去資產上一切負擔，依資產現狀返還及移轉予甲方，並讓與對返還及移轉資產之製造商或承包商瑕疵擔保請求權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p> <p>11.3.2 除第11.3.1條外，有關雙方於返還及移轉時與返還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依第10.1條至第10.4條辦理。</p> <p>11.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而終止時，相關權利義務由雙方協議定之。</p> <p>□11.3.4 甲方應於移轉完成後，以現金一次或加計利息分期依契約終止效果給付價金予乙方。</p>	<p>說明</p> <p>期限屆滿前返還及移轉發生原因，可分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雙方合意終止：雙方應一併約定返還及移轉方式。 二、因可歸責於甲方事由終止：應無再要求乙方應擔保資產之使用狀況及維修狀況後返還及移轉必要。 三、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終止：有償移轉之資產有任何瑕疵，應納入價金考量。 四、因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終止：資產如已嚴重毀損致無再營運實益，或甲方選擇重建後繼續營運，均無要求乙方擔保資產使用狀況及維修狀況後返還及移轉必要。 五、契約提前終止發生之移轉，依終止事由不同，一方應給付他方之價金計算方式及內容亦有不同，應依契約終止效果給付。甲方應預為編列預算支應。
<p>第十二章 履約保證</p> <p>12.1 履約保證之期間</p> <p>乙方履約保證之有效期間，應持續至乙方完成本契約資產返還後○○個月止。</p>	<p>說明</p> <p>履約保證之期間應於契約中明訂。</p>

建議條文	說明
<p>12.2 履約保證金額</p> <p>12.2.1 乙方應於簽約前提供新臺幣○○元之履約保證金，以作為對本計畫營運期間一切契約責任履行之保證。</p>	<p>說明</p> <p>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方式亦可分期繳納，例如約定分2期繳納履約保證金，其金額為新臺幣○○萬元整：</p> <p>(1) 第一期：於簽訂本契約前，乙方應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萬元整，始得進行簽約。</p> <p>(2) 第二期：應於甲方書面通知點交委託營運標的物○○日內，繳納剩餘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萬元整。</p>
<p>12.3 履約保證之方式</p> <p>12.3.1 履約保證應由乙方提供經甲方同意之現金、銀行本票、政府公債、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由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開具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或其他經甲方認可之方式為履約保證。</p> <p>12.3.2 經甲方同意，乙方得更新履約保證之方式，其有效期間須至少○○年以上。但乙方依本契約約定首次提供之各項履約保證或所剩餘之履約保證期間少於前述年限者，不在此限。</p> <p>12.3.3 乙方應於各履約保證方式之有效期間屆滿○○日前提提供新的履約保證以替代之。否則甲方得以其現金續作履約保證至乙方提出新的履約保證為止。</p> <p>12.3.4 甲方認為乙方所提供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之履約保證人，有無法代負履行責任之虞者，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期間內完成更換。</p>	<p>說明</p> <p>契約得約定多種履約保證之方式，供乙方選擇，但其內容及格式均應經甲方核可。</p>
<p>12.4 履約保證金之扣抵</p> <p>如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應給付違約金或其他損害賠償或費用予甲方，或因乙方有違約情事致甲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或未依本契約約定完成移轉時，甲方得逕行就</p>	<p>說明</p> <p>1. 本條使用抵扣用語，由甲方就乙方違約或損害賠償部分得逕變現扣抵。</p> <p>2. 契約應明確規定於何種情形下，甲方得抵扣、沒收乙方之履約保證金。</p>

建議條文	說 明
<p>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乙方應給付之金額。除契約全部終止之情形外，甲方扣抵履約保證金後，乙方應於扣抵後○○日內，立即補足履約保證之差額，使該履約保證金額符合第 12.2 條之規定。</p>	
<p>12.5 履約保證之修改 如本契約任何部分經修改、變更或展延期限，致履約保證有不足或失效之虞時，甲方得請乙方限期補足或修改原履約保證，乙方不得拒絕。</p>	<p>說明 如因契約修改，履約保證有變更之必要時，甲方得請求乙方修改履約保證。</p>
<p>□12.6 履約保證之沒收 甲方依契約沒收履約保證時，可不經任何和解、調解、判決等其他之一切爭訟程序，即得逕行為之，乙方不得異議。</p>	<p>說明 甲方如欲納入本條，應於契約中明確規定何種情形下，甲方得沒收乙方之履約保證金，例如乙方有重大違約之情事時。契約應明確規定於何種情形下，甲方得沒收乙方之履約保證金，例如乙方有重大違約之情事時。</p>
<p>12.7 履約保證之解除 12.7.1 乙方於本契約所定營運期之履約保證期間屆滿時，如無履約保證金應被扣抵或沒收情事者，甲方得解除其履約保證之責任，並應將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乙方。 12.7.2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者，於乙方資產移轉完成後解除其該部或全部之履約保證責任。</p>	<p>說明 契約應載明履約保證於何種情形下得予解除，以免除乙方責任。</p>
<p>第十三章 保險 13.1 乙方之投保義務 自點交日起，乙方應對本計畫之營運及資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甲方應為共同被保險人。</p>	<p>說明 1. 為增加保險涵蓋範圍，俾保險事故發生時能儘量獲得理賠，除甲方外，現在或將來有保險利益者，均應列為共同被保險人。此外列為共同被保險人也表示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理賠後，不能向共同被保險人行使代位權。 2. 明訂乙方之投保義務。</p>
<p>13.2 保險範圍及種類 13.2.1 保險期間及範圍 於契約存續期間，乙方應就本計畫之營運</p>	<p>說明 1. 明定乙方之投保義務及其投保範圍，甲方得依個案需求，於先招商後興建營運之個案擴</p>

建議條文	說明
<p>資產，在營運管理期間（<input type="checkbox"/>含施工整修階段）內，就可能遭受或引發之事故所生責任投保必要之保險，並維持保單效力。該保險內容，須包括對任何第三人之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等損害賠償責任。</p> <p>13.2.2 保險種類</p> <p>營運期間乙方除依法應保之保險外，應投保並維持下列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火險(含地震險)及財產綜合保險。 2.公共意外責任險。 3.僱主意外責任險。 4.第三人責任險。 <p><input type="checkbox"/>5.營業中斷險。</p>	<p>張保險範圍，使其含括施工整修階段。</p> <p>2. 明定乙方應投保之險種，另考量營業中斷險目前保險公司承保意願不高，故列為勾選項目。契約如有提前終止之情形，甲方應考量得否以強制接管營運辦法辦理。</p>
<p>13.3 保險金額</p> <p>13.3.1</p> <p>除法令明文規定之保險金額外，乙方就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及營運資產保險金額不得低於資產總帳面價值（包括建物及自行投資之設備財產等）</p> <p>13.3.2</p> <p>乙方於點交前○○日內，應先以不低於已投資之設備財產金額，為保險金額投保，並依實際決算金額確定後○○日內，就增加金額部分辦理加保。</p> <p>13.3.3</p> <p>建物由乙方按建造金額投保火險(含地震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p>	<p>說明</p> <p>契約應就乙方應投保之金額、期間及自負額上限予以明訂。</p>
<p>13.4 受益人</p> <p>本計畫所有營運資產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保險，均由乙方向保險公司投保，財產保險中屬於甲方資產之部分，受益人應為甲方，其餘以乙方為受益人。</p>	<p>說明</p> <p>財產保險中就屬甲方資產之部分，受益人應為甲方，其餘保險則以乙方為受益人。</p>
<p>13.5 保險給付</p> <p>保險事故發生後，除本契約經任一方依本契約相關規定終止者外，財產保險屬於甲方資產部分之給付應撥入甲方暫收款帳戶，用於彌補或重建本計畫資產因保險事</p>	<p>說明</p> <p>就資產所得之保險給付原則上應用於彌補或重建本計畫資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p>

建議條文	說 明
<p>故發生所致之損害，由甲方視乙方修復或重置本計畫資產狀況撥予乙方，如保險金額額度不足支應修繕或重置費用，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由乙方負擔差額。</p>	
<p>13.6 保險單之副知</p> <p>13.6.1 乙方應於點交日起○○日內完成投保並告知甲方，並於簽訂保險契約後○○日內提交保險公司所簽發之保單正本或副本及收據副本副知甲方。除依法令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外，乙方不得更改保單致變更後之內容較原保單為不利；且乙方於更改保單前，須以書面通知甲方擬變更之內容，並於更改後○○日內將更改後之保單副知甲方。</p> <p>13.6.2 乙方未依約投保、續保、辦理變更或甲方認為有保額不足，或保險項目、保險期間、保險條件及理賠範圍等有不妥時，甲方得以書面定期要求乙方改善。如乙方逾期仍未改善者，除依本契約第15章之約定處理外，如發生事故，乙方應自行負責，不得請求甲方補償、請求優惠或減免稅費。前開乙方逾期仍未改善之情形，甲方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自行以乙方為被保險人而代乙方投保相關保險，其因此所支出之保險費應由乙方負擔。</p>	<p>說明</p> <p>乙方之保單應提供甲方備查，且除因法令之變動外，乙方未得甲方同意，不得將保單內容更改至較原保單不利之情形。</p>
<p>13.7 保險契約之移轉</p> <p>保險單應載明保險人同意保險契約之權利，於資產移轉時，於甲方同意後轉讓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移轉後之保險費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負擔，乙方已付而未到期之保費，由甲方退還乙方。</p>	<p>說明</p> <p>於契約提前終止且資產移轉甲方或其指定之人時，保險契約亦應併同移轉。</p>
<p>13.8 保險事故之通知</p> <p>乙方於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後，應於通知保險公司之時，副知甲方，甲方得派人參與事故之會勘。</p>	<p>說明</p> <p>發生保險事故時，乙方除通知保險公司外，亦應通知甲方。</p>

建議條文	說明
<p>13.9 未依規定投保之責任 乙方依法或依本契約之規定，應對甲方或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如乙方（含乙方委託或承租廠商）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或其他因素，致甲方或第三人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以填補損害之理賠者，乙方應負擔所有損失及損害賠償。</p>	<p>說明 乙方依法或依契約應對甲方或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如乙方未依契約約定購買保險、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或其他因素致甲方或第三人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以填補損害之理賠者，乙方應自行負責。</p>
<p>13.10 保險效力之延長 營運期間如有延長，乙方應即延長相關保險期限，並應使相關委託或承租廠商適度延長其保險期限；如有違反，乙方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及損害。</p>	<p>說明 倘投資契約之期限應予以延長，保險契約期限亦應一併配合展延；否則乙方應自負風險。</p>
<p>第十四章 營運績效評定機制及營運期間屆滿之優先定約</p> <p>14.1 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p> <p>14.1.1 甲方為辦理本計畫之營運績效評定，應就個案成立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p> <p>14.1.2 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詳附件○。</p> <p>14.1.3 營運績效之評估，應自正式營運日起每年度應辦理營運績效評估○次（至少乙次）。</p> <p>14.1.4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標準</p> <p>1.第一年度之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配分權重、評定方式及各項目評估標準則分配詳附件○。</p> <p>2.營運期間之第二年度起，雙方應於前一年度12月以前，參考前一年度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就前一年度之評估項目、標準、配分權重及評定方式之建議進行檢討，若有修改必要並應完成修改，以作為次年度評估標準。</p> <p>14.1.5 營運績效評估方法</p>	<p>一、法令依據 依促參法第51條之1規定：「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第一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p> <p>二、說明</p> <p>1.依促參法第51條之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5條規定，契約應約定乙方之營運績效評估辦法，並載明下列項目： (1) 評估方法及項目。 (2) 評估程序及標準。 (3) 其他評估事項。 因此，績效評估之項目及標準為雙方契約約定事項，且涉及乙方之優先定約權，宜有客觀之依循準據，並經雙方同意，以避免爭議。另外，並建議就具體之運作程序納入附件規定。</p> <p>2.建議參酌主管機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之建議為個案參考範本，並列為附件。</p>

建議條文	說明
<p>1. 乙方應於每年○○月○○日前提送前一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財務報表及其他必要資料予甲方及經甲方指定之各委員。乙方所提前一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至少應包括</p> <p>(1) 本案件辦理目的及公共建設服務目標。</p> <p>(2) 營運績效各評估項目之自評成果，併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文件。</p> <p>(3) 各評估指標有關之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p> <p>(4) 前次評估委員會改善及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p> <p>甲方如認乙方所營運績效說明書有缺漏或疑義，經書面通知乙方限期補件或補正，其逾期末補件或補正時，依原提營運績效說明書進行績效評定。</p> <p>2. 乙方應於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召開時提出簡報，並答覆各委員之詢問。如委員需查閱所提送相關資料及文件之原始記錄，乙方應充分合作。</p> <p>3. 委員會認為有調查或實地現勘之必要時，得赴現場進行參觀及查證工作，乙方應充分配合，不得拒絕。</p>	
<p>14.2 營運期間屆滿之優先定約及其他獎勵</p> <p>14.2.1 營運績效良好</p> <p>乙方於營運期間之評分為○○分(含)以上達○○年以上，且營運期間屆滿前○年之評分，每年均達○○分(含)以上者，得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p> <p>14.2.3 優先定約</p> <p>1. 乙方經評估為營運績效良好，得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前○年前(至少一年)，檢附自營運期間開始之歷年評估報告及未來投資計畫書等，向甲方申請繼續定約一次，其期間以○○年為限，乙方未於上開期限前，向甲方申請繼續定約，視為放棄優先定約之機</p>	<p>說明</p> <p>1. 優先定約之申請期限，若個案契約年期較長，建議為：「乙方經評估為營運績效良好，得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一」年前，檢附自營運期間開始之歷年評估報告及未來投資計畫書等，向甲方申請繼續定約一次」；若個案契約年期較短者，則應合理考慮雙方處理期間。</p> <p>2. 依財政部 108 年 5 月 13 日台財促字第 10800584280 號函：「三、經主辦機關授權所屬機關(構)(下稱執行機關)執行之促參案，於契約約定民間機構營運績效良好得申請優先定約者，民間機構申請繼續定約時，除由執行機關確認民間機構已符合優先定約</p>

建議條文	說明
<p>會。</p> <p>2. 乙方申請繼續定約，經甲方同意符合優先定約之條件者，如設施未來仍有交由民間營運之必要，甲方應研訂繼續營運之條件，通知乙方議定新約內容，倘乙方對甲方之條件拒絕同意，或於○○日內雙方仍未達成契約之合意者，乙方即喪失優先定約之機會，甲方得公開辦理招商作業，乙方不得異議。</p> <p>3. 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p>	<p>條件外，主辦機關尚需本權責審認該公共建設是否仍有交由民間營運必要，如是，應研訂繼續營運條件，通知民間機構議定新約內容。四、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51條之1規定與民間機構辦理優先定約事項，得由主辦機關本權責依促參法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授權執行事宜。請貴會就個案檢視原授權執行機關辦理該促參案件授權範圍，如已包含依促參法第51條之1規定與民間機構辦理優先定約事項，自無需再次授權；未包含者，應依促參法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授權。」，被授權機關應檢視原授權執行範圍是否包含優先定約事項。</p> <p>3. 促參法第51條之1第2項明定優先定約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p>
<p>14.3 優先定約為甲乙雙方合意議定之新約，為契約屆滿之新約，乙方仍應依第10章規定返還及移轉資產予甲方。</p>	<p>一、法令依據</p> <p>1.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66條：「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前，應依第八十條規定辦理資產總檢查，並就繼續營運進行規劃及財務評估，研訂繼續營運之條件，以與該民間機構議定契約。」</p> <p>2.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80條：「民間機構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於營運期限屆滿應移轉資產者，應於期滿前一定期限辦理資產總檢查。前項一定期限與資產總檢查之檢查機構、檢查方式、程序、標準及費用負擔，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p> <p>3. 財政部106年2月16日台財促字第10625503260號函：「四、優先定約並非原投資契約之延續，屬另一新契約，主辦機關當依促參法第5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0條規定與原投資契約約定，要求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限屆滿前一定期間內，提出營運資產移轉計畫及辦理資產總檢查，並辦理資產移轉之點交作業。」</p> <p>二、說明 優先定約係契約屆滿後所訂之新約，故乙方應</p>

建議條文	說 明
	依第10章辦理。
<p>14.4 營運績效不佳之處置 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於每年完成評分後，甲方得將評分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通知乙方，以作為乙方改善之參考依據，如評分低於○○分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若連續○○年低於○○分或營運期低於○○分，且乙方未於限期改善者，甲方得按日處乙方○○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或終止乙方營運管理之一部分或全部，本條之懲罰性違約金上限為○○元。</p> <p>□若連續2年低於70分，且乙方未於限期改善者，視為重大違約事項，依本契約第15.3.2條處理之。</p>	<p>說明 乙方營運績效不佳之限期改善及未完成改善之相關處置。</p>
<p>第十五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p> <p>15.1 乙方之缺失 除本契約第15.3條所稱違約外，乙方之行為如有不符合本契約之規定者，均屬缺失。</p>	<p>說明 因乙方違約之後果可能導致契約之終止，故乙方違約之情事宜明確約定且該情事應足以嚴重影響本計畫之興建或營運，始足作為違約終止事由。故參酌國內多數投資契約草案規定，除明載於「乙方違約」之事項外，均列為乙方之缺失，以避免契約動輒即走向終止。</p>
<p>15.2 乙方缺失之處理</p> <p>15.2.1 乙方如有缺失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定期改善，並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失之具體事實。 2. 改善缺失之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p>15.2.2 乙方須於期限內改善缺失，並於改善完成後通知甲方，如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改善無效者，甲方應視為一般違約處理。</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照促參法施行細則第68條規定，於乙方有缺失時，甲方應具體列明乙方之缺失及改善期間、目標及屆期未改善之處理，並載明乙方屆時仍未改善之後果。 2. 缺失之構成，依前條之規定，要件相當寬鬆，因此，乙方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改善無效時應以違約處理。
<p>15.3 乙方之違約</p> <p>15.3.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一般違約：</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違約事由應予明訂且其違約情節應十分明確，避免雙方日後就是否違約產生爭議。 2. 經列計為缺失之事由，例如乙方違反環保法

建議條文	說明
<p>1. 乙方未於指定之正式營運日開始營運、違反投資計畫使用之規定、就權利金或土地租金逾期○○日仍未繳付或違反相關法令者。</p> <p>2. 乙方未維持本計畫營運資產之良好狀況，或未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對本計畫營運資產作重大變更者。</p> <p>3.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擅將本計畫營運資產為讓與、出租、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行為。</p> <p>4. 乙方有偽造、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p> <p>5. 乙方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重大喪失債信或違法情事，情節重大影響營運者。</p> <p>6. 資金未依財務計畫約定時程到位者。</p> <p>7. 乙方未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擅自變更協力廠商、合作聯盟廠商。</p> <p>8. 乙方違反契約第6.1.4條之規定者。</p> <p>9. 其他嚴重影響本計畫營運且情節重大者。</p> <p>15.3.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重大違約：</p> <p>1.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自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或有經營不善之情事者。</p> <p>2. 乙方有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財務困難之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或履約顯有困難者。</p> <p>3.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擅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為讓與、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行為。</p> <p>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受法院裁定解散者或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股東會為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者。</p> <p>□5. 乙方營運績效不佳，未達契約規定之</p>	<p>令、勞動法令或其他主管機關管理之行政法令時，甲方均得將之約定為缺失事項，乙方雖已受各該主管機關處罰或命為改善，惟基於促參案件公益性之考量，投資契約仍應有促使乙方改善之約定，契約約定若乙方未能改善或改善無效果時，甲方得認定該缺失為違約。</p> <p>3. 另行政院 98 年 10 月 27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96343 號函復監察院高鐵糾正案之意見中，認為：「投資計畫書之重要內容，應於特許合約中予以規範，且投資計畫書應為特許合約之附件，以確保投資人之承諾確實履行。」「特許合約中應訂明一般違約及重大違約之合約處理機制，以適當保障政府之權益。」就此，建議於投資契約中，將違約事項區分為「一般違約」事項及「重大違約」事項。「一般違約」事項發生時，甲方得命為改善並處以違約金，如改善無效或拒不改善時，甲方依促參法第53條為接管或終止契約。乙方有「重大違約」事項時，甲方得不經通知改善，逕行終止契約之一部或全部。</p>

建議條文	說明
標準者。	
<p>15.4 乙方違約之處理 乙方有本契約第15.3條所定之違約情事，甲方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p> <p>15.4.1 違約情形可改善者，通知乙方定期改善。</p> <p>1.定期改善之程序 甲方要求乙方定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p> <p>(1) 違約之具體事實。 (2) 改善之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p> <p>2.經甲方通知乙方定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改善無效、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或無法改善時，甲方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及融資機構或其委任之管理銀行：</p> <p>□中止乙方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甲方辦理中止乙方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p> <p>(1) 中止一部或全部營運之事由。 (2) 中止營運之日期。 (3) 中止營運之業務範圍。 (4) 中止營運後，應繼續改善之項目、標準及期限。 (5)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p> <p>□甲方得終止契約，相關終止契約處理方式依第16章辦理。</p> <p>3.本契約第15.4.1條違約情事經乙方改善並經甲方認定已消滅時，甲方應以書面限期令乙方繼續營運。</p> <p>15.4.2 懲罰性違約金 甲方於乙方發生本契約第15.3條所定之違約情事時，除依第15.4.1條之規定處理外，於第15.3.1條情形甲方得處以乙方○○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上限</p>	<p>說明</p> <p>1.乙方違反契約事項時，甲方所享有之權利及處理方式。</p> <p>2.促參案約定缺失及違約所裁罰之違約金，一般約定為懲罰性違約金，除了強制民間機構履行義務外，如執行機關受有損害，亦得另提起損害賠償。</p> <p>3.促參案件對於違約金數額之約定及法律上對於違約金數額之約定並無明定額度，除了工程案件於工程合約範本有約定而為慣行外，其他案件均視個案情形、違約情節，或參酌其他案例而訂懲罰性違約金數額，其金額多寡尚無一定之標準。</p> <p>4.懲罰性違約金除強制債務人履行債務之目的，亦考量其違約情狀而定，故非以受損害之額度為考量，因促參案件缺失及違約情形不同，且情節亦有輕重，除參考其他案例之違約金數額外，建議亦得約定一定範圍之違約金，例如1萬至3萬，給予個案彈性考量空間。</p>

建議條文	說 明
<p>為○○元，於第15.3.2條情形甲方得處以乙方○○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上限為○○元。</p> <p>15.4.3 終止契約</p> <p>1.終止契約之處理方式依本契約第16章規定辦理。</p> <p>2.乙方有重大違約事由時，甲方得不經通知改善，逕行終止契約之一部或全部。</p> <p>15.4.4 違約不影響契約之履行</p> <p>1.乙方縱發生違約情事，於甲方終止本契約前，乙方仍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p> <p>2.乙方因甲方同意而暫停履約時，仍不得據此要求延長本契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p>	
<p>15.5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之介入</p> <p>15.5.1 乙方發生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違約情事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並副知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p> <p>15.5.2</p> <p>乙方經甲方依第15.5.1條要求限期改善時，甲方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p> <p>一、乙方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之具體事項。</p> <p>二、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得報請甲方同意由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自行或擇定其他機構暫時接管繼續辦理營運本計畫（以下簡稱「介入」）之期限。</p> <p>三、介入時，應為改善之期限。</p> <p>四、應繼續改善之項目及標準</p> <p>五、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p> <p>15.5.3</p> <p>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日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作為其輔助人，以書面向甲方申請介入。融資機</p>	<p>說明</p> <p>一、OT案契約應鼓勵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乙方重大違約時，先以介入確保債權、並使投資契約繼續執行，以發揮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實益；然基於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為非常態手段，且對於乙方營運權限影響甚鉅，建議以乙方發生促參法第52條所定違約情形為限。另基於個案特性，建議由甲方保有是否接受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之權限。</p> <p>二、明定融資機構或保證人申請介入之程序。</p> <p>三、促參法第52條規定，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得擇定其他機構為其輔助人辦理介入。</p> <p>四、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係暫代乙方執行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為避免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因介入期間仍須負擔乙方已發生之違約責任，承受過高義務，致降低介入意願，明定於介入期間，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得排除乙方已發生之違約責任，且甲方得與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協商其代執行乙方權利義務之範圍及條件。另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僅為「暫時接管乙方或暫時繼續營</p>

建議條文	說 明
<p>構或保證人逾期未向甲方申請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p> <p>15.5.4 甲方應於接獲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依第15.5.3條申請起○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是否同意介入之申請，並副知乙方。</p> <p>15.5.5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得與甲方協商其暫代乙方執行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範圍，並得排除乙方已發生之違約責任。</p> <p>15.5.6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將乙方經營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及資產概括讓與其本人或任何第三人。 二、處分資產。 三、重大減損資產總額。 四、將乙方與他人合併。</p> <p>15.5.7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所為下列行為，應事先報請甲方同意： 1.拋棄、讓與乙方重大權利或承諾重大義務。 2.委託第三人經營乙方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及讓與乙方之全部或部分負債。 3.任免乙方重要人事。</p> <p>15.5.8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經甲方認定已改善缺失確已改善者，除乙方與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輔助人另有約定並經甲方同意者外，甲方應以書面通知終止介入，並載明終止介入日期。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已改善缺失者，得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終止介入。</p> <p>15.5.9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仍未於甲方所定之期限內改善缺失時，融資機構或保證</p>	<p>運本計畫」，並非取得乙方依投資契約所擁有之權利，建議明定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辦理介入時之權利範圍，以避免減損乙方權益。</p> <p>五、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缺失確已改善者，原則上已無繼續介入必要，惟如缺失縱經改善，乙方亦不必然有能力繼續履行契約，明定甲方同意融資機構或保證人終止介入前，應先確認乙方是否具備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繼續營運本計畫能力。倘乙方仍不具備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繼續營運本計畫能力時，甲方亦有權終止本契約。</p> <p>六、明定介入無效果之後續處理程序。</p> <p>七、明定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期間不影響投資契約原訂之契約期限。</p> <p>八、明定介入期間，投資契約主體不變更，避免爭議。</p>

建議條文	說 明
<p>人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介入；甲方亦得以書面通知融資機構或保證人終止介入。任一方依本條終止介入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p> <p>15.5.10 終止介入時，經甲方評估乙方仍不具備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繼續營運本計畫之能力，甲方得終止本契約。</p> <p>15.5.11 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期間，本契約期間之計算不中斷。</p> <p>15.5.12 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本契約之相對人仍為乙方，不生契約主體變更效力。融資機構或保證人與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在無損於甲方權益情形及甲方同意下，由其雙方另訂之。</p>	
<p>15.6 強制接管營運 本計畫之營運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停止本計畫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甲方得依促參法第53條第2項及民間參與運動設施接管營運辦法規定辦理強制接管營運。</p>	<p>說明 提示強制接管法規及程序之適用。</p>
<p>第十六章 契約之變更及終止</p> <p>16.1 契約變更</p> <p>16.1.1 契約變更之事項 本契約除契約中已載明之變更事項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雙方得協議辦理契約變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生本契約第17章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或有情事變更之情形，致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者。 2.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或處置有礙公共利益者。 3.乙方之營運成本大幅下降或賦稅負擔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促參契約許可期限亦可能長達數十年，為使契約得依實際情形變更，明訂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發生不可抗力、除外情事或情事變更或其他契約載明之事項，任一方得提起契約變更之要求。 2.發生第1款所指本契約第17.2除外情事第2款「整體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對乙方之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或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案件不具自償性時」、及第3款之情形時，契約變更之內容得反映於使用者費率、權利金收取之數額或其他回饋方式。又若非因乙方為

建議條文	說明
<p>大幅下降非因乙方為履行本契約之行為所致時。</p> <p>4.本契約附件所載內容經調整後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時。</p> <p>5.其他為履行契約之需並經雙方合意者，且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時。</p> <p>□16.1.2 定期檢討 自契約簽訂日起○年或距前次契約變更已逾○年者，雙方得檢討本契約是否有變更之必要。檢討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有下列情事發生，對乙方之履約造成重大影響時：</p> <p>□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年增率連續○○年上漲○○%或下降○○%。</p> <p>□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國家經濟成長率連續○季超過○○%或下跌○○%。</p> <p>□乙方○年內累計之營運成本與原財務計畫預估之累計成本漲幅逾○○%時。</p> <p>□其他：○○（例如個案領域之物價指數變化）。</p> <p>16.1.3 契約變更程序 任一方於收受對方提送契約變更相關文件（含修約草案、理由等）後，應即與對方進行協議，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如未能於相關文件送達之次日起○○日內完成，視為契約變更不成立，應依本契約第18章爭議處理約定辦理。</p> <p>16.1.4 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契約變更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2.乙方不得因契約變更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3.契約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4.契約變更以甲方發函通知之日為生效日。 	<p>履行本契約之行為、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造成相關條件與當初評估條件有重大差異時，雙方當事人即得考慮是否依此二款之規定啟動契約變更機制，例如當初投資計畫書若是依先期計畫可行性研究結果來評估投標，如執行過程中與當初投標之條件已有大幅變動，但非因乙方因素，即可考慮啟動契約變更。</p> <p>3.依 行 政 院98年10月27日 院 臺 交 字 第 0980096343號函復監察院高鐵糾正案之意見中，認為：「投資執行計畫書之重要內容，應於特許合約中予以規範，且投資計畫書應為特許合約之附件，以確保投資人之承諾確實履行」亦未要求需將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全文」納入合約範圍，慮及實務運作上之需要，故於第4款約定投資執行計畫書及其他契約附件內容之變更未涉及招商文件、不影響甄審程序之公平性及公共利益時，雙方應得協議辦理契約變更。例如：乙方請求就投資執行計畫書中動線設計於不變更原規劃內容僅依行進動線之規劃，調整位置。</p> <p>4.第5款「其他為履行契約之必要者並經雙方合意者」，必須以履行契約有其需要為前提要件，且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例如：契約文字內容不清部分予以修正，而不影響原來契約架構或執行內容。</p> <p>5.OT若為長期契約，實務上常發生於履約階段，因乙方實際達成情況不如預期時，雙方相關爭議隨之而生，故宜建立定期檢討機制，以利雙方隨著經濟變動或有情事變更，得以定期檢討，衡酌是否有必要給予計畫有條件之一定程度變更。而其他事項得包括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變更，因科技或技術更新之情形頻率，要求乙方應以新科技或技術辦理本案等。</p> <p>6.明訂契約之變更，雙方應作成書面記錄，並簽名或蓋章者後生效。</p> <p>7.為明確新舊契約的適用期間，避免契約的履</p>

建議條文	說明
	<p>行受到契約變更程序的影響而發生不確定性，造成執行時之困擾，明定新約之生效時點以執行機關發函通知之時為生效日，於此之前，皆能仍以舊約為契約執行之依歸，而不得以契約變更為怠於履行契約之理由。</p>
<p>16.2 契約終止之事由</p> <p>16.2.1 雙方合意終止 於契約期間內，甲乙雙方得以書面合意終止契約；或建物因政策或其他原因無法順利完工交付乙方時，雙方亦得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契約。</p> <p>16.2.2 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即甲方依本契約第15.4.1條2之規定終止本契約時。 □ 乙方有偽造、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p>16.2.3 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而終止契約。 2.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 	<p>說明</p> <p>明訂契約終止之事由。</p>
<p>16.3 契約終止之通知</p> <p>任一方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他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終止契約之事由。 2. 終止契約之表示及終止之日期。 3. 通知終止一方擬採取之適當措施。 	<p>說明</p> <p>契約終止應以書面通知他方。</p>
<p>16.4 契約終止之效力</p> <p>16.4.1</p> <p>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於終止之範圍內，發生下列效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之權利及義務一律終止。但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2. 乙方應依本契約第10、11章約定辦理資產返還及移轉。 <p>16.4.2 契約終止後之有效條款</p>	<p>說明</p> <p>1. 契約終止之效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論因何種原因之終止，契約終止時之共通效力應予明訂。 (2) 倘雙方係合意終止契約，自應就權利義務關係，一併約定。 (3) 就其他因發生契約約定終止契約事由之情形，契約應明訂其效力，以杜爭議。 <p>2. 契約終止時，除將雙方之損害賠償請求範圍限縮外，尚應依本契約第10、11章之規定辦</p>

建議條文	說明
<p>本契約之下列條款於契約終止後仍繼續有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權利金繳交之約定。 2.履約保證金之約定。 3.爭議解決之約定。 4.資產之返還及移轉之約定。 5.其他處理契約終止後權利義務關係之一切必要條款。 <p>16.4.3 雙方合意終止之效力 雙方就權利義務關係，除依16.4.1及16.4.2辦理外，並應另行議定有關資產歸還及移轉與其他權利義務關係。</p> <p>16.4.4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乙方得依法向甲方請求所受損害之補償，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p>16.4.5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甲方得就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乙方應給付之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依本契約甲方有權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 2.甲方得向乙方請求違約金或損害賠償。 <p>16.4.6 因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而終止契約之後續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依公平誠信原則，由雙方協議後續處理方式。 3.雙方應依契約第16.4.1及16.4.2辦理。 	<p>理資產返還（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盤點、製作清冊及辦理智慧財產、軟硬體之資產返還等），並核算土地租金及權利金、返還履約保證金。</p>
<p>第十七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p> <p>17.1 不可抗力</p>	<p>說明 「不可抗力」係指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非</p>

建議條文	說 明
<p>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該事由之發生須非可歸責於雙方，亦非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侵略、外國敵人行為、叛亂、革命、暴動、內戰、恐怖活動。 2. 因核子燃料或廢棄物燃燒或爆炸所生輻射或放射線污染。 3. 天災，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閃電、疫病或任何自然力作用。 4. 不可歸責於乙方所致罷工、勞工暴動或其他勞資糾紛，致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5. 其他非雙方所能合理控制之不可抗拒事項，而經協調委員會認定為不可抗力。 	<p>甲乙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者。下述事項僅係列舉，甲方應於招標時考量個案特性，訂出適切之不可抗力條款。</p>
<p>17.2 除外情事</p> <p>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下列事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不可抗力外，因政府政策變更、法規變更、政府機關之行政命令、處分、作為或不作為，致對乙方之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 2. 整體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對乙方之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或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案件不具自償性時。 3. 其他性質上不屬不可抗力者。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法令變更及政策變更納入除外情事，因此類情事不一定係甲方所為，但可能對乙方之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故有予以定義並明訂其效果之必要。 2. 明訂整體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對乙方之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或依經核定財務計畫，案件已不具自償性時，亦為除外情事之一。
<p>17.3 通知及認定程序</p> <p>17.3.1</p> <p>任一方主張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者，應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之日起○○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p> <p>17.3.2</p> <p>任一方於收到他方之通知後，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如甲乙雙方無法於○○</p>	<p>說明</p> <p>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發生後，應有通知及認定程序。</p>

建議條文	說明
<p>個月內達成協議時，應依本契約第 18 章規定辦理之。</p>	
<p>17.4 認定後之效果 於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甲乙雙方或協調委員會認定後，甲乙雙方應即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項或數項之補救措施。如甲乙雙方無法於○○個月內達成協議時，應依本契約第18章規定辦理之。</p> <p>17.4.1 不生遲延責任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本契約無法如期履行時，不生遲延責任。</p> <p>17.4.2 損害之補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承諾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所受之損害，應先以乙方、乙方之專業顧問以及乙方之受託人所投保之保險優先補償之。 2. 於本契約期間內，如發生前述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乙方得檢具經甲方同意之獨立公正機構所作成之報告及相關資料說明損害數額，依相關法令請求甲方或其他主管機關減免租金或其他稅費等。 3.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甲方得依政府相關法令協調金融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害變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案。 4. 於契約期間內，如發生前述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甲方得書面同意調整權利金繳納之期限及金額。 5. 展延契約期間。 6.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措施。 	<p>一、法令依據 促參法第53條規定：「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通知政府有關機關。</p> <p>依前條第一項中止及前項停止其營運一部、全部或終止投資契約時，主辦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該公共建設之營運。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營運；其接管營運方式、範圍、執行、終止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二、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除外情事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乙方無庸負擔投資契約之違約責任，投資契約期間得視情節予以展延或以其他適當之補救措施，彌補損害。 2. 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原則上為乙方事前即應規劃管理之風險，故乙方應先以保險金彌補損害。 3. 如發生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乙方檢具獨立公正機構之報告，應視個案情形，如係就財務方面之報告，應委請會計師事務所，如涉及資產等損失，可委託資產鑑價機構。
<p>17.5 損害之減輕 於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發生後，乙方須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措施以減輕因此所受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p>	<p>說明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時，雖非可歸責於雙方或非可歸責於乙方，雙方均應盡力防免損害之擴大並盡力減少損害。</p>
<p>17.6 恢復措施 乙方須盡力採取一切措施，儘速恢復本計</p>	<p>說明 明訂乙方有儘速恢復本計畫正常運作之義務。</p>

建議條文	說明
畫之正常運作。	
<p>17.7 終止契約</p> <p>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事件之發生，依本契約之規定處理○○日後，乙方仍無法繼續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如於事件發生○○日後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p>	<p>說明</p> <p>經認定為不可抗力或除外之情事並依前述約定進行處理後，乙方仍無法繼續營運者，雙方得協議是否繼續履行；倘經過一定期日後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應有權終止本契約。</p>
<p>17.8 未受影響部分仍依約履行</p> <p>不可抗力事件之發生僅嚴重影響本契約之一部履行者，雙方就其餘部分仍應繼續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餘部分之履行已無法達到契約之目的。 2.其餘部分之繼續履行有重大困難者。 	<p>說明</p> <p>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後，如契約其他未受影響部分仍可繼續履行時，其他部分應繼續。</p>
<p>第十八章 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p> <p>18.1 協商</p> <p>18.1.1</p> <p>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之，如無法協商解決，應提送協調委員會協調。</p> <p>18.1.2</p> <p>一方以書面提出協商之請求後○日內無法達成共識時，又經協調委員會協調無法解決時，任一方均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甲乙雙方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2.提起民事訴訟，並以□甲方；□本促參計畫（由甲方於招商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4.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協商程序起迄點，以避免雙方就協商程序是否完成之認定滋生爭議；又，契約履約期間，雙方當事人即有諸多機會交換意見，因此，協商程序僅係雙方再次確認個案爭議有無可能透過協商解決，期間宜儘量縮短，建議最多以30日為限，以利爭議迅速解決；若雙方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得依爭議個案特性選擇適當方式解決，但基於協調委員會對於案件掌握度較高，建議得儘先行提送協調委員會協調之。 2. 就訴訟與仲裁而言，仲裁具有兩造對立性較低、由專業人士出任仲裁人、及較訴訟程序迅速等特性，以促參案件常具有履約期間較長、案件內容涉及各領域之判斷，暨投資契約之順利履行攸關公共服務之繼續性提供等特性，一旦雙方發生爭議，以仲裁作為解決方式，對於投資契約之繼續執行亦有幫助，建議可以仲裁作為兩造間投資執行過程中所生爭議之解決機制之一。

建議條文	說明
<p>18.2 協調委員會</p> <p>18.2.1 甲乙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日內，依本案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成立協調委員會。</p> <p>18.2.2 協調委員會對於爭議標的所提出之書面解決方案，除任一方於該方案送達之次日起○○日以書面向協調委員會及他方提出不服或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協調委員會之會議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p> <p>18.2.3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協調委員會未能於○個月召開協調委員會議，或依本契約約定不予協調，或於○個月內無法就爭議標的提出解決方案，或任一方依第18.2.2條對於解決方案以書面提出不服或異議，雙方得另以書面合意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救濟程序解決之。</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利協調委員會於個案爭議發生時，得儘速進行協調，解決紛爭，明定於投資契約簽訂後，即應成立協調委員會，並建議成立時點不超過雙方簽約後90日。 2. 為避免爭議標的之「解決方案」是否已為雙方所接受懸而未決，建議當事人得提起不服或異議之期限以不超過30日為宜。 3. 為促進履約爭議快速解決，以保障當事人程序利益，協調期間不宜過長，建議爭議提送協調後2個月內未能召開協調會議、或協調委員會於6個月內無法提出解決方案，即得循其他救濟程序解決爭議。 4. 本條所建議之各項期間(限)，均得視個案情形調整之。 5. 協調委員會之運作得參考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發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指引」。
<p>18.3 仲裁</p> <p>18.3.1 經甲乙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p> <p>18.3.2 由甲乙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甲乙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p> <p>18.3.3 仲裁人之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乙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p>說明</p> <p>明定雙方得另以書面合意方式提付仲裁作為兩造爭議解決機制。</p>

建議條文	說 明
<p>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本條第1款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p> <p>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本條第2款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input type="checkbox"/>法院；<input type="checkbox"/>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p> <p>18.3.4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p> <p>1. 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日內，由<input type="checkbox"/>雙方共推；<input type="checkbox"/>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p> <p>2. 未能依本條第1項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input type="checkbox"/>法院；<input type="checkbox"/>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p> <p>18.3.5 以<input type="checkbox"/>甲方所在地；<input type="checkbox"/>本促參計畫所在地；<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 _ _ _ _ 為仲裁地。</p> <p>18.3.6 除甲乙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p> <p>18.3.7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p> <p>18.3.8 甲方<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p> <p>18.3.9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p>	
<p>第十九章 其他條款</p> <p>19.1 契約之修訂或補充 本契約為訂約雙方之全部約定。本契約以外之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承諾、協議或來往文件均不發生效力。本契約之修正或變更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同意後始生效力。</p>	<p>說明 契約之修訂仍應符合促參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p>
<p>19.2 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及保密義務</p>	<p>說明</p>

建議條文	說明
<p>19.2.1 智慧財產權之使用</p> <p>1. 甲方於其認為必要時有權請乙方提供為本計畫投資與營運而取得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或受其他法令保護之有形或無形圖說、文件、契約、標幟、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等（簡稱「智財權物件」）。乙方應使其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之人提供清單及說明，提送甲方備查，並應使該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人以書面同意或授權甲方對該智財權物件之使用。</p> <p>2. 乙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如研發具本案主題特色之產品所取得之智慧財產權亦歸屬甲方。且於資產返還及移轉甲方後，需協助甲方取得合法使用與營運本案相關之權利。</p> <p>3. 本合約屆滿或提前終止時，如機關有繼續使用該智慧財產權物件之必要，乙方應使該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人以書面同意或授權機關對該智慧財產權物件之使用，廠商支付智慧財產權之權利金或使用金之義務則一併移轉於機關。</p> <p>19.2.2 保密義務</p> <p>雙方當事人對所有由他方提供經標明為「機密」之有關技術或商業性文件或其他資料有保密義務，不得於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洩露予任何第三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根據法令或法院裁判應為揭露者。</p> <p>（2）上述資料已對外公開者。</p> <p>（3）為履行本契約約定之任何義務，應為揭露者。</p> <p>19.2.3 員工及他人之保密義務</p> <p>乙方應使其董監察人、受僱人、職員、受託廠商、供應商及受委託之第三人遵守前述保密義務並應與其簽訂保密契約。</p> <p>19.2.4 乙方之賠償責任</p>	<p>1. 在委託營運之情形，視個案特性，乙方可能會使用智慧財產權營運公共建設。此時契約得訂定智慧財產權物件之使用，及違反時之責任。</p> <p>2. 視個案需要，契約得約定雙方之保密義務。</p> <p>3. 有關資訊公開，機密事項得與乙方協商，如真為機密事項得反白處理，但財務計畫、參數、物價上漲率尚非屬機密。</p>

建議條文	說 明
<p>乙方擔保其履行因本契約所須使用之智慧財產權，不構成對任何人權利之侵犯；如甲方因乙方就智慧財產權之使用遭任何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確定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敗訴所須給付之訴訟費用、賠償金額、乙方參予且同意甲方給付他人之費用（包括和解金及損害賠償）等。</p>	
<p>19.3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19.3.1 通知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或融資機構委任之管理銀行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如有），均應以中文書面信函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 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之地址以下列者為準。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19.3.2 地址變更 當事人之任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前項規定以書面通知對方，否則他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生送達之效力。</p>	<p>說明 明訂雙方通知與文件送達程序。</p>
<p>19.4 準據法 本契約之變更、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本契約有關之一切事宜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p>	<p>說明 明訂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p>
<p>19.5 契約條款之可分性 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無效時，僅就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但無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p>	<p>說明 明訂契約一部無效時之效力。</p>
<p>19.6 契約不得轉讓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有關本契約之權利義務及契約當事人地位均不得轉讓，違反者除轉讓無效外，並依本契約第15</p>	<p>說明 明訂契約不得轉讓之原則。</p>

建議條文	說 明
章之約定處理。	
<p>19.7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p> <p>19.7.1 本契約對於立約雙方當事人及其繼受人（含法定代理人）均有相同拘束力。</p> <p>19.7.2 甲乙雙方當事人承諾負責使各方之繼受人簽署同意書確認本契約對其有拘束力。</p>	<p>說明 明訂契約權利義務繼受之原則。</p>
<p>19.8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之爭議須提起民事訴訟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台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說明 明訂管轄法院之約定。</p>
<p>19.9 棄權效力 任一方放棄本契約某一條款之權利時，不生放棄行使其他條款權利之效力。一方對他方之違約行為不為主張或行使其應有權利者，不生已放棄其嗣後主張相同權利之效力。</p>	<p>說明 明訂一方放棄某一條款之權利時之效力。</p>
<p>19.10 強制執行及公證條款 乙方未依約給付權利金、違約金、租金、其他條款費用，或未於本契約屆滿終止後交還本委託經營管理標的物者，乙方同意逕受強制執行。本契約及情事變更應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或其所屬民間公證人依公證法規定公證，公證費由乙方負擔。</p>	<p>說明 甲方視個案需求訂定。</p>
<p>19.11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二份，雙方各執正本乙份。副本○○份，除由甲方執○○份，乙方執○○份外，另須提供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各乙份。 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p>	<p>說明 明訂契約份數，副本除執行機關保留必要份數外，尚需函送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及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各一份。</p>

立約人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營運移轉案

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第○○條之規定，由○○○（以下簡稱「甲方」）及○○○（以下簡稱「乙方」）訂定之。
- 第二條 協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成立時點，除甲方及乙方另有約定者外，應於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九十日內成立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契約書（包含相關文件）之爭議事項、未盡事宜及契約變更協調。
 - 二、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認定爭議協調。
 - 三、甲乙雙方同意交付協調之事項。
-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 第四條 協調委員會置5名以上委員，得包括工程、財務、法律等相關專業領域專家。
- 前項委員選任，由雙方各自推薦委員人數之2倍以上，再由雙方各自於他方推薦人選中選定若干名擔任委員，並由雙方於各自推薦人選中共同選定1名擔任主任委員。
- 雙方無法依前項於各自推薦人選中，共同選定主任委員時，得合意以其他方式選定。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公正客觀處理爭議事件。
- 協調委員會委員與雙方及其使用人有利害關係時，應即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但委員為當事人推薦之人選時，除迴避原因係發生於他方選擇後，或於他方選擇後始知悉者外，當事人不得請求委員迴避。
- 前項所稱使用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一方之董監事、經理人、委任人、代理人、受僱人、顧問、協力廠商或次承包商及其人員。
- 第2項所稱利害關係，指：(一)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二)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現有或協調委員會成立之日起3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前3項規定，於雙方依第5條推薦及選任委員時，適用之。當事人依第2項於協調期間請求委員迴避者，應於知悉原因次日起5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協調委員會提出，協調委員會應於10日內作成決定。

前項決定，如涉有應迴避，致委員人數不足時，應補足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每屆任期2年，改選得連任。

若委員任期屆至但雙方未能依約改選時，該委員仍應續任至雙方選出新任委員為止。

委員於任期內因故辭任或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依該委員原選定方式，選定繼任委員。繼任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第七條 申請協調時，應以書面向協調委員會為之。書面應載明：

- 一、雙方當事人
- 二、協調標的
- 三、事實及參考資料
- 四、建議解決方案

前項書面除正本送達主任委員外，應備具繕本一併送達其他委員及他方。

他方應於收受書面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送達主任委員，並備具繕本送達其他委員及申請方。

申請方得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但他方已提出書面回應者，應徵得其同意。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於收受爭議提送協調之書面後，得請雙方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送必要之補充資料，逾期提出者，視為放棄補充。

第九條 協調開始後，符合下列情形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任一當事人得變更追加爭議標的：

- 一、基於同一事實所發生者。
- 二、擴張或減縮協調標的者。
- 三、不妨礙協調程序之進行及終結者。

第十條 甲乙雙方就同一事件同時或先後提送協調、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循其他救濟途徑提出解決者，本委員會得決定併案處理或不予協調：前項第一款所稱同一事件，係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

第十一條 雙方及協調委員會均應就協調期間之所有資料盡保密義務。除法律

另有規定、經當事人同意、或為辦理本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事項之必要外，不得揭露予第三人，但當事人為進行協調程序所委任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及技師等專業人士）不在此限。

甲乙雙方應使所委任顧問遵守保密義務。

第十二條 協調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應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

第十三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且至少三人始得開會，由出席委員以多數決決議之。

協調會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本委員會就協調標的之解決方案做決議後，應於十日內將書面送達雙方當事人，並限定期限，請當事人以書面表示同意與否。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三項決議，除任一方於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協調委員會及他方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雙方應予遵守。

第十六條 協調委員會召開協調會議時，應通知雙方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學者或專家列席。列席人員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或審查費，所需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

第十七條 協調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當事人提供相關鑑定、勘驗報告及其他必要文件，所需費用由雙方視個案性質協調負擔方式。

第十八條 協調委員會行政及幕僚工作，由提出書面請求協調一方辦理，或由協調委員會徵詢雙方同意後，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前項必要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但撤回協調申請者，由申請協調方負擔。

第 1 項受委託機構，適用第六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第十九條 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協調事項經任一方提出協調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雙方書面合意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救濟程序處理：

(一) 協調委員會未能於 2 個月內召開協調會議。

(二) 依投資契約約定不予協調。

(三) 協調委員會無法於 6 個月內就協調標的提出解決方案。

(四) 任一方依第十五條對決議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

第二十條 本章程之變更及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生效。

章程訂定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營運移轉案

營運績效評定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簡稱本法）第51條之1規定及「○○○○○案」投資契約（下簡稱「投資契約」）第○○條約定，經甲乙雙方同意，定期依本辦法，以評定乙方之營運績效。
- 第二條 本績效評估工作得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修正辦理。
- 第三條 甲方應於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作業前1個月成立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下簡稱「評估委員會」），於乙方之營運期間每1年舉辦一次評估工作，甲方得組成工作小組參與會前討論或赴現場進行參觀及查證工作，並對評估結果進行討論及提出建議事項於評估委員會。
- 第四條 評估委員會任務
- 一、依投資契約約定之營運績效評估項目之指標、配分權重，本於公平、公正原則，評定乙方營運績效。
 - 二、協助解釋與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有關事項。
 - 三、提出乙方營運改善及建議事項。
 - 四、提出下次營運績效評估項目之指標及其配分權重建議。
- 第五條 評估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17人，由甲方就具有促參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等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前項外聘專家、學者，甲方得自行遴選名單，或參考主管機關建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限制。甲方得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逐年檢討調整委員組成成名單。外聘專家、學者之認定準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第6點規定。
- 第六條 評估委員會運作
- 一、評估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綜理績效評定事宜，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
 - 二、評估委員會會議之舉行，由召集人召開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主持該會議。

三、評估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他人代理；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四、前項會議出席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第七條 工作小組成立時機及其組成

一、甲方於於評估委員會成立時，得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評估委員會辦理與績效評定有關作業。

二、工作小組成員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協助。

三、評估委員會會議，工作小組成員宜至少1人全程出席。

第八條 評估項目及標準

甲方得參考「促參案件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指標建議表」，就甲方需求、使用者需求、社會大眾需求、營運整體評價等面向，訂定營運績效評估項目，並依投資契約約定事項性質及重要性，訂定各評估項目之評估指標及其配分權重。

第九條 評估標準之調整及其時機

第4條第4款之營運績效評估標準之調整及其時機，甲方得自營運期間第2年起，參考評估委員會建議或投資契約約定營運重要事項，適時與乙方檢討各評估項目之評估指標及其配分權重。

評估指標及其配分權重經檢討結果有調整必要者，甲方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載明其適用之受評期間。

評估指標及其配分權重之調整，得逐年辦理。

第十條 營運績效良好評定方式

依投資契約第○○條之約定辦理

第十一條 乙方應於每年○月○日前提送前一年度之營運績效說明書連同投資契約第14.1條所列資料及其他必要資料予甲方及經甲方指定之各委員。

第十二條 工作小組研提初評意見

工作小組依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標準，就乙方所提營運績效說明書擬具初評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相關資料送評估委員會，作為績效評定參考：

- 一、促參案件基本資料。
- 二、辦理目的及公共建設服務目標。
- 三、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標準。
- 四、乙方自評成果摘要及工作小組意見。
- 五、乙方就前次評估委員會改善及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 六、其他

第十三條 營運績效評估表詳如附表所示。

第十四條 評定作業之進行

- 一、評估委員會會議召開時，由工作小組報告初評意見，並由委員按當次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標準，就乙方所送營運績效說明書進行評定。
- 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於評估委員會會議召開前或併同該會議，辦理實地訪查或勘查，作為績效評定參考。
- 三、委員所提改善及建議事項，如有逾越投資契約約定情形，甲方得另為妥適處理。

第十五條 評定結果明顯差異之處理

評估委員會不同委員評定結果有明顯差異，召集人應提交評估委員會作成下列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 一、除去個別委員評定結果，重計評定結果。
- 二、辦理複評。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估委員會決議之。

第十六條 評估委員會會議紀錄之製作

評估委員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件名稱。
- 二、會議次別。
- 三、會議時間。
- 四、會議地點。
- 五、主席姓名。
- 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
- 七、列席人員姓名。
- 八、記錄人員姓名。
- 九、工作小組報告事項。
- 十、評定結果及評分彙整總表。

- 十一、委員所提改善及建議事項。
- 十二、委員所提營運績效評估指標及其配分權重建議事項。
- 十三、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十七條 評定結果之通知

績效評定結果經簽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宜於10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

第十八條 乙方提送資料之保密

委員及參與績效評定作業之人員對於乙方提送資料，除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定作業完成後亦同。

第十九條 評定結果之釋疑及爭議處理

- 一、甲方辦理第十七條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書面通知時，宜一併告知乙方，對於評定結果如有疑義，得於一定期限內檢附說明與佐證資料，以書面向甲方申請釋疑。
- 二、甲方宜於收受乙方書面申請次日起60日內以書面回復，必要時得召開評估委員會會議協助處理。
- 三、甲方逾前項期間未回復，或乙方對甲方回復仍有疑義時，依投資契約爭議處理相關約定辦理。

第二十條 評定結果之公開

- 一、評估委員會評定結果於前條乙方書面申請釋疑期限截止或甲方書面回復乙方後，公開於甲方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10日。
- 二、依前條第3項爭議處理相關約定辦理後，甲方對原評定結果有更改時，其公開準用前項辦理。

第二十一條 績效評定結果之運用

評定結果涉及乙方履約情形改善者，甲方應依投資契約約定辦理履約管理。歷次評定結果相關文件，甲方宜造冊保存。

○○○○營運移轉案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標準表

需求面向	評估項目	營運績效評估指標	建議配分
甲方關需求	一、營運資產維護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維修保養情形 營運資產管理 	
	二、營運計畫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契約明定營運設施投資情形 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營運管理制度執行情形 營運目標預估額達成情形 	
	三、營運場域衛生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場域清潔衛生維護情形 	
	四、營運場域安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場域安全維護情形 緊急災害及意外事件防範處理情形 營運場域安全計畫執行情形 	
	五、財務管理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管理事項執行情形 契約明定財務條款符合情形 財務能力 	
	六、政策配合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乙方對於甲方業務配合度 乙方對於履約督導事項配合度 乙方對於非契約明定之特殊需求配合度 	
	七、下次受評期間營運及財務計畫編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次受評期間營運計畫編製情形 下次受評期間財務計畫編製情形 	
使用者需求	八、服務滿意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 	
	九、申訴處理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訴專線設置情形 客訴案件處理情形 	
社會大眾需求	十、契約明定社會責任履行 (含地方睦鄰與公益回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契約明定回饋執行情形 契約明定優惠費率執行情形 環保措施執行情形 契約明定弱勢族群關懷執行情形 	
營運整體評價	十一、優良事蹟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新性營運管理作為 非契約明定重要投資或活動的投入 獲公部門機關獎勵及獎項 	

需求 面向	評估項目	營運績效評估指標	建議 配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特殊貢獻事蹟 	
	十二、改善/違規/違約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乙方或其承租者不當營運行為未達違規或違約標準之要求改善事件 ▪ 乙方或其承租者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違規事件 (如環保、消防、衛生、建築或勞工...等) 事件 ▪ 乙方或其承租者違反營運契約事件 	
	總 評		100